



家理律师事务所
JIALI LAW FIRM

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 白皮书

Marriage and Family Legal Service Industry
White Paper



2024

家理律师事务所2025年出品

家理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
白皮书

家理律师事务所 2025 年出品

编写组

策划执行:

家理律师事务所品牌运营部

家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部

案例支持:

家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部

数据支持:

家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部

家理律师事务所知识管理部

家理律师事务所品牌运营部

温馨提示:

本白皮书版权归家理律师事务所有

欢迎各位转载引用，并注明出处

如您在阅读时发现错漏偏颇之处，亦欢迎来电交流探讨

电话：400-8989-818

前言

“家，国之本也”，家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承载着人们的情感、希望与责任，是社会稳定和谐的基石。婚姻家事问题，既关乎个体幸福与家庭美满，更对社会的进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在快速发展、观念更迭的当下，婚姻家事领域的复杂性与多样性愈发显著，与之相伴的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在此背景下，我们精心编写了这本《2024年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白皮书》，通过约九万字的详尽阐述，意在深入剖析行业现状，洞察发展趋势，为行业从业者、相关研究人员以及广大民众提供极具价值的参考依据。

近年来，一系列与婚姻家事相关的政策法规相继出台并持续完善，为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的发展筑牢了重要的制度保障，提供了明确的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施行，对传统婚姻法和继承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新增并完善了诸多关键条款，如离婚冷静期制度、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居住权制度、遗产管理人制度等。这些规定不仅积极回应了社会热点问题，也促使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迈向更高标准。如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更是进一步细化、规范了婚姻家事领域的法律适用，促进了我国家事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本白皮书通过收集、整理和分析大量数据，结合行业专家观点和家理资深律师实践经验，全面深入剖析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深度挖掘了行业发展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我们期望通过对大量真实案例的研究、对行业数据的精准分析以及对前沿法律问题的深入探讨，为法律从业者提供更具价值的参考，为社会大众普及婚姻家事法律知识，增强民众法律意识，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与社会秩序。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的发展任重道远。我们期望通过本白皮书的发布，为行业发展添砖加瓦，推动行业持续创新进步，在维护家庭和谐、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让我们携手并肩，以专业与责任为笔，以关爱与担当为墨，共同谱写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的崭新篇章，为每一个家庭的幸福保驾护航，为社会的美好未来贡献力量。

最后，特别鸣谢参与本书编写与审校的家理律师们，你们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对行业的热忱，为白皮书注入了灵魂。你们的每一次研讨、每一处修改，都让内容更加详实精准。希望这本白皮书能在行业内发挥积极作用，也期待未来家理能继续为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发展创造更多价值。

目 录

第一章 热点聚焦：2024 年婚姻家事领域新动态 001

第一节 立法动态：2024 年法规政策概览	003
一、彩礼纠纷出新规，彩礼返还依据细化	003
二、加强执行力度，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	004
三、离婚不免责，未成年侵权父母需共同担责	006
四、两地判决互认范围拓宽，司法协助制度完善	008
五、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继承登记办理流程优化	009
六、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实施，家事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	011
七、婚姻登记条例更新，登记制度进一步完善	014
八、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启动，家族财富管理功能进一步加强	016
第二节 实务动态：2024 年司法实践亮点	018
一、离婚冷静期的多元考量	018
二、人格权侵害禁令在婚姻家事案件中的实践	020
三、彩礼纠纷司法实践新形势	022
四、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落实与发展	024
五、内地与香港的判决互认司法实践进展	026
六、家庭指导令在婚姻家事领域的实践应用	029

第二章 数据分析：2024 年婚姻家事案件特点

033

第一节 婚姻纠纷案件数据分析	035
一、婚姻数据基本情况	035
1、结婚人数短暂增加后再度下滑，婚育政策仍需优化	035
2、离婚人数跃升，协议与诉讼比例差距缩小	036
3、调解离婚比例提升，多元化调解机制化解婚家矛盾	040
4、一审判离不足三成，律师提高快速离婚可能性	042
二、离婚纠纷中的双方	043
1、近六成离婚诉讼原告为女性	043
2、30-49 岁人群为离婚主要群体	045
3、熟年离婚现象需要关注	047
4、6-14 年为婚姻高危期	048
5、性格不合是婚姻的主要杀手	050
6、七成以上当事人离婚前选择分居	052
7、委托律师成为多数人的选择	053
三、离婚纠纷中的子女	055
1、84.88% 的案件涉及抚养权争议	055
2、2-8 岁的抚养权争夺激烈	056
3、女性在取得抚养权方面优势明显	058
4、抚养费月付金额大多不足五千	060
5、探望权利不易行使	061

四、离婚纠纷中的财产	062
1、财产协议的作用应被重视	062
2、房产、车辆、存款为三大争议财产	064
3、涉案房产数量多为一套	066
4、近六成房产涉及父母出资	067
5、财产转移难认定	068
6、房贷债务占比最高	069
7、借款债务难以认定	071
五、离婚纠纷中的权利救济	072
1、婚姻过错难以认定	072
2、损害赔偿需要证据支撑	074
3、过半数家务劳动补偿请求获得支持	075
第二节 继承纠纷案件数据分析	077
一、继承数据基本情况	078
1、继承纠纷收案量上升	078
2、近半数继承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	080
3、转继承与代位继承使案件情况更加复杂	081
4、多数案件为法定继承	083
二、继承纠纷中的人与财产	085
1、被继承人多为 1-2 人	085
2、纠纷多在 3-4 人之间	086
3、六成以上纠纷父母双方均已离世	089

4、重组家庭易起纠纷	091
5、九成案件涉及房产	094
6、近三成案件涉及政策性房产	095
三、继承纠纷中的遗嘱与遗赠	096
1、自书遗嘱仍为主流遗嘱类型	097
2、多份遗嘱现象明显	098
3、被继承人应重视遗嘱效力	100
4、遗赠纠纷应注意接受时间	101
第三节 其他纠纷案件数据分析	102
一、离婚后财产纠纷：离婚之后纠纷未断	102
二、分家析产纠纷：需要考虑利益平衡	104
三、赠与合同纠纷：违反公序良俗的赠与应当返还	106
四、抚养类纠纷：应坚持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	108
五、其他纠纷：应当兼顾法理情理	109
第四节 2016 年 -2024 年数据变化	110
一、婚姻数据变化	110
1、结婚人数短暂回升，整体仍呈现下滑趋势	110
2、协议离婚比例下降，更多人选择诉讼离婚	112
3、法院收案结案数量均呈现曲折上升趋势	113
4、调解取代判决成为结案主流方式	114
5、30 至 49 岁离婚人群占比逐年提高	115
6、10 年以上婚龄感情破裂比例提高	116

7、多子女抚养争议比例增加	117
8、女方始终是抚养子女的优势方	118
9、2000 元以上抚养费比例呈上升趋势	120
10、房产始终是核心财产争议	121
11、家务劳动补偿获支持比例提升	123
12、案件受理费金额增多	124
二、继承纠纷数据变化	125
1、收案结案数量双回升	126
2、调解结案比例多年下滑后呈现回升趋势	128
3、政策性房产比例降低	130
4、涉及遗嘱案件比例增多，多份遗嘱现象明显	131
5、遗嘱形式增多，自书遗嘱地位未受影响	132

第三章 地域特色：不同地区的婚姻家事案件 实务特色 135

第一节 北上广三地数据与实务对比	137
一、婚姻纠纷数据对比	137
1、上海调解结案占比最高	137
2、深圳女性作为原告起诉的比例高达 69.39%	137
3、深圳离婚群体年轻化特征明显	138
4、上海地区出轨过错难以认定	139
5、北上地区多为独生子女争议	140

6、深圳地区对于探望权约定更加重视	141
7、上海地区隐匿转移财产主张少，认定多	142
8、北京地区分割 3 套及以上房产的情况更多见	143
9、深圳地区支持损害赔偿比例更高	144
10、上海地区重视对付出一方的补偿	145
二、继承纠纷数据对比	146
1、深圳地区继承案件占比最低	146
2、上海半数以上继承案件通过调解结案	147
3、北京地区七成以上继承案件父母双方均已离世	148
4、北京地区涉及政策性房产的情况更多	149
5、上海地区立遗嘱意识更强，北京地区遗嘱形式更多样	150
三、其他数据对比	152
1、分家析产纠纷：北京地区占比最高	152
2、离婚后财产纠纷：深圳地区离婚后处理财产情况多发	153
3、赠与合同纠纷：深圳地区主张赠与无效占比最高	154
4、民间借贷纠纷：上海地区债务纠纷占比 14.71%	155
5、财产保全：深圳地区财产保全更容易	156
第二节 北上广三地婚家案件特色解读	158
一、北京：析产继承同案处理，政策性房产类型多见	158
二、深圳：涉港涉外现象多见，安居型房产出新规	159
三、上海：非诉模式受青睐，当事人财产保护意识提高	160

第三节 跨境婚姻家事法律问题的独特性	161
一、5.99% 的案件存在涉外因素	161
二、跨境婚姻家事案件的差异性	162
第四章 展望未来：婚姻家事法律服务的趋势及行业标准探讨	165
第一节 外部环境变化对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的影响	167
一、服务机构多样化	167
二、服务模式科技化	169
三、行业规模扩大化	170
第二节 家事法律服务行业发展动向	172
一、律师专业化程度要求不断提高	172
二、媒体对法律服务行业的影响力增加	173
三、法律服务产品多元化需求提升	174
四、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出现	175
五、行业规范性得到更多重视	178
六、更多人选择事先预防措施	180
第三节 家事法律服务行业标准探讨	183
一、专业的家事团队标准	183
二、优秀的家事律师标准	185

番外篇	187
第一节 婚姻家事常见误区辟谣	189
第二节 律师寄语	191
家理律师事务所	197

第一章

热点聚焦：2024 年婚姻家事领域新动态



第一节 立法动态：2024年法规政策概览

一、彩礼纠纷出新规，彩礼返还依据细化

彩礼作为婚姻习俗的一部分，承载着丰富的文化内涵与社会期待。然而近年来，彩礼纠纷频发，高额彩礼给许多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婚姻的本质。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1日正式实施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旨在通过细化彩礼返还的依据，为彩礼纠纷的解决提供更为明确和具体的法律指导。

在《规定》的框架下，彩礼被界定为“以婚姻为目的依据习俗给付”的财物，这一定义既尊重了传统习俗，又明确了彩礼的法律属性，为后续的法律适用奠定了基础。对于彩礼的认定，《规定》采取了灵活审慎的态度，在判断某一项给付是否属于彩礼时，需综合考虑给付的目的、时间、方式、双方当地习俗、财物价值以及给付人和接收人的具体情况，同时排除了一方在节日、生日等特殊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以及为表达或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等情形，确保了彩礼认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图1-1 彩礼的界定标准

在彩礼返还的问题上，《规定》明确了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的情况下，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如

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人民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彩礼的实际使用、嫁妆情况、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因素，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这一规定既体现了对婚姻自由的尊重，又兼顾了双方的合法权益，避免了因彩礼返还问题而引发的社会矛盾和冲突。

《规定》还明确了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资格，即在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而在离婚纠纷中，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这一规定不仅有助于明确诉讼主体，提高诉讼效率，也有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纠纷的妥善解决。

《规定》的出台，有助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依法平衡双方利益，推动彩礼纠纷的妥善解决。同时，它也体现了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有助于引导人民群众更加理性地看待彩礼问题，推动彩礼回归其应有的文化意义和社会价值。

二、加强执行力度，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

司法实践中，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时有发生，这不仅严重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极大程度上削弱了司法公信力。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为处理此类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

《解释》详细界定了婚姻家事案件中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范畴。例如，在涉及抚养费、扶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等判决的执行过程中，若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其行为即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将依法受到惩处。

婚姻家事案件中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还可能表现为隐藏、转移财产，伪造、毁灭证据等多种方式，这些行为严重阻碍了判决的有效执行，极大程度上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当事人利益。《解释》对此类行为进行了明确界定，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后果，为打击拒不执行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

根据《解释》的第一条规定，若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且情节严重，将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规定加大了对拒不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了法律的威慑力，有助于维护司法权威和当事人权益。



图 1-2

当然，惩处并非唯一目的，《解释》更有其督促执行的进一步深意，若被执行人在提起公诉前或一审宣告判决前，能够积极履行执行义务，且犯罪情节轻微，可以依法从轻或免除处罚。这一规定体现了法律的灵活性和宽严相济原则，鼓励被执行人积极改正错误，履行执行义务。

《解释》的出台有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有益于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通过明确法律责任和后果，提高公众对法律的认知和尊重，推动社会的法治化进程。同时，也提醒广大被执行人，应自觉履行执行义务，避免触犯法律底线，共同维护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离婚不免责，未成年侵权父母需共同担责

在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未成年人侵权问题始终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之一，特别是在涉及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的侵权案件中，责任归属的明确性显得尤为重要。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正式施行，其中进一步细化并明确父母在未成年子女侵权案件中的法律责任，确保法律的公正适用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是关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教育、保护责任的基础性规定，即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规定并未对夫妻双方是否离婚进行特别区分，强调的是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的共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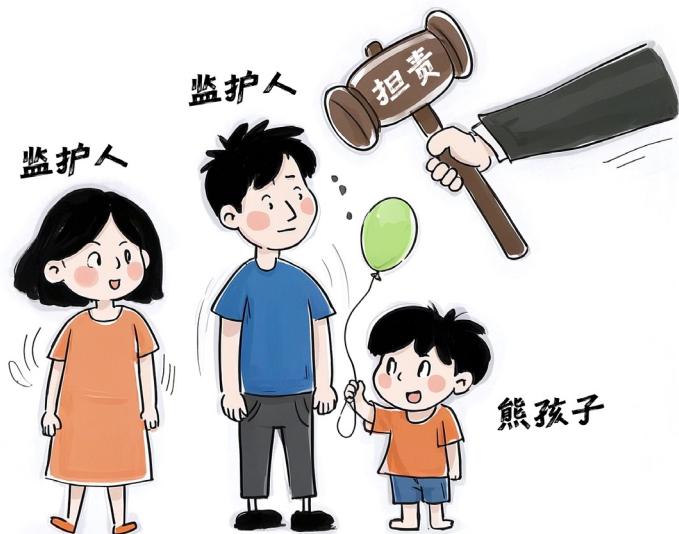


图 1-3

《解释》更进一步地明确了即使夫妻双方离婚，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时，父母仍需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这一规定打破了传统观念中“离婚后，子女随哪一方生活，哪一方就负责”的误区，强调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不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而免除。在对外关系上，无论父母是否离婚，都应当共同面对并承担因未成年子女侵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解释》还强调了父母在承担侵权责任时的具体规定。首先，当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时，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若监护人能够证明自己尽到了监护职责，可以减轻但并不能免除其责任。这一规定旨在促使监护人更加重视和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管理，避免或减少侵权事件的发生。

《解释》中也明确了赔偿费用的支付顺序。赔偿费用应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这一规定确保了受害人能够得到及时、充分的赔偿，同时也体现了法律对于未成年人侵权行为的严格规制。

此外，《解释》还解决了实践中常见的“时间差”问题，即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未成年，而被诉时已成年。此时，原监护人仍需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请求原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一规定不仅保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法律对于未成年人侵权行为的持续追责原则，避免了因时间流逝而导致的责任逃避。

总体而言，《解释》的出台为处理未成年人侵权案件提供了更加明确和具体的法律依据，强调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不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而免除。这一规定不仅有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也有助于促进家庭和谐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各级法院应当严格按照《解释》的规定审理未成年人侵权案件，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公正性。同时，社会各界也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侵权问题的关注和预防，共同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四、两地判决互认范围拓宽，司法协助制度完善

近年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涉及两地居民的民商事纠纷也随之增多且愈加复杂化。为了更加高效、公正地解决这些纠纷，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过深入协商，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该《安排》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正式施行，这标志着两地法院在民商事案件判决互认和执行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为两地居民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救济途径。



图1-4

《安排》的出台，拓宽了两地判决互认的范围。根据《安排》的规定，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民商事案件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上适用该安排，同时，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赔偿的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亦适用该安排。这一规定打破了以往两地判决互认的局限性，例如过去涉及两地居民的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纠纷，往往因两地法律制度的

差异而面临诸多挑战。《安排》的实施，为这些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更加明确、统一的法律框架，使得两地法院能够依据该安排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从而有效维护了两地居民的合法权益。

《安排》进一步完善了两地司法协助制度。根据《安排》的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一方需要向符合规定的法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申请书、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证明书等。这些规定不仅明确了申请的程序和要求，也为两地法院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更加具体、可操作的指引。此外，《安排》还规定了被请求方法院在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和程序，包括管辖权的认定、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等。这些规定不仅有助于确保两地法院在判决互认和执行方面的公正性和一致性，也为两地居民提供了更加透明、可预期的司法环境。

《安排》的实施有助于减少因两地法律制度差异而导致的司法冲突和不确定性。以往，两地居民出现纠纷往往需要在两地法院间来回奔波，不仅耗费时间精力，还可能面临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安排》的实施，为这些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更加明确、统一的法律框架，使得两地法院能够依据该安排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从而有效降低司法冲突和不确定性的风险。

《安排》通过明确申请程序和要求、规定审查原则和程序等措施，为两地居民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救济途径，提高司法效率和公信力。未来，随着两地司法协助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相信涉及两地居民间的纠纷将得到更加公正、高效的解决。

五、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继承登记办理流程优化

不动产登记不仅是财产权益确认的重要手段，也是家庭关系调整、遗产继承等法律事务处理的关键环节。《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中（以下简称《通知》）针对继承登记办理流程的优化，带来了新的变革。



图 1-5

继承登记往往与家庭财产分配、遗产继承等紧密相关。过去的继承登记办理流程繁琐复杂，不仅要求继承人提供大量的证明材料，还需经过多轮审核，耗时费力，且容易引发家庭矛盾。《通知》的发布，正是为了破解这一难题，通过优化继承登记办理流程，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为民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在法定继承的情形下，《通知》强调了材料的查验与核实。在法定继承方面，要求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这一规定不仅有助于防范虚假继承、恶意侵占等不法行为，也体现了对继承人合法权益的充分尊重与保护。在家庭成员离世的情况下，继承登记成为了家庭财产分配的重要依据，而《通知》的这一规定无疑为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2021年，《民法典》的实施确立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同年，《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中提出“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自此，全国各地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对遗产管理人制度进行探索，而《通知》明确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继承登记办理流程，在家庭成员离世后，遗产管理人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可以协助继承人办理继承登记手续，对继承关系、申请材料等进行确认，从而进一步精简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

这一制度的引入，不仅提高了登记效率，也增强了登记的准确性和公信力，有助于减少家庭矛盾，维护家庭和谐。

实务中，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的获取往往较为困难。《通知》为此探索了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于实践中确实难以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地方可在明确适用情形、核实方式和失信惩戒规则等基础上，以告知承诺的方式代替。这一举措不仅减轻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也提高了登记的便捷性和可操作性。然而，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必须更加谨慎，以确保登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避免引发家庭矛盾和法律纠纷。

《通知》的发布为继承登记办理流程优化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实现了继承登记办理流程的精简与高效。未来，随着政策的深入实施与不断完善，相信不动产登记将更加便捷、高效、安全，为民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为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

六、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实施，家事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推进，婚姻家庭法律问题日益复杂多样，假离婚、非婚同居、网络直播打赏等纠纷不断涌现，给司法实践带来了诸多挑战，为了有效应对这些挑战，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旨在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对婚姻家庭领域多发问题的裁判规则进行总结梳理，进一步明晰婚姻家庭问题的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确保司法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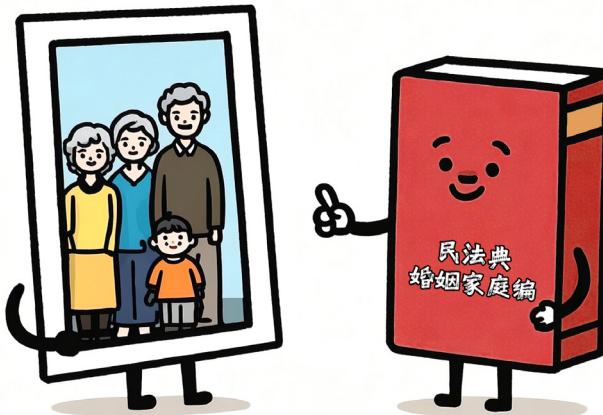


图 1-6

《解释二》共二十三条，内容涵盖了婚姻关系认定、子女抚养、同居析产、夫妻共有股权、婚内赠与、父母出资购房等多个方面，对司法实践中多发问题的裁判规则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明确规定。

在《解释二》涉及婚姻关系认定的条款中，明确了以重婚为由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案件中，被告以提起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为由主张后一婚姻自此转为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此有助于维护婚姻关系的严肃性和稳定性，防止重婚行为的发生。同时，对于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也不予支持，该项规定体现了对离婚自由的尊重，同时遏制了双方通过离婚手段满足其不正当利益的企图。

对于子女抚养问题，《解释二》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基础上，扩大了直接抚养

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的优先考虑情形。《解释二》中明确了离婚诉讼中，父母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赌博、吸毒等恶习，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情形，抢夺、隐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或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子女，《解释二》的这一规定，加强了对未成年子女权益的优先保护。

在同居析产方面，《解释二》指出，在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对同居生活期间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无法区分的财产，双方无协议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应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这一规定有助于平衡同居双方的经济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对于实务中频繁出现的夫妻共有股权、婚内赠予、父母出资购房等热点问题，《解释二》也作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关于夫妻一方转让自己名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效力问题，婚内成立的公司，其股权中的资金权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处分夫妻共同财产需要夫妻合意，但股权转让行为本身无需配偶的特殊授权。这一规定既保障了股权的自由流转，又维护了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

又如，为了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关系和谐稳定，《解释二》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屋价值等事实，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及补偿的具体数额。而对于婚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双方父母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求，以出资

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的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

此外，《解释二》还针对网络直播打赏等新型纠纷作出了明确指示。例如，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通过网络直播平台使用共同财产实施打赏行为，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和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挥霍”，另一方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共同财产，或在离婚时请求对打赏一方少分或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一规定有助于遏制一方借直播打赏的形式恶意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同时也保护婚姻中无过错一方的合法权益。

《解释二》的出台，不仅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律体系，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更为明确和具体的法律依据。它体现了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尊重和保护，有助于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的和谐与发展。同时，它也体现了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有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七、婚姻登记条例更新，登记制度进一步完善

2024年8月12日，民政部正式公布了《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这是自2003年《婚姻登记条例》正式施行以来的首次全面修订。

修订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制定，其首要目的是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实现这一目标，修订草案在多个方面进行了创新和突破。



图 1-7

在登记材料方面，修订草案简化了要求。现行条例要求办理结婚登记时需提供户口簿，而修订草案取消了这一要求，内地居民结婚只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及无配偶、无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同样，申请离婚登记也只需提供居民身份证件和结婚证。这一变化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因户口簿问题导致的婚姻障碍，体现对婚姻自由的尊重，推动婚俗改革，树立文明健康的婚俗理念。

2003年实施的《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双方办理婚姻登记的，需要“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这给不少异地工作的年轻人带来了不便。修订草案则取消了这一地域限制，实现了真正的“全国通办”，打破了地域管辖的限制。

在离婚冷静期的实施细节上，修订草案将《民法典》规定的“离婚冷静期”融入到婚姻登记条例之中。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原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婚姻登记机关应当终止离婚登记程序。这一规定的引入，有助于降低冲动离婚的比例，促进家庭和谐稳定。

此外，修订草案还明确了可撤销婚姻的情形，并将可撤销婚姻的裁判权归于司法机关。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这一规定有助于保障婚姻诚信，避免因隐瞒重大疾病而引发的婚姻纠纷。

在法律责任方面，当事人通过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的，民政部门收到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相关婚姻登记。出现上述情形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民政部门视情况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由相关部门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修订草案为婚姻登记工作提供了更加全面、系统的法律指导。其中关于婚姻登记流程优化和效率提升的各项规定，体现出法律对婚姻自由的保障和对家庭和谐的促进，这一修订兼顾法律的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感，也符合社会实际和民众需求，不仅是对现有制度的完善，更是对未来婚姻家庭发展的积极引领。

八、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启动，家族财富管理功能进一步加强

2024年12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京金发【2024】337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北京市辖内的信托公司可根据本通知，将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动产设立为不动产信托。这一政策的出台，不仅为家族财富的保护提供了新的法律框架，也为高净值家庭在资产风险隔离与财富传承方面提供了更加专业和稳健的解决方案。

根据《通知》，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指的是委托人将国有土地上已取得合法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相关权利转移给信托机构，委托人随后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将信托财产权利及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委托人交付的不动产应符合转让条件，具有清晰的权属，并且不得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信托机构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不动产信托时，必须遵循本通知中明确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的办理流程。首先，信托机构需根据信托登记相关规定，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并取得产品编码及信托预登记完成通知书。接下来，委托人与信托机构应签署信托文件，文件中应详细载明信托目的、信托财产、信托期限、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等具体内容。最后，委托人与信托机构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登记申请，相关申请材料包括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信托文件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此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并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标注“不动产信托财产，信托产品名称：XXX”。该试点政策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信托机制实现不动产资产的风险隔离，防范家族财富因债务纠纷或其他外部因素而遭受损失。信托的设立必须合法合规，并应在债务风险发生之前完成。信托公司作为受托方，将负责不动产的管理，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以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实现资产保护和财富隔离。

此外，不动产信托不仅具备资产保护功能，还为家族财富的代际传承提供了灵活且可控的机制。信托文件可根据家族需求设定具体的收益分配规则和继承条件。例如，委托人可以设定不动产租金的分配比例，并在特定条件下激励家族成员的成长和参与。信托机制还支持动态管理，通过出租、出售或改建不动产，以确保资产的增值和家族财富的可持续发展。

随着相关配套政策的逐步完善，未来不仅不动产信托的管理将进一步

规范，其他类型的信托登记，如股权信托，也有望得到推广。这将为家族财富管理和传承提供更为全面和深远的法律支持。此次北京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的实施，将为高净值家庭提供更加多元化且合规的财富管理方案，也将为全国范围内的推广积累宝贵经验。

第二节 实务动态：2024 年司法实践亮点

一、离婚冷静期的多元考量

离婚冷静期自设立以来，在社会各界引发了广泛讨论与多元思考。从积极方面来看，它为冲动型离婚的夫妻提供了一段缓冲时间，使双方能够在情绪平复后重新审视婚姻关系。例如，部分夫妻提出离婚，可能是因家庭琐事产生激烈冲突，而在冷静期内，他们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反思多年的情感基础、共同经历的风雨以及对子女成长的责任，从而缓和彼此感情，挽救濒危的婚姻。



图 1-8

然而，离婚冷静期并非适用于所有情况。“对方随时都有可能反悔”的念头，犹如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悬在想要离婚之人的头顶。在某些案例中，它可能给处于困境中的一方带来更多痛苦。例如在存在家暴现象的婚姻里，受害者在冷静期内仍可能继续遭受身心伤害，严重时甚至会使家事案件升级为刑事案件，此时离婚冷静期反而成为了他们摆脱痛苦的阻碍，或是压垮他们的最后一根稻草。

相关案例：

2023 年 7 月 7 日，被害人周女士因长期遭受丈夫赵某某的家庭暴力而提出离婚，并向河南省平舆县民政部门提交离婚申请。之后，周女士前往广州市生活，而被告人赵某某多次以电话威胁等方式逼迫周女士与其见面，并扬言要杀害其家人。2023 年 7 月 20 日晚上，为防止被赵某某伤害，周女士与其哥哥等亲友一同来到广州市荔湾区某工业园门口路边等候赵某某。当晚 23 时许，赵某某驾驶电动车抵达该处，下车后径直走向周女士，被周女士哥哥等亲友阻拦后，赵某某即持随身携带的尖刀不计后果地朝他们上身要害部位进行捅刺，致使多人受伤，周女士当场死亡。

2024 年 8 月，国家民政部就起草的《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此次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制定了“离婚冷静期”相关实施条款，备受社会关注，“离婚冷静期延长至 60 天”的话题更是迅速冲上网络热搜。

在最新的离婚冷静期规定中，原本的 30 天变为了 60 天，但这 60 天并非全程只能消极等待。实际上，这“60 天冷静期”应分为两个 30 天来看待：第一个 30 天即“冷静期”，是指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若有一方不愿意离婚，可以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第二个 30 天是指在“冷静期”届满后，在接下来的 30 天内，双方应当亲自

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在此期间如有一方未申请，则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看似延长，实则本质未变。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设立与更新，不仅触及婚姻制度的表面，还引发了越来越多的人对于婚姻的本质、家庭角色分配、生育率等问题的深层次思考。在离婚冷静期带来的影响中，较为直观的是，除 2023 年受疫情拖延的补偿性结婚致使结婚率短期增长外，我国结婚率正在逐年下降，人们开始谨慎选择踏入婚姻或选择不婚。对此，家理律师认为，离婚冷静期制度小到影响个体的婚姻选择与家庭和谐，大到将会影响社会整体福祉与未来发展。就目前的实际落地成果来看，离婚冷静期还需考虑社会支持体系的配套建设。在冷静期内，若能提供专业的婚姻辅导、心理咨询等服务，将有助于夫妻更好地处理婚姻问题，实现更稳定的婚姻关系。

总体而言，离婚冷静期是一项具有多面性的制度设计，在实践过程中需要综合考量各种因素，不断完善配套措施与相关法规，在维护婚姻稳定与保障个人权益之间寻求平衡，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复杂多样的婚姻家庭状况，最终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

二、人格权侵害禁令在婚姻家事案件中的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侵害人格权的禁令制度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若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时，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人格权侵害禁令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其法律依据明确且具体。在婚姻家事案件中，这一规定为当事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人格权侵害禁令在婚姻家事案件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在抚养权纠纷中，保护父母的监护权；其二，在探望权纠纷中，确保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其三，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保护受害人的人格权。通过这些应用，人格权侵害禁令为婚姻家事案件的解决开辟了新的思路与方法。在家理律师承办的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件中，人格权侵害禁令彰显出了其独特的法律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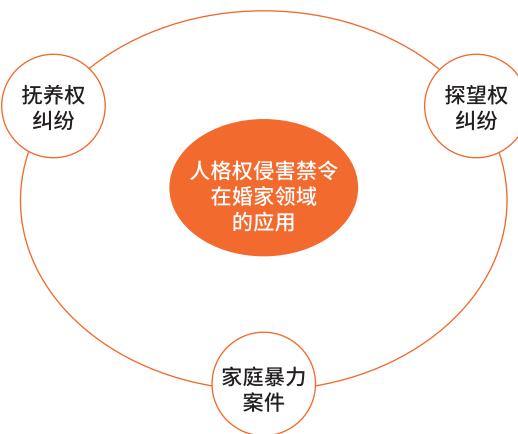


图1-9 人格权侵害禁令在婚家领域的应用

家理案例：

吴先生与李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育有一女。在一次激烈争吵后，李女士携带孩子和证件离家出走。几日后，吴先生选择起诉离婚，并要求获得女儿抚养权。起诉后，吴先生通过报警、提交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寻求妇联帮助等多种方式积极寻求解决途径。家理律师在安抚当事人情绪的同时，及时完成证据收集与整理以及案例检索工作。最终法院发出禁令，有效遏制了李女士侵害吴先生监护权的非法藏匿孩子行为。

鉴于此类案件日益增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隐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结合实务来看，人格权侵害禁令在婚姻家事案件中具有显著的价值与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难点。后续，通过明确申请条件和审查标准、加强与其他法律制度的协调、提高当事人的证据意识等措施，有望进一步完善人格权侵害禁令在婚姻家事案件中的应用，从而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纠纷的合法解决。

三、彩礼纠纷司法实践新态势

近年来，不少地方彩礼数额持续攀升，因彩礼引发的矛盾纠纷也日益频繁。尤其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农村适龄男女结构比例发生变化，高额彩礼问题愈发凸显。

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显示，涉及“彩礼”两字的案件多达 104635 起，除去常见的离婚案件外，104635 起案件中也存在着杀人、伤人等恶性刑事案件。从大量纠纷处理情况来看，彩礼，或者说高额彩礼，并非保障家庭幸福的秘诀，反而可能成为矛盾纠纷的导火索，不仅不利于婚姻关系的建立与长期稳定，甚至容易引发两个家庭之间的对立、矛盾和冲突，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图 1-10

相关案例：

2019 年春，被告人田某甲与被害人马某甲（女，殁年 25 岁）建立恋爱关系，后二人订婚。同年年底，马某甲怀孕，然而两家因彩礼及婚期等事项协商未果。2020 年 2 月，马家提出解除婚约。同月 23 日上午，马某甲前往河北省故城县某医院住院准备流产。同日 23 时许，田某甲来到故城县马某甲家，向马某甲父亲马某乙（被害人，殁年 49 岁）提出阻止马某甲流产的要求，马某乙拒绝，二人发生争执，田某甲从厨房取来一把菜刀砍击马某乙头面部、颈部等处数刀，又向受伤倒地的马某乙口中灌注 84 消毒液，将马某乙头部摁入装有水的木桶并用电线缠绕其颈部，致使马某乙在头面部、颈部外伤基础上因血液堵塞呼吸道而急性窒息死亡。

自2021年起，“中央一号文件”就连续三年对治理高额彩礼、移风易俗提出工作要求。2024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更是发布《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旨在减少由彩礼引发的纠纷事件。

通过对近两年涉彩礼案件进行梳理，我们可以发现涉彩礼纠纷案件呈现出两种新特点：一种是双方已经办理结婚登记且已共同生活，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第二种是双方仅按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即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这两种情况无法适用原先的司法解释，彩礼是否返还以及如何确定返还比例成为审判实践中的难点。如今，《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诉讼主体资格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规范，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相结合，形成了逻辑完整的彩礼纠纷法律适用规则。同时，《规定》通过明确裁判规则，能够为相关当事人提供行为指引，助力引导人民群众更加理性地看待彩礼问题，促使彩礼回归其本质。

四、遗产管理制度的落实与发展

如今，随着公民个人财富积累与人口老龄化趋势的交织演进，遗产管理已成为关乎公民财产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议题。遗产管理人作为连接逝者与继承人间的重要桥梁，其责任之重不言而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涉及遗产管理制度的条款集中在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涵盖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指定、履职、承担民事责任及获取报酬等内容。遗产管理制度的出台，将有效缓解继承人间因错综复杂的遗产继承纠纷和与被继承人有关债权债务纠纷而引发的多重困局。

相关案例：

张先生是一名孤儿，自幼便在儿童福利院生活，成年后由政府安排到某物业公司工作。此后，张先生未婚未育、孑然一身，后于2021年亡故。经法院确认，张先生名下有住房一套、现金数百元及其他大件生活物品若干，并查明其名下公积金账户、银行账户，以及由物业公司代管的工资的具体金额。同时，也查明了张先生生前欠付物业公司的款项，以及物业公司为处理张先生丧葬事宜垫付的款项。以上财物及款项，经过民政局及物业公司双方确认无误，并有相关材料予以佐证。最终，法院认定张先生的情形符合指定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的条件，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法院判决指定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作为张先生的遗产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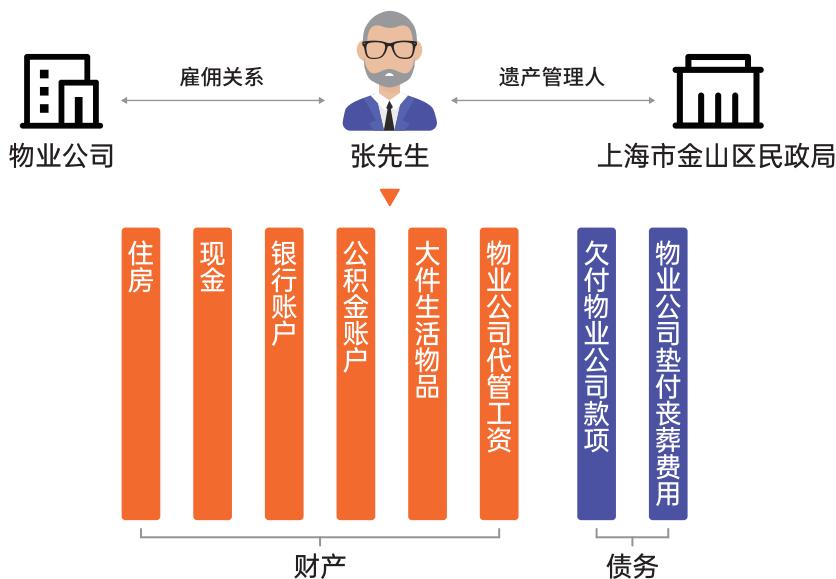


图1-11

民法典中遗产管理人的确定原则：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

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在上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承办的案件中，民政局担任遗产管理人，将履行清理遗产、制作遗产清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等职责，并设置资金专户，用于履职过程中与被继承人相关的债权债务等资金往来结算。后续，民政局依法处理被继承人债权债务后，仍有剩余遗产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无主财产认定之诉，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并收归国家所有的，将由民政局申请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协助执行。收归国有的无人继承遗产，主要用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以及教、科、文、卫等公益事业。本案例的判决，对于启动遗产处理程序、维护相关权利人的利益、更好发挥遗产效用均具有积极意义。

作为首例孤寡老人离世后法院指定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的案件，这起案例正在为越来越多的孤寡老人遗产无人继承情况提供参考范本。而遗产管理人制度作为一项新兴法律制度，对于进一步完善继承制度具有重要意义。2024年，北京家理律师事务所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共同成立课题组，以实体和程序的交互视角对遗产管理人制度进行研究，其中探讨了遗产管理人的产生与变更、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失职损害赔偿责任、遗产管理人的诉讼地位及诉讼实施权等问题。未来，随着遗产管理人制度在实践中的不断应用，以及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发展，相信遗产管理人制度也将愈来愈完善。

五、内地与香港的判决互认司法实践进展

内地与香港地区同属一个中国，但由于历史和法律制度的差异，在跨境民商事纠纷解决中面临诸多问题。近年来，随着内地与香港在判决互认方面积极探索，两地司法实践正取得一系列显著进展。

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简称2008年《安排》）的实施，为两地法院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大量涉及合同纠纷等协议管辖案件的判决得以顺利互认与执行。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简称2022年《安排》），2024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简称2024年《安排》）正式实施，相关安排明确了可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范围、申请程序等重要内容。在婚姻家庭等涉及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案件中，判决互认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在涉及香港居民与内地居民的离婚财产分割案件中，通过判决互认，能够确保两地法院的判决效力得到相互承认，避免了当事人重复诉讼，及时解决了财产分割等实际问题，维护了家庭关系的稳定以及当事人的财产权益。下列两起案例为我们提供了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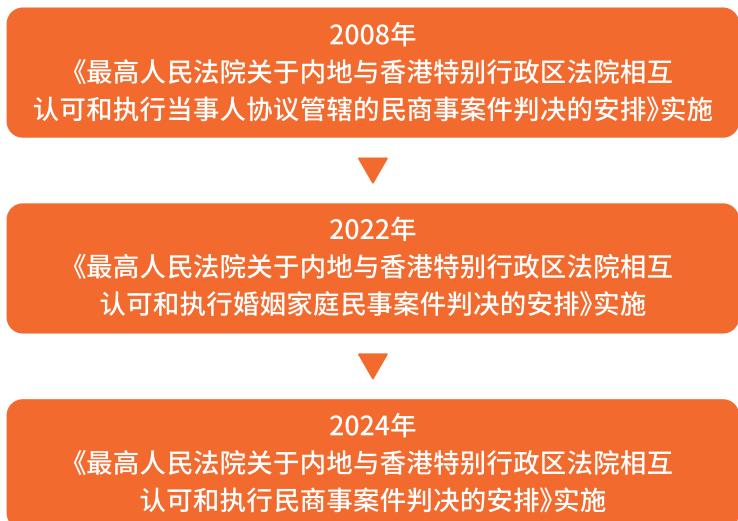


图1-12 内地与香港判决互立法历程

家理案例：

当事人双方在香港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后来双方感情破裂，在香港区域法院起诉离婚。香港区域法院作出婚姻诉讼案暂准判令，载明除非一方在判决作出后 6 周内向法院提交充分理由，说明为何该判令不应成为绝对判令，否则双方婚姻关系解除。双方在判决作出后 6 周内没有任何一方向法院表示异议，经过当事人再次申请，法院最终向各方出具离婚绝对判令，上述婚姻关系解除。当事人委托家理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四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依法承认上述离婚绝对判令。家理律师检索大量文献材料研究 2022 年《安排》的流程和材料要求，探索香港离婚流程以及对应国内认可的流程。最终本案开庭审理后，北京四中院通过审查询问，认定案涉离婚绝对判令属于适用 2022 年《安排》中认可香港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法院认为上述离婚绝对判令中不存在 2022 年《安排》中规定不认可的情形，在依法审查当事人申请认可的请求后，当庭作出裁定，认可了上述离婚绝对判令。

相关案例：

202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四中院审结 D 某与张某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民商事判决案。该案是 2024 年《安排》施行后内地首例适用该《安排》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案件。2024 年 5 月 7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对 D 某请求张某返还款项并支付利息的诉讼作出民事判决：张某向 D 某支付 723695.99 美元及相应利息、费用。2024 年 9 月 4 日，D 某向北京四中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认可和执行上述民事判决。北京四中院经审查认为，案涉民商事判决属于 2024 年《安排》生效后香港法院作出的民商事生效判决，不存在 2024 年《安排》规定的不认可和执行的情形，遂裁定认可和执行上述民事判决。

作为北京市范围内首例适用 2022 年《安排》规定认可香港法院离婚判决的案件，以及内地首例适用 2024 年《安排》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案件，这两起案件的判决对于推进两地区际司法协助的进一步发展意义重大。内地与香港的判决互认不仅有效减少了当事人讼累，合理优化了司法资源，而且有利于实现我国不同法域间制度实践的一致性，为发展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做出有益实践。

当前，内地与香港的判决互认司法实践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在促进区域司法合作和保障当事人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面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日益复杂的跨境纠纷，仍需要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克服现存挑战。通过扩大适用范围、统一审查标准与程序以及加强司法交流等多方面的努力，内地与香港的判决互认制度必将更加成熟和完善，为大湾区建设以及内地与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六、家庭指导令在婚姻家事领域的实践应用

现代社会，婚姻家事纠纷日益复杂多样，涉及子女教育、老人赡养等诸多关键问题。家庭指导令的出现，为解决这些纠纷提供了新的法律途径与规范框架。其中，家庭教育指导令主要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责任与义务进行规范，而家庭赡养指导令则聚焦于成年子女对父母等长辈的赡养义务履行。以下两则案例中，我们就可以见到家庭指导令在实际案例中的具体体现。

家理案例：

林先生与陈女士（文职军官）2013 年结婚，2015 年生育一子，婚后长期异地生活。2021 年，陈女士携婚生子回北京部队大院生活，因长期聚少离多，双方感情渐行渐远。更有甚者，陈女士将孩子藏匿在军队大院，并且不给林先生办理出入证，导致林先生长期无法正常见到孩子。林先生

多方寻求解决办法，均未能见效，无奈之下，林先生以要求陈女士停止侵害监护权为诉求找到家理律师事务所。当时，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才刚刚施行，家理律师在做法律检索的过程中发现，仅在未成年人刑事犯罪的少年法庭审判中或者刑事侦查中，法院会联合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向未成年人的父母作出接受定期指导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在此背景下，家理律师在微小的胜算中积极寻求解决路径。为了在将来离婚诉讼中能够增添林先生拿到抚养权的几率或者增加林先生探望权的频次，家理律师收集、整理大量陈女士三年来长期剥夺林先生监护权的证据，诉讼期间频繁与法官进行沟通，最终说服法院出具《家庭教育指导令》，在督促陈女士履行义务的同时，也为今后离婚诉讼做好了证据铺垫。



图 1-13

相关案例：

王老太年逾八旬，老伴已故，膝下共有大女儿、二女儿、小儿子三个子女。王老太长期居住在一套拆迁安置房屋内，由小儿子一家主要照顾她的生活起居。由于这套安置房屋登记在小儿子名下，引发了其他子女的强烈不满，为此还发生过关于房屋归属以及王老太养老等事宜的激烈争吵。

大女儿一气之下将母亲王老太接走，在外租房居住。2022年3月，王老太向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确认安置房屋所有权。但由于此前房屋的权属归属情况及相关动迁利益已在家庭内部经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法院审理后依法驳回了王老太的诉请。虽然判决确认房屋所有权归小儿子所有，但为了让母亲放心，小儿子判决后还出具了情况说明，保证王老太拥有该安置房屋的居住权，直至百年。但此后一段时间，王老太仍然居住在租住的房屋里。王老太认为，此后的这段时间，小儿子没有履行承诺，于是再次提起诉讼，要求小儿子支付在外租房产生的租金及今后每月的住家保姆费。最终，在征得王老太同意的情况下，几名子女最终就赡养事宜达成一致：王老太居住在小儿子名下的另一套房屋里，子女们为她办理居住权登记，并由小儿子负责照顾她的起居；王老太的养老金卡等证件由小儿子保管，小儿子定期向其他子女公开养老金卡收支情况；大女儿、小女儿担任“赡养监督人”，监督小儿子对母亲的赡养状况。为确保调解协议得到切实履行，同时让子女意识到赡养老人的责任和义务，宝山区人民法院向王老太的子女们还发送了《家庭赡养指导令》，要求子女们不仅对母亲王老太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还要关心老人的精神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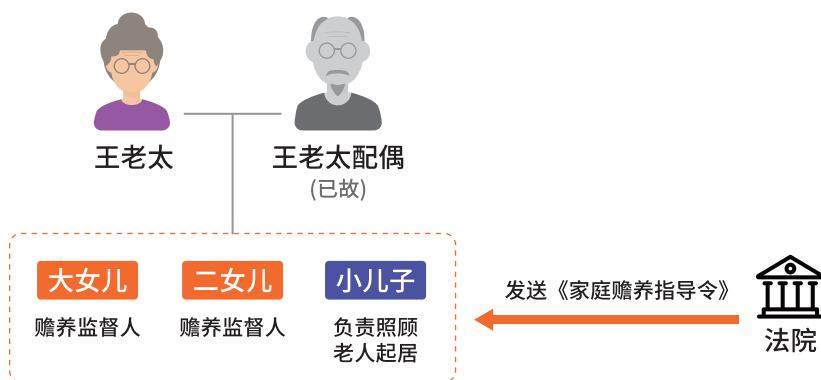


图1-14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家庭赡养指导令

(2024)沪0113

：本院在审理原告████告诉你赡养费纠纷一案中，原告████年逾八旬，生活不能完全自理，需要子女照顾，但仍在外租房居住，故寻求司法帮助。现虽然子女间就赡养母亲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但就今后赡养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第二款、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向赡养义务当事人作出如下强调：

一、敬老、养老、助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依法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二、赡养人应当自觉履行对父母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若居家赡养，需做好各自配偶工作，共同履行赡养义务，切勿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人；

三、子女应当承担好居家照料责任，如因外出务工或身体不便，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养老机构等照料；

四、子女应当关心老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人，要经常看望和问候老人。

如违反本令，怠于履行或不当履行赡养义务，将会对当事人进行赡养义务教育指导，并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寸草春晖，血浓于水！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法定义务，希望子女放弃彼此间的隔阂，让老人健康幸福地安度晚年，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二章

数据分析：2024 年婚姻家事案件特点



第一节 婚姻纠纷案件数据分析

婚姻作为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关系的稳定对个人、家庭、社会均具有重大意义。然而，近些年社会环境与经济结构的持续变迁，也在深刻影响着婚姻纠纷案件的发展态势，使其呈现出一系列新的特征与趋势。

在众多因素的交织影响下，婚姻纠纷案件的数量再度上涨，处理难度也大幅提升。为全面、直观地展现婚姻纠纷案件在这一年的整体状况及发展走向，我们收集并整理了大量详实的数据信息，并通过一系列专业图表进行呈现。借助这些图表，能够清晰洞察不同年份婚姻纠纷案件的数量起伏、各类纠纷类型的占比变化等情况，为法律工作者制定更有效的应对策略、研究人员深入剖析婚姻关系问题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同时也帮助社会大众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婚姻关系中的潜在风险与法律要点。

一、婚姻数据基本情况

1、结婚人数短暂增加后再度下滑，婚育政策仍需优化

根据民政部发布的 2022 年^①至 2024 年前三季度的结婚人数对比数据显示（如图 2-1 所示），可以看出结婚人数在 2023 年经历短暂增加后再度下滑。具体来看，2023 年第一季度结婚人数为 214.7 万对，而 2024 年同期下降至 196.9 万对；第二季度从 2023 年的 178.1 万对降至 2024 年的 146.1 万对；第三季度则从 2023 年的 176.2 万对进一步降至 2024 年的 131.7 万对。总体而言，2023 年前三季度结婚人数总计 569 万对^②，而 2024 年同期仅为 474.7 万对^③，显示出明显的下降趋势。

^①民政部 2022 年 3 季度《民政统计数据》

^②民政部 2023 年 3 季度《民政统计数据》

^③民政部 2024 年 3 季度《民政统计数据》



图2-1 2022-2024前三季度全国结婚人数对比(单位:万对)

这一短暂增加后再度下滑的现象，可能源于多种因素的交织影响。一方面，政策调整可能短期内刺激了结婚需求的释放，比如某些地区或时段内推出的婚姻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吸引了部分观望者步入婚姻。但另一方面，长期存在的婚育观念转变、经济压力增大、职业发展优先等因素，依然在深层次上制约着结婚率的持续上升。此外，社会对于婚姻质量的重视提升，也使得许多人在选择结婚时更加谨慎，不再仅仅为了传统观念或外界压力而结婚。

虽然短期内政策刺激可能带来结婚人数的波动，但婚育政策的优化仍需着眼于长远，需要通过综合施策，减轻年轻人在经济、职业、心理等多方面的压力，引导形成更加积极健康的婚育观念，从而有效促进结婚率的稳定和提升。

2、离婚人数跃升，协议与诉讼比例差距缩小

随着时代的发展，中国家庭结构经历了深刻的转型，这直接影响到了婚姻的稳定性。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期间，全国协议离婚及诉讼

离婚的总人数不断提高，而 2023 年的离婚人数相较于 2022 年有明显增长^④（如图 2-2 所示），值得注意的是，协议离婚的比例虽然依旧高于诉讼离婚，但两者的差距却开始缩小。在 2022 年，协议离婚占据了 72.94%，而到了 2023 年，这个数字下降到 71.94%，与此同时，诉讼离婚的比例则由 27.06% 上升至 28.06%（如图 2-3、图 2-4 所示）。而据民政部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前三季度协议离婚的总数为 196.7 万对^⑤，相比于 2023 年同期协议离婚人数也有所下降（如图 2-5 所示）。这一细微却重要的转变表明，越来越多的夫妻选择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婚姻破裂的问题，而不是私下协商达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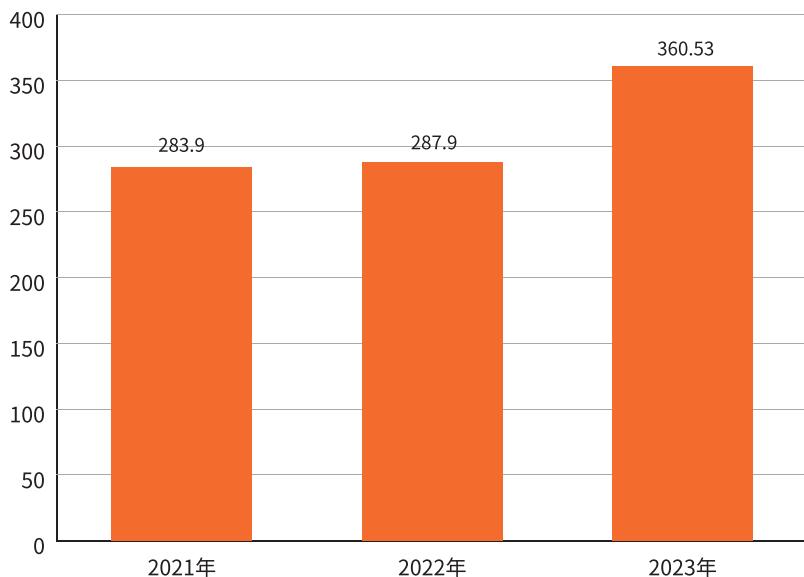


图2-2 2021-2023年全国离婚人数对比(单位:万对)

^④ 民政部 2021 年 -2023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⑤ 民政部 2024 年三季度《民政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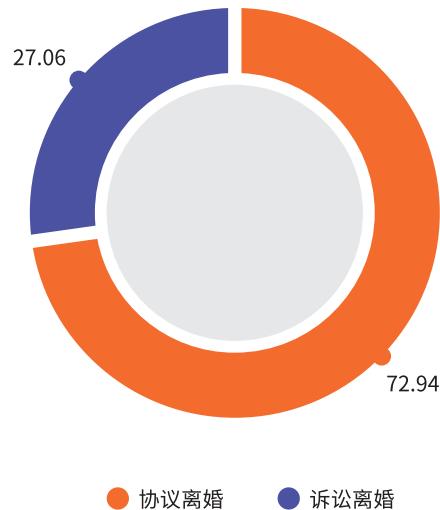


图2-3 2022年全国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占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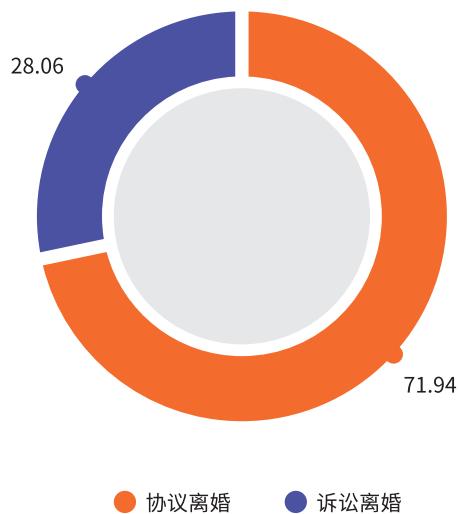


图2-4 2023年全国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占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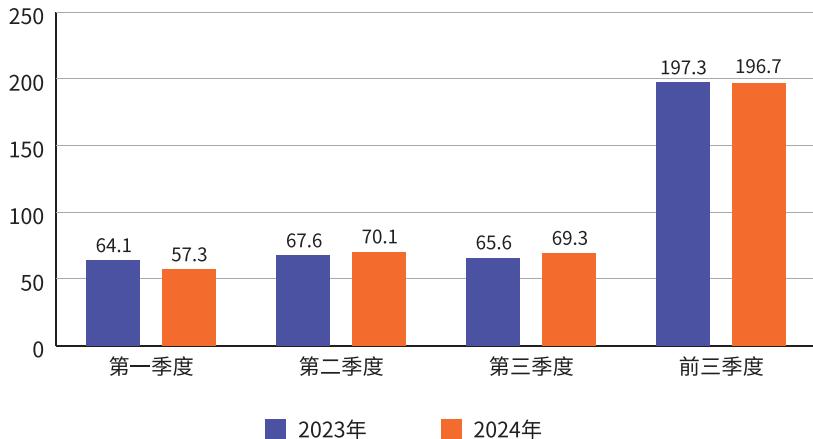


图2-5 2023-2024前三季度全国协议离婚人数对比(单位:万对)

这一现象不仅反映了社会结构和家庭观念的变迁，也暗示了政策导向和社会服务需求的变化。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个人意识的觉醒，人们对个人权利和利益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当面对婚姻问题时，更倾向于寻求公正、透明的司法介入以确保自身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另一方面，法院近年来加强了对家事审判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力度，包括完善远程诉讼流程、优化调解机制以及提供更多的法律援助服务等措施，这些都有助于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从而使得更多的人愿意通过法院来处理离婚事宜。

此外，由于离婚冷静期的设置，一部分已经就离婚事项达成合意的夫妻，也可能会为了节省时间成本，而选择先行起诉后通过法院调解的方式，加快离婚的进程。

随着时代的发展、观念的日益革新，社会对于离婚的态度也在悄然发生变化。过去，离婚往往被视为一种负面的社会现象，而现在，随着性别平等观念深入人心以及社会包容度的提升，人们开始更加理性地看待婚姻关系的终止，不再过分担心外界的眼光或舆论的压力。因此，无论是选择协议离婚还是诉讼离婚，都变得更加坦然和平静。

3、调解离婚比例提升，多元化调解机制化解婚家矛盾

近年来的离婚案件中，调解离婚比例的提升成为了不容忽视的趋势。数据显示，2022 年调解离婚数量约为 63.5 万件^⑥，占比为 44.39%，到了 2023 年，法院调解离婚数量约为 84.9 万件^⑦，比例上升至了 49.53%（如图 2-6 至图 2-8 所示），调解离婚数量和比例的提升，反映出的是社会对婚姻家庭矛盾解决方式的深刻变化。一方面，随着法治观念的普及和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当事人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婚姻问题，而调解作为一种温和、高效的解决方式，逐渐被广泛接受。另一方面，法院和社会各界也在积极推动多元化调解机制的建设，如引入专业调解员、开展心理辅导、加强部门协作等，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多元化的选择，从而有效促进了矛盾的化解。总体而言，调解离婚比例的提升，不仅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减少因婚姻家庭矛盾引发的社会冲突，还有助于提升司法效率，减轻法院的工作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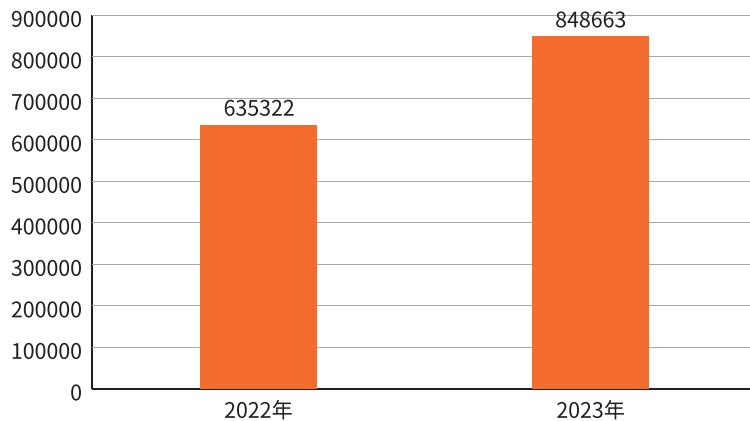


图2-6 2022、2023年全国离婚纠纷法院调解结案数量对比(单位:件)

⑥国家统计局《2023 中国统计年鉴》

⑦国家统计局《2024 中国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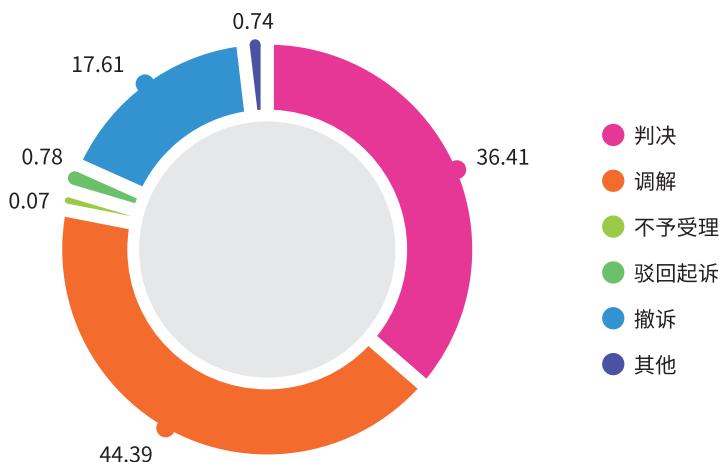


图2-7 2022年全国离婚案件法院结案方式占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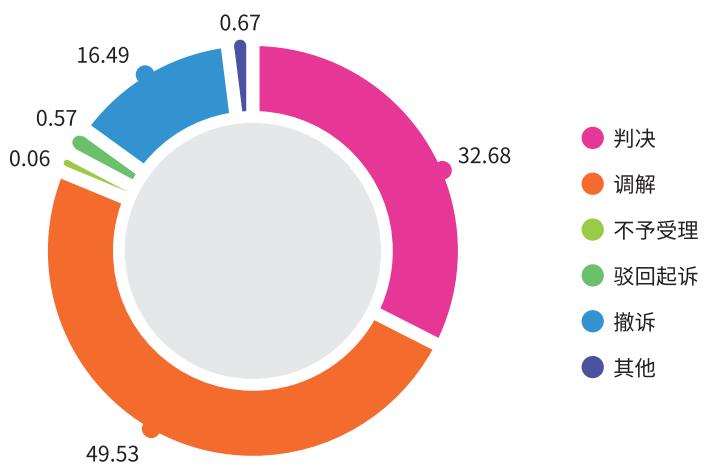


图2-8 2023年全国离婚案件法院结案方式占比(单位:%)

4、一审判决离不足三成，律师提高快速离婚可能性

在现实实务中，全国范围内一审判决离婚的比例显著偏低，约为 29.09%（如图 2-9 所示），这意味着超过七成的离婚案件在一审阶段未能获得法院的支持。相比之下，在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案件中，一审判决离婚的比例高达 85.37%（如图 2-10 所示），另外，当事人首次起诉便通过判决或调解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的比例达到 85.82%（如图 2-11 所示），这体现出专业律师的介入能够有效帮助当事人提高快速离婚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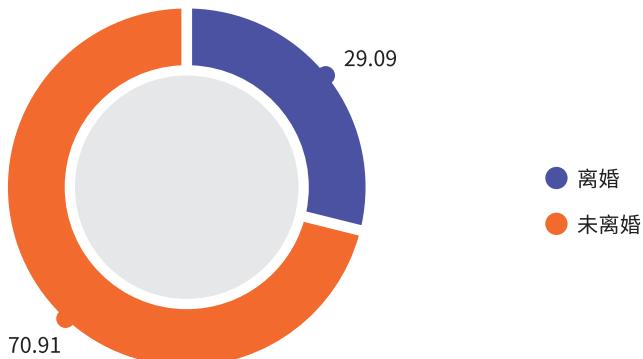


图2-9 2023年全国一审判决离婚比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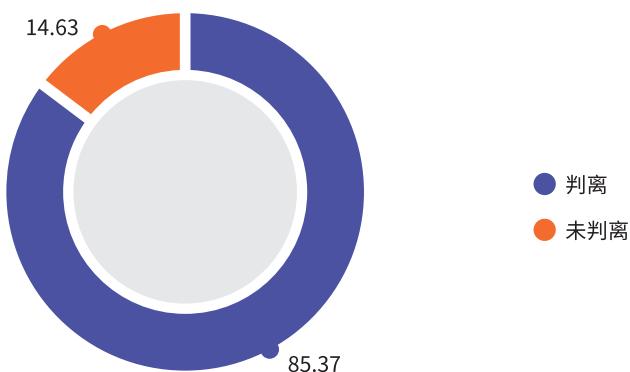


图2-10 2024年家理一审判决离婚比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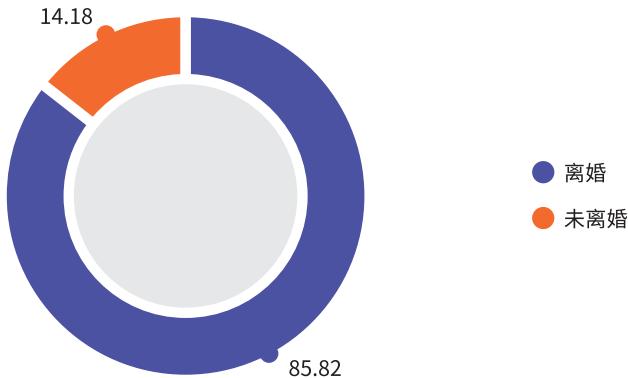


图2-11 2024年家理首次起诉判决/调解离婚比例(单位:%)

一审判决离的比例之所以偏低，一方面是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往往倾向于采取更为审慎的态度，力求在保障婚姻稳定性的同时，也确保判决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另一方面，离婚案件的复杂性，如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争议等，也增加了法院审理的难度和时间成本。此外，部分当事人可能因缺乏专业的法律指导和证据支持，导致其在诉讼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

而律师的介入能够针对个案的具体情况和当事人的具体诉求，提供个性化的法律建议和诉讼策略，同时，律师还能通过专业的法律手段指导当事人准备相关证据、理解法律规定，并有效沟通双方立场，从而加快案件处理速度，减少不必要的拖延。此外，律师还可以协助当事人选择最适合的争议解决方式，如调解或判决，以最有效的方式达成客户的诉求。

二、离婚纠纷中的双方

1、近六成离婚诉讼原告为女性

在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女性作为原告的比例高达 58.1% (如图 2-12 所示)，数据说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个人意识的觉醒，

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她们更加注重个人权益的保护，在面对婚姻问题时更倾向于采取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利益。此外，传统家庭角色分工的变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越来越多的女性参与职场，经济独立性增强，这使得她们在婚姻关系中拥有更多的选择权和话语权，当婚姻出现问题时，她们更有能力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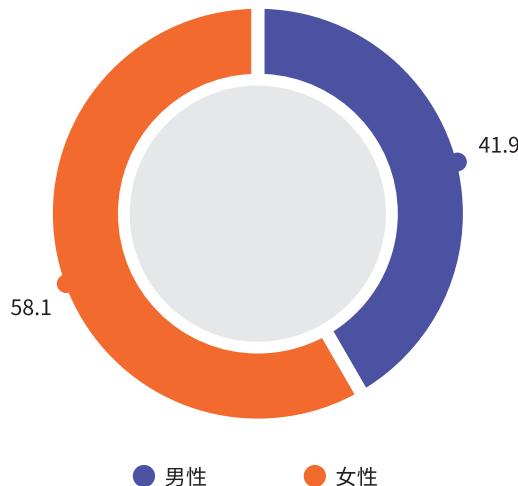


图2-12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男女双方提起诉讼占比(单位:%)

如今的社会环境对离婚女性的包容度也在逐渐提高，减少了女性在选择离婚时的社会压力和心理负担，社会各界对于女性权益保护的重视程度也在日益提高，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的普及，使得女性在遭遇婚姻危机时能够获得更多的支持和帮助，从而更加勇敢地站出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从司法体系的角度来看，近年来我国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上，更加注重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特别是对女性权益的关注。这些法律条款的实施，不仅为女性在离婚诉讼中争取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也增强了她们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信心。

女性主动提起离婚诉讼不仅是社会进步的一种表现，也体现了女性在面对婚姻问题时更加主动和理性的态度。未来，随着更多有效措施的实施和社会观念的进步，我们有理由相信，女性在婚姻家庭纠纷中的权益将得到更加全面和有效的保护，同时也将进一步推动社会整体法治水平的提升。

2、30-49岁人群为离婚主要群体

在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30-49 岁的人群构成了离婚的主要群体，男方在此年龄区间内离婚的比例高达 79.04%，而女方则为 81.68%（如图 2-13、图 2-14 所示），这种高度集中的分布并非偶然，而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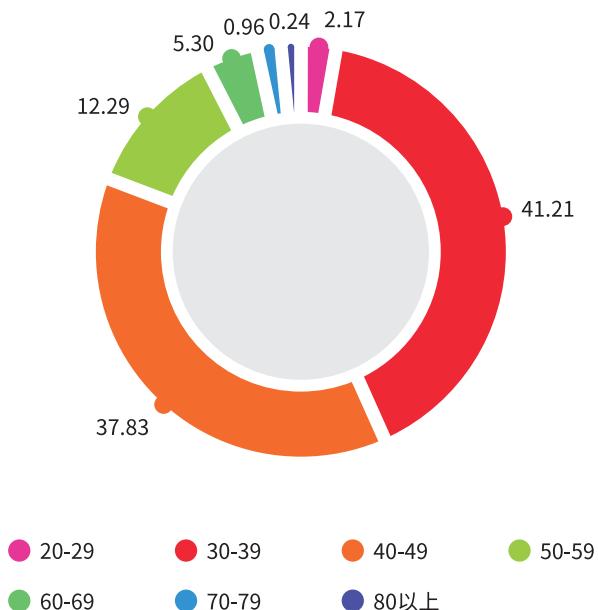


图2-13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男方年龄占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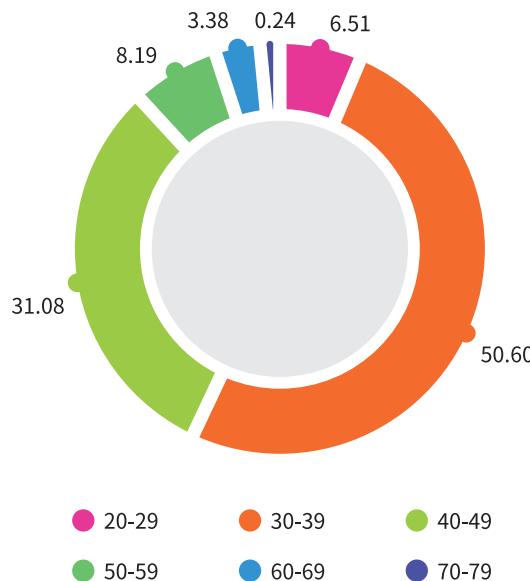


图2-14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女方年龄占比(单位:%)

从社会经济层面来看，30-49岁的个体通常处于职业发展的关键阶段，这期间他们面临着来自工作、家庭以及个人发展的多重压力。当代社会的进步和个人意识的觉醒，使得人们对于婚姻质量的要求逐渐提高，在现实与期望产生较大落差时，选择结束婚姻可能会成为一部分人的解决之道。与此同时，现代社会中女性受教育程度和经济独立性的提升，也 let 她们更有可能主动寻求改变不利的婚姻状况，这或许也是为何在这一年龄段女性离婚比例略高于男性的重要原因之一。

此外，心理和社会文化因素同样不容忽视，进入中年的夫妻可能会经历所谓的“七年之痒”或“中年危机”，这些时期往往伴随着情感上的波动和对生活的重新审视。加之近年来网络社交平台的发展，信息传播速度加快，人们接触到更多元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个体对于婚姻的认知和态度。

30-49岁人群成为离婚主要群体，既反映了现代社会中个体对婚姻质量的高要求，也揭示了职业压力、社会观念变化以及经济独立性增强等多重因素对婚姻关系的影响。因此对于这一现象，我们更需要深入理解其背后的社会心理和经济动因，以更好地应对和处理离婚问题。

3、熟年离婚现象需要关注

近年来，50岁以上人群，即所谓的“熟年”群体，在离婚案件中呈现较大的比例，在家理自2021年至2024年间代理的离婚案件中，熟年离婚这一现象均保持在10%以上的比例（如图2-15所示），尽管在传统观念中，“白头偕老”是婚姻的理想状态，但随着医疗技术的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平均寿命延长，健康状况改善，这使得他们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思考个人的生活质量和精神需求。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不再满足于维持表面和谐的婚姻关系，而是开始勇敢面对内心真实的需求，选择通过离婚来追寻更符合自我价值的生活方式，这种变化不仅是个人意识觉醒的表现，也是社会进步的一个缩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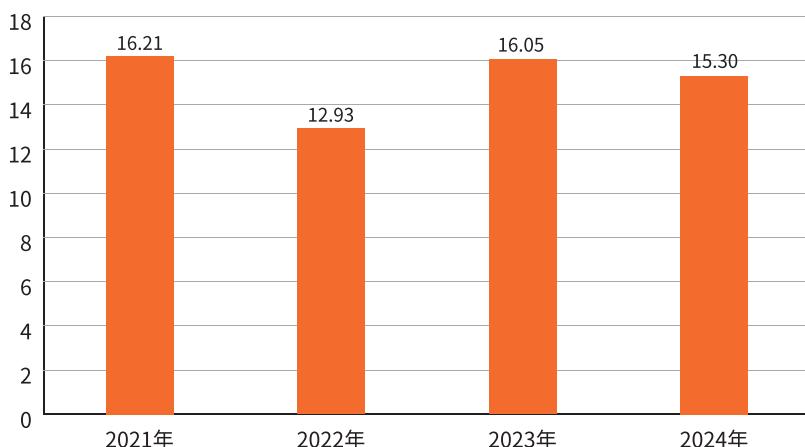


图2-15 2021-2024年家理离婚案件中双方年龄在50岁以上占比(单位:%)

此外，经济独立性的增强为熟年离婚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女性在职场上的地位日益提升，她们获得了更多的经济资源和社会支持，这使得她们在面临不满意的婚姻时拥有了更多的选择权。同时，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也为老年人口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降低了因离婚而可能面临的经济风险，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下，促使了更多 50 岁以上的人考虑重新规划自己的晚年生活，不再受制于传统婚姻的束缚。

值得注意的是，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熟年群体对婚姻的看法。互联网打破了信息壁垒，让人们更容易接触到多元化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从而激发了对于理想生活的向往。社交媒体平台更是成为交流经验、分享故事的重要渠道，它鼓励着更多人勇敢表达自己内心的声音，并找到了类似处境的支持团体。因此，在这样一个信息快速流通的时代背景下，即使是较为保守的熟年群体也开始重新审视并调整自己的人生轨迹。

4、6-14 年为婚姻高危期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结婚 6-14 年这一时间段是婚姻关系的高危期，占比 52.26%（如图 2-16 所示），此阶段内的离婚比例显著高于其他婚龄段。婚龄 6-14 年这一阶段，往往伴随着一系列复杂的社会经济变化和个人成长经历，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可能会让这段时期的婚姻更容易出现裂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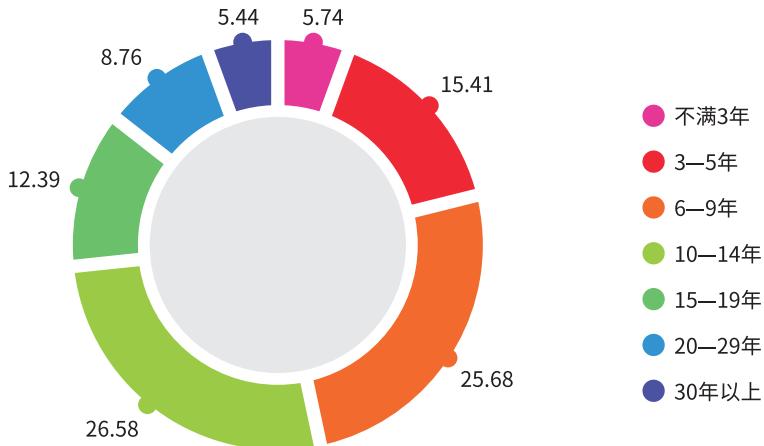


图2-16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双方婚龄占比(单位:%)

从社会层面来看，随着家庭结构逐渐稳定，孩子出生并成长，家庭生活重心开始从建立新家庭转向孩子的教育与培养。然而，这一过程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可能导致夫妻之间交流减少，情感连接变弱。此外，职场竞争日益激烈，工作压力增大，特别是对于处在事业上升期或面临职业转型的夫妇来说，长时间的工作负荷容易引发疲劳和不满情绪，进而影响到家庭关系的质量。

此外，个体意识觉醒以及个人发展需求的增长也是导致婚姻出现危机的重要原因。当人们更加重视自我实现和个人幸福时，他们对于婚姻质量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如果在这个过程中，夫妻双方未能找到有效的沟通方式来解决彼此间的问题，或是无法达成共识支持对方的成长与发展，则可能导致矛盾激化，最终选择通过离婚解决问题。例如一方可能希望继续深造或者追求新的职业机会，而另一方则倾向于维持现状，这样的差异很容易造成冲突，并且随着时间推移变得难以调和。

而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信息传播速度加快，人们更容易受到多元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冲击。这种环境下的夫妻可能会因为不同的生活方式选择或价值观差异产生分歧，尤其是在长期相处后对新鲜事物渴望增加的情况下。社交媒体平台上的信息流可以激发人们对理想生活的向往，同时也带来了更多的比较和反思，无形中增加了婚姻内部的压力。

婚龄在 6-14 年这一阶段的夫妻不仅要应对日常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还需面对来自个人发展、社会文化和外部环境等多方面的挑战，夫妻双方也更需要加强沟通，增进理解和包容，寻找共同成长的道路，确保婚姻能够经受住时间考验，必要时也可以寻求心理咨询、婚姻危机陪跑等专业人员、机构的帮助。

5、性格不合是婚姻的主要杀手

所谓婚姻不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当今社会离婚率逐年攀升，婚姻关系愈加脆弱，在探讨导致离婚的原因时我们发现，在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有高达 74.53% 的当事人将离婚归因于“感情基础薄弱、生活琐事”等原因（如图 2-17 所示），而在这部分人群中，性格不合则是导致“感情基础薄弱”、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的最大因素（如图 2-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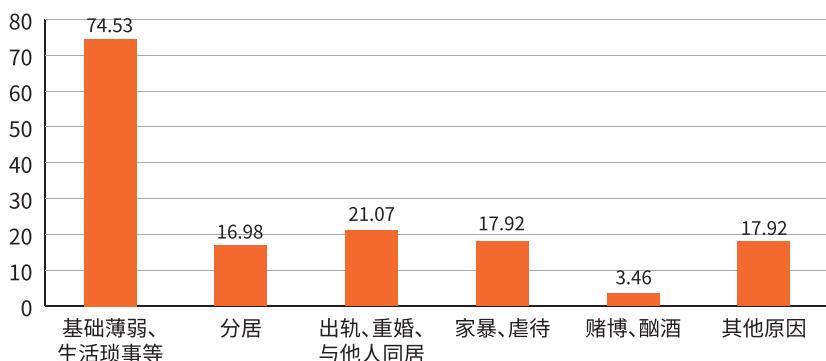


图2-17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离婚原因占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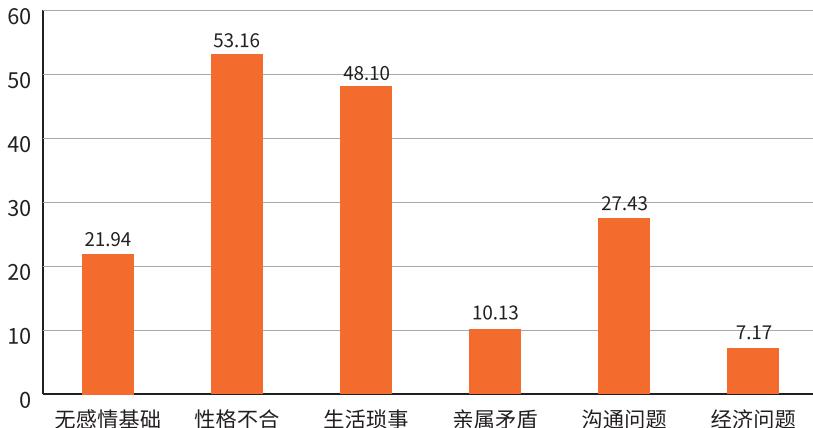


图2-18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中导致因感情基础薄弱、生活琐事等发生矛盾的因素(单位:%)

当两个人决定步入婚姻殿堂时，他们往往带着对未来生活的美好憧憬和共同建设家庭的愿望。然而，随着时间推移，日常生活中的摩擦逐渐显现，尤其是在性格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这些矛盾可能成为婚姻关系中的潜在杀手。性格不合不仅仅是指双方脾气秉性上的差异，更深层次地涉及到价值观、生活方式、沟通模式等多方面的不匹配。

当婚姻中的一方感到自己的需求得不到满足，或是在面对冲突时找不到有效的解决方式，这种不满情绪会逐渐积累，并最终演变成对整个婚姻关系的质疑。此外，随着信息传播速度加快和社会文化的变迁，人们接触到更多元化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这也无形中增加了婚姻内部的压力，夫妻双方可能会因为不同的生活方式选择或价值观差异产生分歧，特别是在长期相处后，对新鲜事物渴望增加的情况下，性格不合的问题就显得尤为突出。

但其实，性格不合所引发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事实上，很多夫妻通过积极沟通、互相理解和支持，能够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从而维持稳定的婚姻关系。然而，在实际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部分夫妻未能及时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导致矛盾激化，最终走上了离婚这条道路。

6、七成以上当事人离婚前选择分居

在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七成以上的当事人会在离婚前选择分居（如图 2-19 所示），从现行法律的角度来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可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之一；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这为那些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解除婚姻关系的人提供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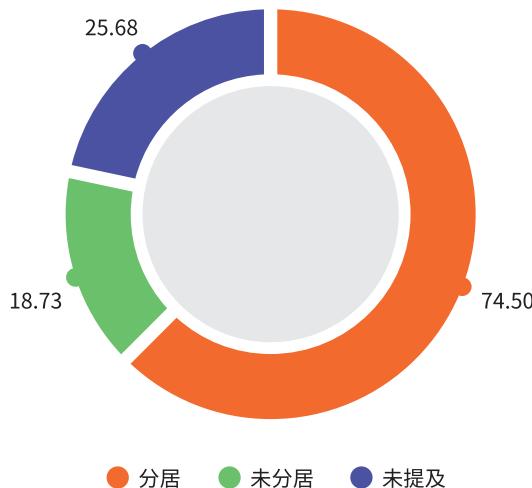


图2-19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双方分居情况(单位:%)

其次，站在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去分析，分居会给予双方一个独立的空间，使他们能够在没有直接冲突的情况下思考婚姻的本质和个人的需求，进而更加理性地评估是否应该结束这段关系。当一对夫妻决定分居时，他们往往已经经历了长时间的情感疏离和沟通障碍，这种状态下继续共同生活可能只会加剧矛盾。因此，选择分居成为许多夫妻寻求解决方案的第一步，它既是对现有问题的一种回应，也是对未来走向的一次探索。

也有一些夫妻希望通过分居的方式，来反思各自过去的错误、改善沟通方式以及参与专业咨询等，最终达到修复婚姻关系的目的。总而言之，这一数据体现了夫妻在面对婚姻问题时所展现出的审慎态度，也反映了法律制度和社会服务体系在支持家庭关系转变方面的作用。

7、委托律师成为多数人的选择

如今民众的个人权利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夫妻双方在面对婚姻破裂时也更加注重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男方选择聘请律师的比例为 74.15%（如图 2-20 所示），女方选择聘请律师的比例为 88.54%（如图 2-21 所示），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案件中，双方均聘请律师的比例高达 62.68%（如图 2-22 所示）。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离婚往往涉及到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归属以及赡养费等复杂问题，此种情况下，委托律师参与离婚诉讼就成了众多当事人确保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重要手段。律师能够凭借其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在谈判桌上或法庭上为委托人争取更有利的结果，同时帮助他们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避免因缺乏了解而造成的不利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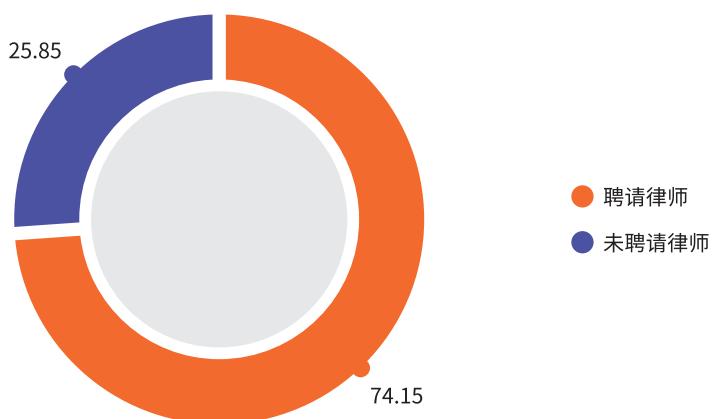


图2-20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男方聘请律师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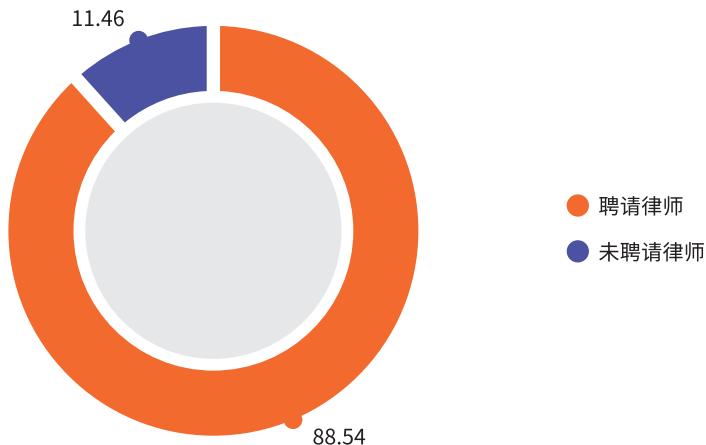


图2-21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女方聘请律师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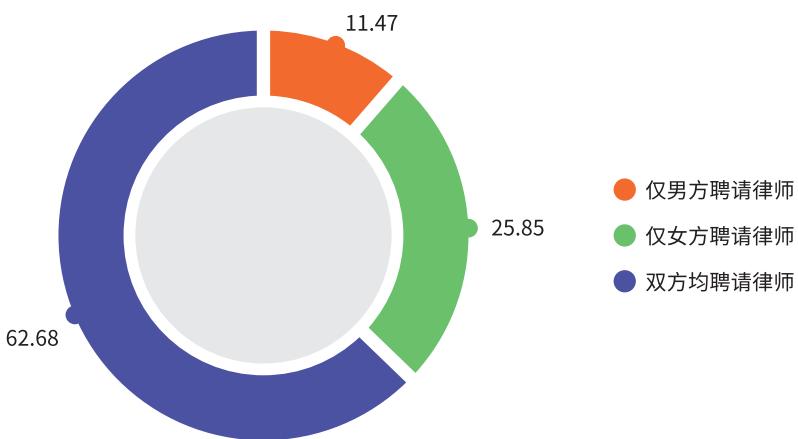


图2-22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双方聘请律师情况(单位:%)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选择委托律师并不意味着双方关系彻底破裂，相反，在许多情况下，它有助于促进和平分手。通过第三方专业人士介入，可以有效减少直接对抗所带来的负面情绪，使得离婚过程更加理性和平稳。律师可以在调解阶段发挥积极作用，协助双方达成共识，从而避免冗长且

耗费精力的诉讼程序。此外，律师还可以就如何妥善处理共同债务、家庭资产分配等问题提供指导，确保离婚后的生括尽快回到正常轨道。

与此同时，法律服务行业也在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专业机构和个人从业者致力于满足民众日益增长的法律咨询和服务需求。这些变化不仅提高了人们对法律的信任度，也促使更多人在遇到婚姻问题时倾向于寻求专业帮助。特别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线上法律服务平台的出现进一步降低了获取法律援助的门槛，让更多普通人能够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离婚纠纷中的子女

1、84.88% 的案件涉及抚养权争议

当婚姻关系破裂，夫妻双方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彼此间的分歧时，子女的抚养权往往成为最敏感且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在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涉及抚养权争议的案件比例高达 84.88%（如图 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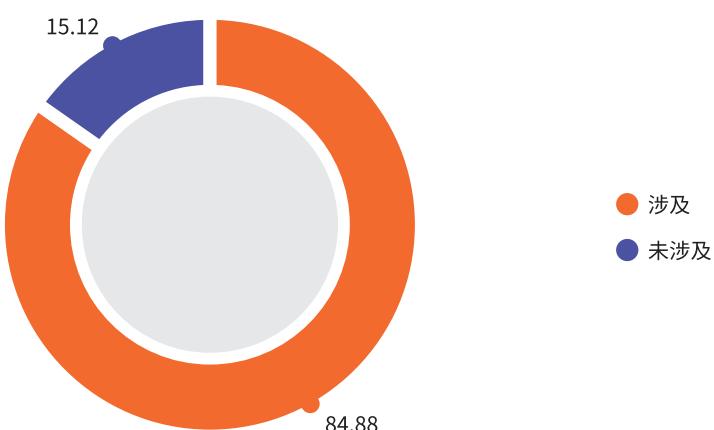


图2-23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抚养权纠纷占比(单位:%)

从情感层面来看，孩子是连接父母之间最深的情感纽带，在面对离婚这一重大人生转折点时，双方都希望尽可能地保留与孩子之间的亲密联系。因此，争夺抚养权不仅是对孩子未来生活的关切，更是父母个人情感需求的一种体现。在多数情况下，这种争夺不仅仅是出于对孩子的爱，还涉及到对自身身份的认同和社会角色的认知，即作为父母的责任感和义务感。

从法律和社会保障的角度出发，抚养权的归属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成长与发展。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院在裁决抚养权时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双方的经济状况、教育背景、健康状态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照顾孩子等。这些考量旨在为孩子提供一个最有利于其身心健康的成长环境。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每个家庭的情况千差万别，加上父母双方可能对未来规划存在不同理解，使得抚养权问题变得异常复杂。特别是随着社会观念的进步和个人权利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父母不再愿意轻易放弃争取抚养权的机会，即使这意味着要经历冗长而复杂的法律程序。

我们希望夫妻双方离婚处理孩子抚养权的问题时，在关注各自权益的同时，更重视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支持，确保他们在家庭变故中能够获得稳定的生活环境和健康成长的空间。

2、2-8 岁的抚养权争夺激烈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在处理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为原则，并且特别指出对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原则上由母亲直接抚养；对于 8 周岁以上的孩子，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然而，对于 2 至 8 岁的孩子，《民法典》并没有设定固定的抚养权归属规则，而是强调法院应根据具体案情作出决定，综合考虑父母双方的实际情况以及孩子的现状等因素，确保判决结果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因此，实践中，2-8岁子女的抚养权往往是争议最大的阶段，在2024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涉及2-8岁子女抚养权归属争议的案件占比超过了50%（如图2-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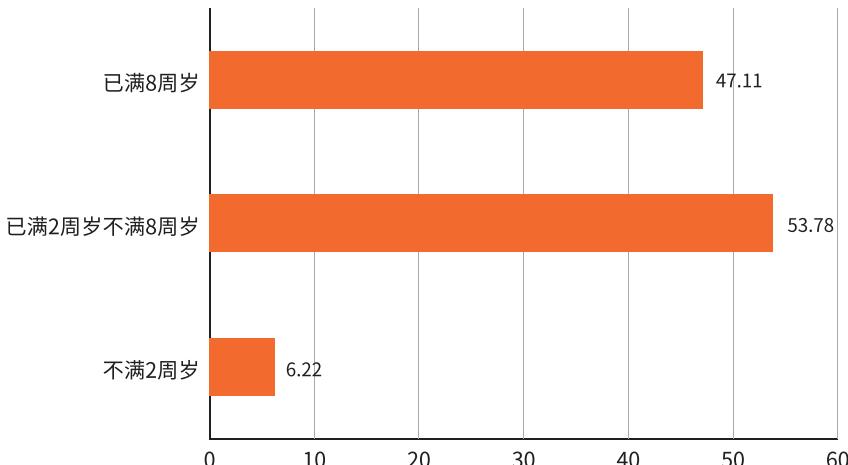


图2-24 2024年家理离婚纠纷案件子女年龄(单位:%)

此外，社会文化背景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这一年龄段抚养权争夺的竞争。随着现代教育理念的进步，越来越多的父母认识到早期教育对孩子一生发展的重要意义。他们希望通过自身的努力为孩子提供更好的教育资源和发展机会，而这一切往往需要直接参与到孩子的日常生活中才能实现。特别是在城市地区，优质的学前教育机构和课外辅导班资源稀缺，竞争激烈，拥有抚养权的一方通常被认为更有优势安排孩子的学习和生活。这种情况下，父母为了给孩子争取最好的起点，往往会全力以赴争取抚养权。

尽管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儿童保护机制，但在具体实践中，如何平衡父母双方的权利与孩子的最佳利益仍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方

面，缺乏有效的沟通平台和调解机制，导致许多矛盾无法在早期得到有效化解；另一方面，现有的心理咨询和社会工作服务资源相对有限，难以满足所有需要帮助的家庭。此外，部分父母可能因为担心失去抚养权而在诉讼过程中表现出过度防御或对抗的态度，这反而不利于达成共识，增加了案件处理难度。

3、女性在取得抚养权方面优势明显

在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在处理孩子的抚养权问题时，女方有着明显优势，对于单个子女的抚养权，女方获得抚养权的比例高达 77.78%（如图 2-25 所示）；对于多个子女的抚养权，女方获得全部子女的抚养权占比近六成（如图 2-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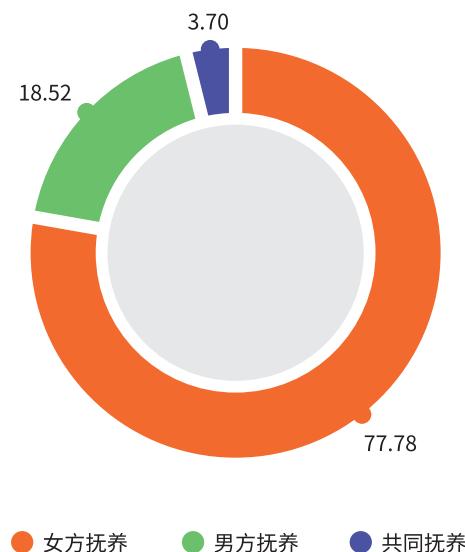


图2-25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一个子女抚养权归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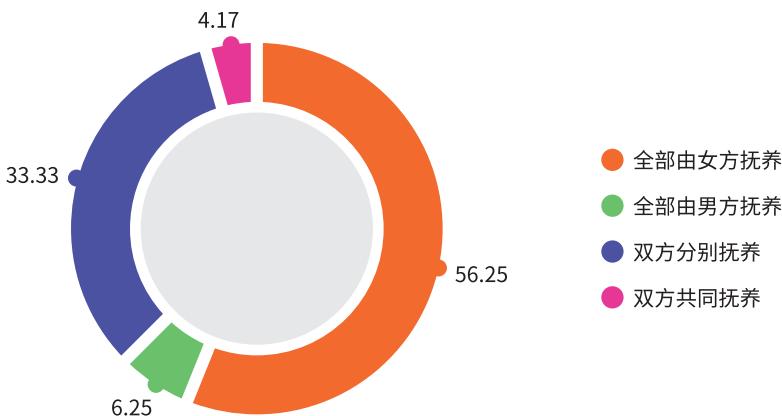


图2-26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多个子女抚养权归属(单位:%)

长期以来，女性被视为家庭的主要照顾者，负责孩子的日常生活照料、情感支持以及教育指导。这种传统观念深入人心，甚至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院在裁决抚养权时的决策倾向。即使在现代社会，尽管男女平等的理念已经广泛传播，但这种根深蒂固的社会认知仍然在无形中发挥作用，使得法官可能会倾向于认为母亲更适合承担抚养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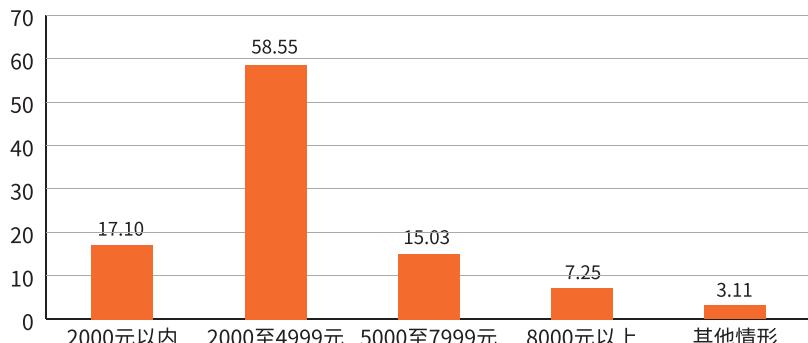
从法律角度来看，《民法典》明确规定，在处理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为原则。对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原则上由母亲直接抚养。虽然《民法典》并未为2岁以上的孩子设定固定的抚养权归属规则，而是强调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但在实践中，女性在争取抚养权方面的优势依然显著。这或许是因为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中都特别重视孩子的情感需求和发展环境，而这些因素通常被认为女性更有条件提供，例如，女性往往能够表现出更强的情感细腻度和耐心，这对孩子的心理健康和情感稳定至关重要。

此外，随着女性受教育水平和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母亲具备独立抚养孩子的能力。她们不仅能够在经济上支持家庭，还能积极参与孩子的教育和成长过程。虽然如今鼓励父亲更多地参与到育儿活动中，然而在现实中，由于观念、家庭分工等多种因素，大部分男性可能仍然难

以全身心投入到孩子的日常生活中，这也间接增加了女性在抚养权争夺中的胜算。

4、抚养费月付金额大多不足五千

从数据来看，超过半数的抚养费支付标准集中在 2000 元以内和 2000 至 4999 元之间，而 5000 至 7999 元以及更高支付标准的比例相对较低（如图 2-27 所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的规定，在处理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时，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全部抚养费。具体数额应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进一步细化了抚养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该条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对于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照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对于两个以上子女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这些条款强调了抚养费的设立旨在确保孩子能够在一个相对稳定且有利的环境中成长，并明确了法院在裁决抚养费时需考虑的因素，如父母双方的收入情况、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以及孩子的具体需求等。



2-27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抚养费支付标准(单位:%)

但在实践中，对于许多普通工薪阶层而言，尤其是那些处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家庭，每月数千元的抚养费已经构成了较大的经济负担。此外，随着物价上涨和生活成本的增加，维持一个孩子的正常生活开销并不轻松。因此，在确定抚养费数额时，法院通常会综合考虑支付方的实际经济状况，以确保其不会因为过高的支付标准而陷入困境，同时也要保障孩子的生活质量不受太大影响。

5、探望权利不易行使

在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约 73.23% 的案件中对探望权进行了明确约定（如图 2-28 所示），但实际履行情况却不尽如人意。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处理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充分考虑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探望子女的权利，并通过协议或判决形式予以确认。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尽管有明确规定和较高比例的书面约定，真正能够顺利实现探望权利的情况却相对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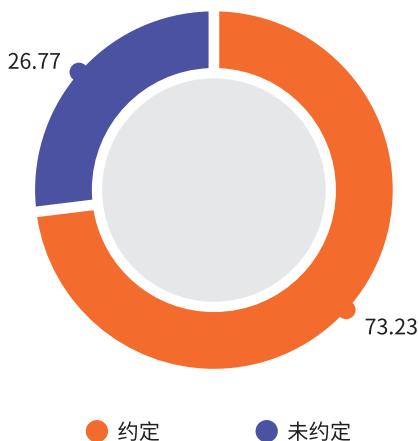


图2-28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探望权约定情况(单位:%)

首先，离婚后的家庭关系往往充满了不确定性和矛盾冲突，这使得探望权的实际执行面临诸多障碍。许多案例表明，即使在法院判决中有明确规定，但由于一方或双方对离婚结果不满，或是出于对孩子成长环境的担忧，探望活动可能受到阻碍。例如，直接抚养方可能会认为频繁的探望会影响孩子的学习和生活节奏，从而限制对方的探望次数；而非直接抚养方则可能因为工作繁忙或其他原因无法按照预定计划进行探望，导致双方产生新的争执。此外，部分父母可能存在心理上的抵触情绪，不愿意看到前配偶继续参与孩子的日常生活，这也间接影响了探望权的有效行使。

其次，在一些情况下，家庭成员尤其是祖辈，可能会基于保护孩子免受“外界”干扰的想法而对探望行为持保留态度。同时，社会舆论有时也会对离异家庭施加额外压力，使得非直接抚养方在行使探望权时感到尴尬或不便。这些外部因素共同作用下，进一步加剧了探望权行使的难度。我们呼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通过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优化司法审判流程、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以及提供更多元化的社会服务等方式，帮助离异家庭妥善解决探望问题，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同时，推动更加平等的家庭责任分担模式，鼓励双方积极沟通、互相理解，共同为孩子的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离婚纠纷中的财产

1、财产协议的作用应被重视

在当前的离婚诉讼中，绝大多数案件都不可避免地涉及财产纠纷，在2024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这一比例高达73.66%（如图2-29所示），该项数据彰显了财产分割在离婚案件中的重要性，在处理离婚诉讼中的财产纠纷时，如果有一份有效的财产协议，就能减少因财产分割引发的矛盾，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离婚过程更加平稳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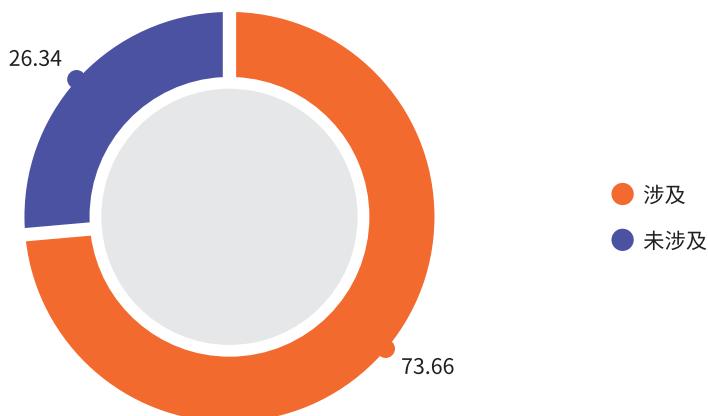


图2-29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财产分割情况(单位:%)

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签署财产协议的比例相对较低，仅为 6.9%（如图 2-30 所示），且这部分签署过财产协议的案件中，依然有超三成的协议不被采纳（如图 2-31 所示），这主要是由于一些协议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是签订过程存在程序性缺陷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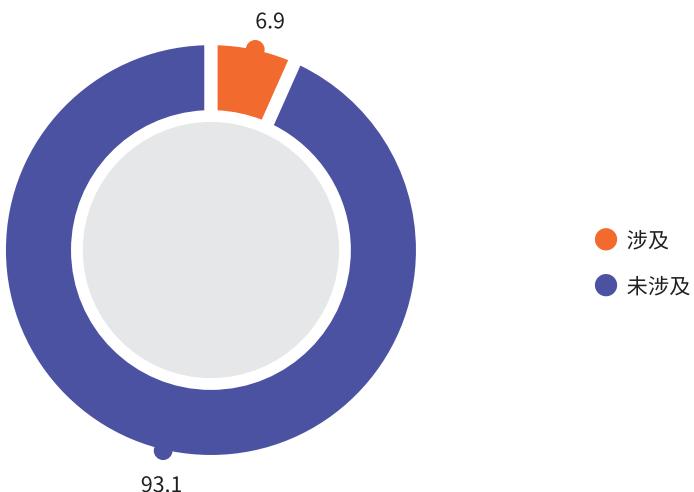


图2-30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财产协议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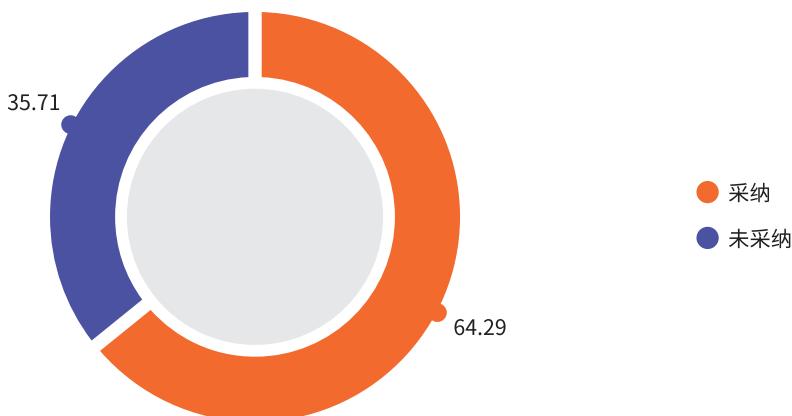


图2-31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财产协议被采纳情况(单位:%)

长期以来，许多人认为谈论财产问题会影响夫妻感情，甚至被视为对婚姻不信任的表现。这种认知误区使得很多夫妻不愿意主动提及财产安排，直到面临离婚时才不得不面对复杂的财产分割问题。另一方面，部分夫妻可能缺乏足够的法律意识，不清楚如何正确起草和签署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财产协议，或者低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导致在遇到问题时措手不及。

为了避免上述问题的发生，建议夫妻在考虑签署财产协议时寻求专业人员的帮助。律师，尤其是专业的家事律师能够基于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指导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正确起草协议，确保其内容合法有效，并且充分考虑到各种可能的情景，使协议既符合双方利益又具备可操作性。同时，专业人士还可以提供关于财产管理和投资规划方面的咨询，帮助夫妻更好地规划未来生活，降低潜在风险。

2、房产、车辆、存款为三大争议财产

离婚不仅是夫妻情感上的分割，更会涉及到诸多现实利益的分配。数

据显示，涉及财产纠纷的离婚案件中，房产以 82.53% 的比例位居争议财产之首，紧随其后的是车辆（50.56%）和存款（48.7%）（如图 2-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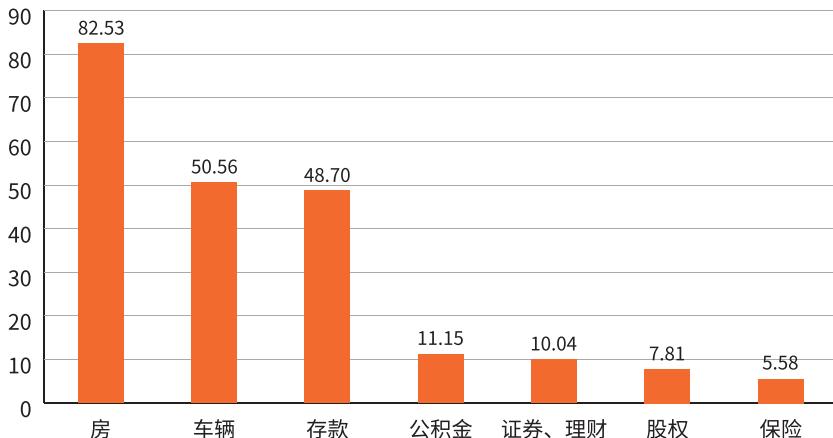


图2-32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到的财产种类(单位:%)

房产作为家庭最大的固定资产之一，往往承载着巨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意义。对于许多普通家庭而言，一套住房不仅是遮风挡雨的住所，更是多年辛勤工作的结晶，甚至可能涉及父母资助或贷款偿还等复杂情况。因此，在离婚时，房产归属问题自然成为双方争夺的重点。同时，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近些年房价开始出现下跌趋势，双方对于房产的处理产生新的纠纷，这也成为房产争议居高不下的重要因素。

车辆是日常生活出行的重要工具，不仅方便了通勤和接送孩子上学等活动，还提升了生活质量。因此，当婚姻关系破裂时，车辆的所有权归属同样引起了广泛关注。值得注意的是，车辆的价值相对容易评估，且流动性较强，这也使得它成为较为理想的财产分割对象。

在面临离婚这样的重大变故时，存款的合理分配直接关系到双方今后的生活质量。此外，由于存款形式多样，包括银行账户余额、理财产品等多种形态，因此在实际操作中需要更加细致地考量每项资金的具体来源及用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处理离婚时的财产分割问题时，应当遵循自愿协商的原则，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公平合理的判决。然而实践中，由于缺乏统一明确的量化标准，不同地区的司法实践存在差异。例如，对于房产的分割，可能会考虑到购房时间、出资比例以及房屋当前市场价值等因素，也可能受到实际居住情况、父母出资情况、婚姻时间长短等因素的影响。这些灵活的裁量方式虽然有助于适应个案需求，但也可能导致全国范围内财产分割结果的不一致，建议夫妻在婚前或婚姻存续期间寻求专业人员的帮助，提前做好财产规划，以减少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

3、涉案房产数量多为一套

在 2024 年家理代理的涉及房产分割的离婚诉讼案件中，近 7 成（69.95%）的案件中仅涉及一套房产（如图 2-33 所示）。这表明，在大多数情况下，夫妻双方共同拥有的住宅是他们唯一的不动产，也是家庭财富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房产分割时，法院会综合考虑包括购房时间、出资比例、房屋当前市场价值、双方对家庭贡献度、子女抚养权归属、双方经济状况等多种因素来确定具体的分割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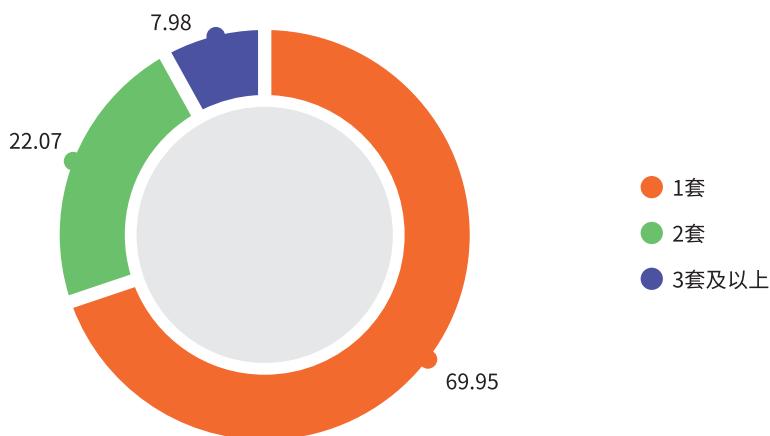


图2-33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房产数量(单位:%)

对于只有一套房产的情况，法院通常不会简单地将房产判给一方，而是采取折价补偿的方式解决。例如，拥有房产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房产市值一半（或其他合理比例）的款项作为补偿。这种方式既保障了双方的财产权益，又避免了因房产过户带来的额外成本和手续复杂性。当然，实际操作中还需要考虑到贷款偿还等问题，确保整个过程合法合规。

4、近六成房产涉及父母出资

数据显示，在 2024 年家理代理的涉及房产分割的离婚诉讼案件中，约有 56.41% 的案件涉及到父母出资购房的情况（如图 2-34 所示）。父母出资购房这种现象在中国尤为普遍。父母出资的原因多种多样，既包含了传统文化中长辈对晚辈的关爱和支持，也体现了现代社会高房价背景下年轻人购房压力的现实需求。对于许多年轻夫妇而言，依靠自身收入难以承担高额首付或贷款，因此不得不依赖于父母的帮助。此外，一些父母希望通过出资购房来增强子女婚姻的稳定性，认为拥有自己的住房能够为家庭提供更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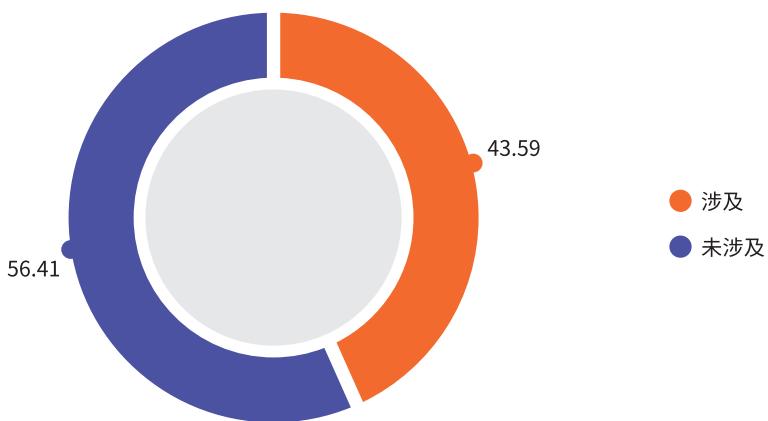


图2-34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父母出资情况(单位:%)

《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区别，但当涉及到父母出资时，情况变得更为复杂。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对于此类情况中父母的出资性质进行了规定，然而实践中，由于个案情况差异较大，往往缺乏书面协议或其他有效证据证明父母出资的性质，导致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面临诸多挑战。例如，父母可能出于信任并未签署正式文件，或者即使有口头约定但在离婚时无法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主张。这些不确定性增加了房产归属认定或分割比例的难度，使得相关争议频发。

5、财产转移难认定

在处理离婚财产分割时，财产转移的认定较为复杂和困难，数据显示，尽管有 87.46% 的案件涉及隐匿或转移财产的行为主张（如图 2-35 显示），但最终法院认定此类行为的比例仅为 30.56%（如图 2-36 显示）。财产转移难认定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其隐蔽性和复杂性。在现代经济环境下，个人和家庭财务状况日益多样化，资产形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现金、存款和房产，还包括证券、理财、股权、保险等多种金融工具。这些复杂的资产结构使得隐藏或转移财产变得更加容易，同时也增加了另一方发现和举证的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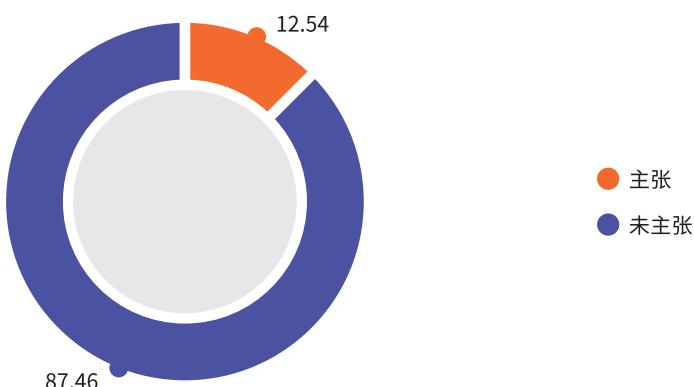


图2-35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主张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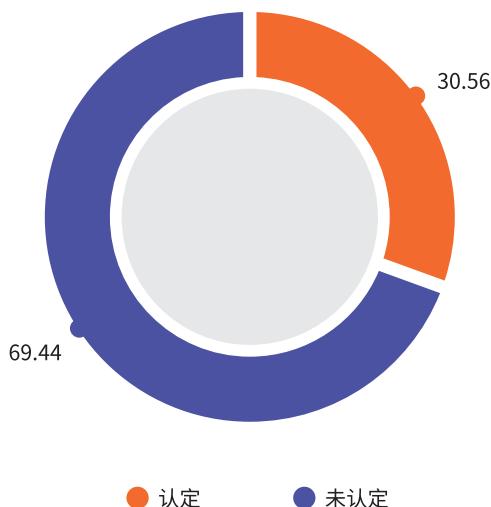


图2-36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法院认定隐匿、转移行为的情况(单位:%)

在举证方面，当事人需要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对方存在故意隐匿或转移财产的行为，这不仅要求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还需要掌握详尽的财务信息和交易记录。其次，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必须严格审查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以确保判决结果公正无偏。但由于部分证据可能涉及到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隐私，获取过程可能存在障碍，导致某些关键信息无法获得充分验证。

6、房贷债务占比最高

在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有 24.1% 的案件涉及到了债务问题（如图 2-37 所示），而在涉及到债务问题的这部分案件中，房贷则占据了最高比例（81.48%）（如图 2-38 所示），数据说明在大多数情况下，夫妻双方共同承担的住房贷款成为了离婚后债务清偿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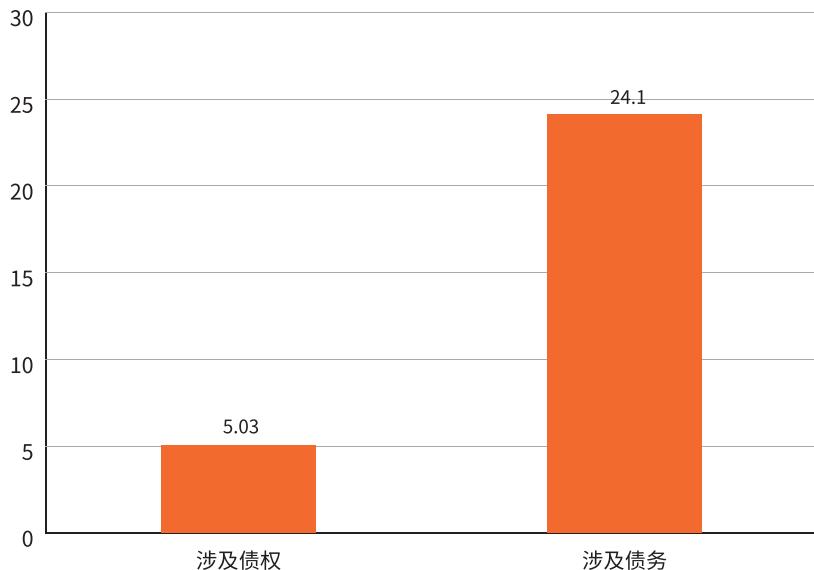


图2-37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涉及债权债务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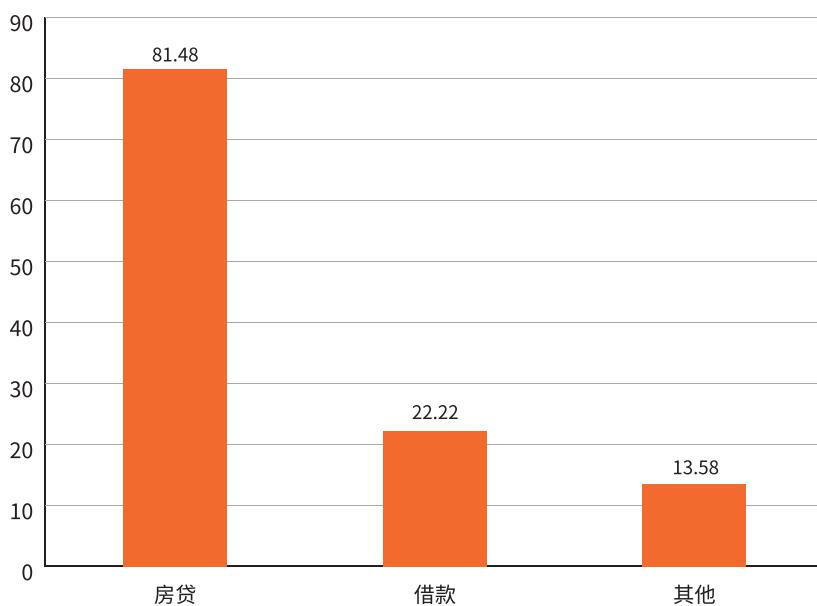


图2-38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债务类型(单位:%)

对于许多夫妇而言，购买一套属于自己的住房是他们人生规划中的重要一步，即使这意味着要背负长期的房贷压力。然而当婚姻关系破裂时，如何处理这笔巨额债务就成了一个棘手的问题。《民法典》规定了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的区别。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而个人债务则指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对于房贷这类大额长期负债，如果是在婚后共同申请并用于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则通常被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7、借款债务难以认定

在 2024 年家理办理的涉及债权债务情况的离婚案件中，借款债务的占比（22.22%）同样不可忽视（如图 2-38 所示），但在实践中，借款债务的认定往往面临诸多挑战。

借款债务难以认定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其复杂性和缺乏书面证据支持的特点。如今个人间的借贷行为可能以多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交易、银行转账、微信支付等。然而，当这些借贷行为发生在夫妻之间或与家庭成员、朋友之间时，往往缺乏正式的借款合同、借条或其他书面凭证。这种非正式化的借贷方式虽然便利了双方的资金往来，但也增加了当事人举证的难度。例如非举债方可能会声称某笔款项是赠与而非借款。由于借款往往涉及亲属、朋友等第三方，如果出现证据不充分，或者夫妻双方对借款的性质、来源、用途存在争议时，法院通常难以在离婚纠纷中认定相关款项的性质，往往建议双方通过另行起诉民间借贷纠纷等方式进行处理。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对于借款债务而言，如果是在婚后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则通常被视为夫妻共同债务。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要准确界定每笔借款的具体性质不容易，实践中也不能排除一方当事人虚构债务企图侵吞财产的可能，因此法院在处理涉及借款债务的离婚案件时，会综合考虑案件的实际情况、债务的真实性、款项的实际用途等情况具体判断，以保障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

五、离婚纠纷中的权利救济

1、婚姻过错难以认定

虽然《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为处理婚姻过错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框架，但在实践中，婚姻过错的法律认定依然面临着显著挑战，数据显示，涉及出轨、重婚、与他人同居等行为的过错认定情况中，仅有 35.71% 的案件得到法院的正式认定，而 64.29% 的案件则未被认定为存在此类过错行为（如图 2-39 所示）；同样，在涉及家暴、虐待、遗弃等严重过错的情况下，只有 8.62% 的案件获得了法院的认可，高达 91.38% 的案件未被认定（如图 2-4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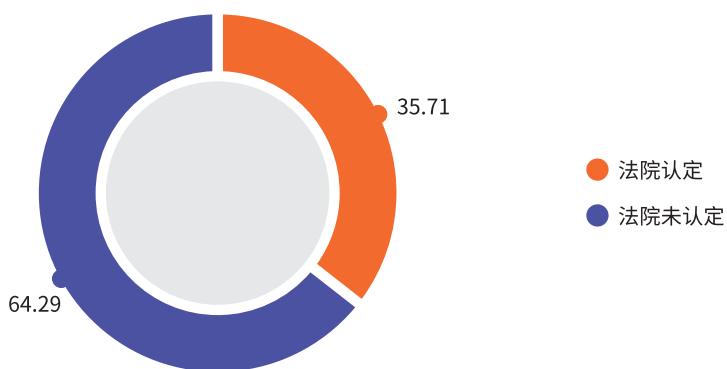


图2-39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出轨、重婚、与他人同居过错认定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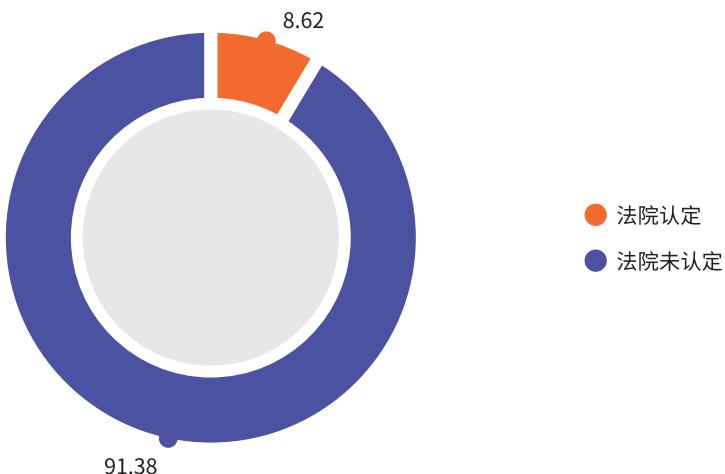


图2-40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家暴、虐待、遗弃过错认定情况 (单位:%)

婚姻过错难以认定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证据收集和证明标准的高度要求。在离婚诉讼中，主张另一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必须提供充分且确凿的证据来支持其主张。例如，对于出轨或重婚的行为，需要如照片、视频、证人证言等直接证据，或者通过间接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然而，由于这些行为往往发生在私密环境中，且当事人可能采取隐蔽措施避免暴露，使得证据获取变得异常困难。此外，即使有初步证据表明可能存在过错行为，但若对方否认并提出合理解释，则法院可能会因证据不足而不予认定。这种严格的证据规则旨在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虚假指控损害无辜，但也导致了部分真实存在的过错行为难以被法律确认。

家理案例：

李女士与郑先生系夫妻关系。2021年，郑先生与婚外异性陈女士建立婚外情人关系，此后双方频繁开房。除此之外，婚后因双方发生矛盾，郑先生还对李女士实施暴力行为。后李女士委托家理起诉离婚。

庭审中，李女士提交了大量证明郑先生出轨、家暴的证据，包括照片、视频、郑先生与婚外情人之间的信件往来、派出所出具的《反家庭暴力告

诚书》等。法院经审理，认定郑先生存在婚姻过错，李女士最终获得 70% 的财产份额，同时郑先生需要向李女士支付损害赔偿金。

2、损害赔偿需要证据支撑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因一方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或有其他重大过错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然而在实践中，要实现这一目标并非易事，数据显示尽管有 64.29% 的案件中一方提出了损害赔偿请求（如图 2-41 所示），但最终获得法院支持的比例仅为 8.62%（如图 2-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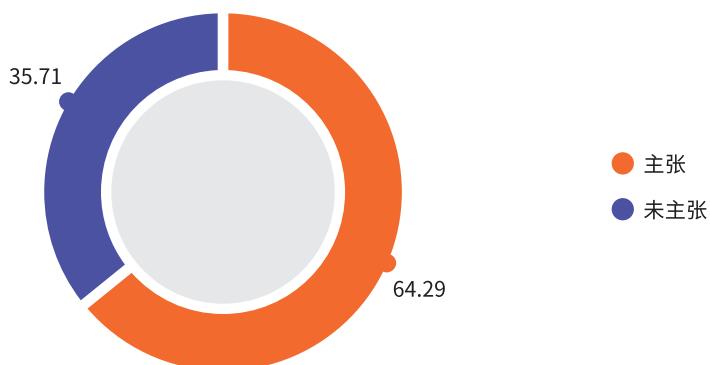


图2-41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主张损害赔偿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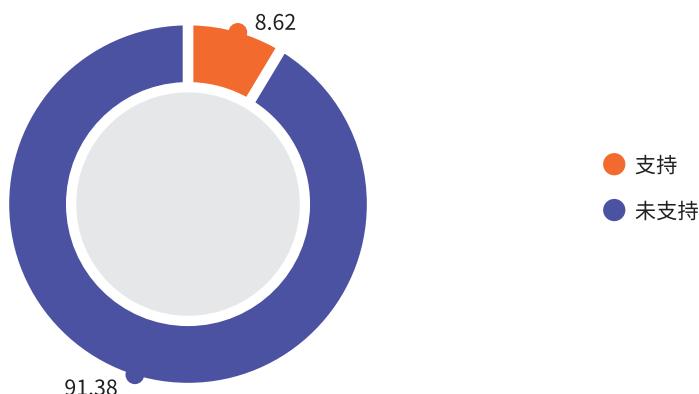


图2-42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法院支持损害赔偿情况(单位:%)

这一数据表明，即便当事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若缺乏充分且确凿的证据支持，法院难以作出有利于请求方的判决。在离婚诉讼中，一方若要成功主张损害赔偿，必须提供能够证明另一方存在过错行为的具体证据，如直接证据（照片、视频、医疗报告等）或间接证据（证人证言、通信记录等）。然而，由于婚姻关系的私密性和复杂性，许多关键证据往往难以获取或容易被销毁。另一方面，即便法院认定了过错行为，对于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仍然缺乏统一标准，这给实际操作带来了更多不确定性。

家理案例：

梁女士与赵先生系夫妻关系。婚后赵先生长期对梁女士实施暴力行为，梁女士多次报警寻求帮助，后梁女士委托家理起诉离婚，并要求赵先生支付损害赔偿金 5 万元。

诉讼中，律师针对梁女士的报警行为向法院申请调证，经调证结果显示，派出所曾多次针对赵先生的暴力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并出具《反家庭暴力告诫书》，基于本案证据，最终法院认定赵先生存在婚姻过错，并支持了梁女士关于损害赔偿的诉求。

3、过半数家务劳动补偿请求获得支持

在涉及家务补偿主张的案件中，有 57.58% 的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如图 2-43 所示），《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养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这条法律规定明确了家务劳动的价值，并为那些在婚姻关系中承担更多家庭责任的一方提供了法律保障。在实际操作中，法院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来判断是否支持家务补偿请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职业发展机会、收入差距、家务劳动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家庭生活的贡献程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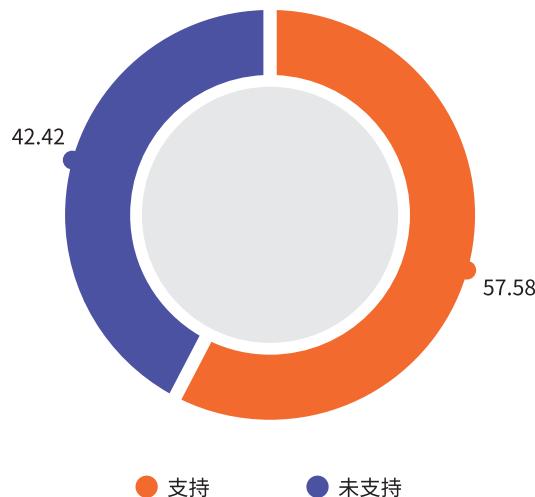


图2-43 2024年家理离婚诉讼案件法院支持家务补偿情况(单位:%)

然而，尽管过半数家务劳动补偿请求获得了支持，但仍有相当一部分未能成功。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在于证据收集与证明标准的问题。在离婚诉讼中，主张家务补偿的一方必须提供充分且确凿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确实承担了更多的家务劳动以及由此带来的牺牲。例如，可以通过保存日常开销记录、育儿日记、医疗账单等方式来证明自己在家庭生活中所作出的努力；也可以邀请亲友作为证人出庭作证。但是，由于家务劳动往往发生在私密环境中，缺乏正式书面文件或其他第三方见证，导致部分真实存在的付出难以被法律确认。因此，如何有效地收集和呈现相关证据成为了影响家务补偿请求成功率的关键因素之一。

家理案例：

张女士与冯先生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育有一女，张女士怀孕后从单位辞职，长期以全职妈妈的身份在家照顾家庭和孩子。后冯先生起诉离婚，张女士委托家理应诉，张女士表示同意离婚，但主张冯先生向其支付家务劳动补偿金。

诉讼中，张女士提交了自己怀孕后从单位辞职的凭证，以及自己将存款都用于补贴家用的证据。法院考虑到张女士照顾子女及生活状况等情形，判定冯先生向张女士支付补偿金5万元。

第二节 继承纠纷案件数据分析

2024年，随着《民法典》继承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入实施，继承纠纷案件呈现出新的特点和趋势。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个人财产种类日益丰富的背景下，继承纠纷不仅涉及传统的房产、存款等财产，还扩展到了虚拟货币、社交媒体账号、个人著作等新类型财产，使得案件处理更加复杂。同时，遗嘱形式的多样化，如自书遗嘱、公证遗嘱、代书遗嘱以及新增的录像遗嘱等，虽然为立遗嘱人提供了更多选择，但也带来了遗嘱效力认定上的挑战。特别是在遗嘱真实性和合法性方面，争议频发，导致诉讼案件数量上升。此外，随着家庭结构的多元化，再婚家庭、养子女及继子女等复杂继承关系的存在，使得遗嘱内容难以平衡各方利益，进一步加剧了继承纠纷的复杂性。

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24年的继承纠纷案件不仅数量上有所增长，而且案件类型更加多样，处理难度也显著增加。为了更直观地呈现这一领域的全年数量变化以及其发展态势，我们提炼了大量且真实的数据信息，并以图表形式展现出来。通过这些图表，我们能够清晰地看到继承纠纷案件在不同年份间的数量波动，从而为相关决策和研究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帮助法律从业者、研究人员以及社会大众更好地了解这一领域的现状与走向。

一、继承数据基本情况

1、继承纠纷收案量上升

近年来，我国继承纠纷案件数量整体呈现出上升趋势。据国家统计局《2024年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总收案量为138372件，比2022年上升38.92%（如图2-44所示），总收案量显著的增长反映了继承纠纷案件逐渐增多的态势。结合前两年的上升趋势，我们可以合理推测2024年继承纠纷案件收案量很可能继续保持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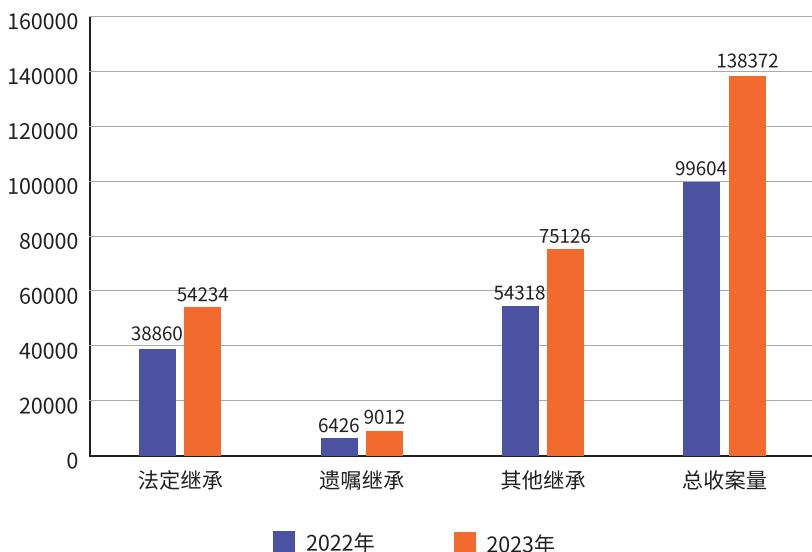


图2-44 2022-2023全国继承纠纷案件收案情况(单位:件)

进一步观察2023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收案情况的占比，可以发现，法定继承占39.19%，遗嘱继承占6.51%，其他继承占54.29%（如图2-45所示），这一比例关系体现了各类继承纠纷在当年的分布情况。再看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收案情况，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纠纷和

其他继承的占比分别为 33.09 %、12.5 %、3.68 % 和 51.47 %（如图 2-46 所示），这些数据变化背后，除了涉及人口老龄化、财产价值上升，还涉及到人们法律意识增强等多方面因素，值得我们深入研究和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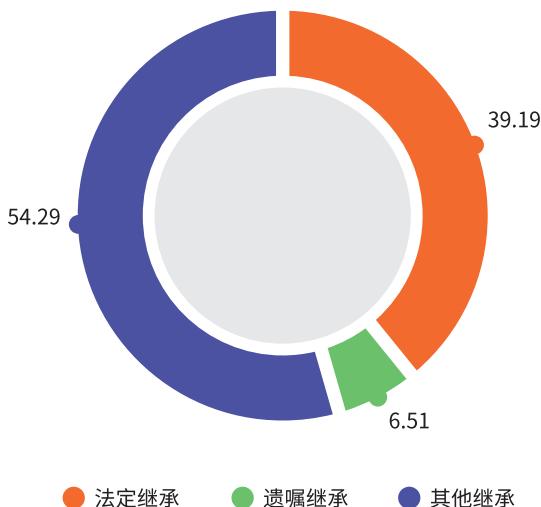


图2-45 2023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收案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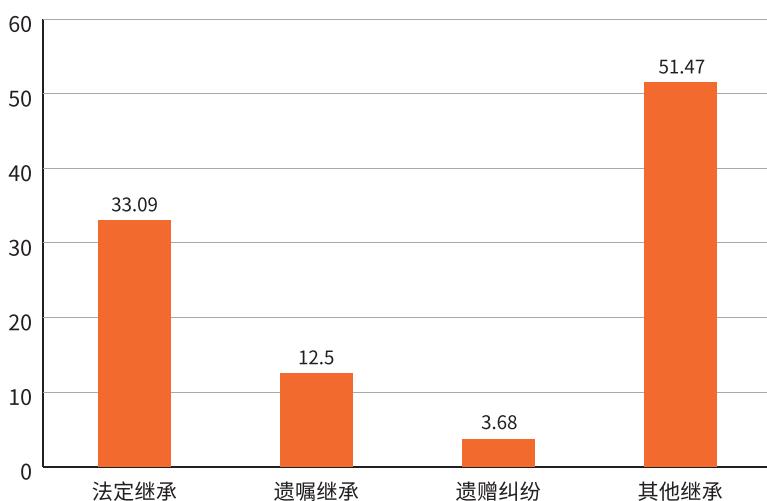


图2-46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收案情况(单位:%)

2、近半数继承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

在 2023 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结案方式中，调解结案的占比达到 49.63%，接近半数。而判决结案的占比为 29.78%，其他结案方式如不予受理、驳回起诉、撤诉和其他方式占比较小（如图 2-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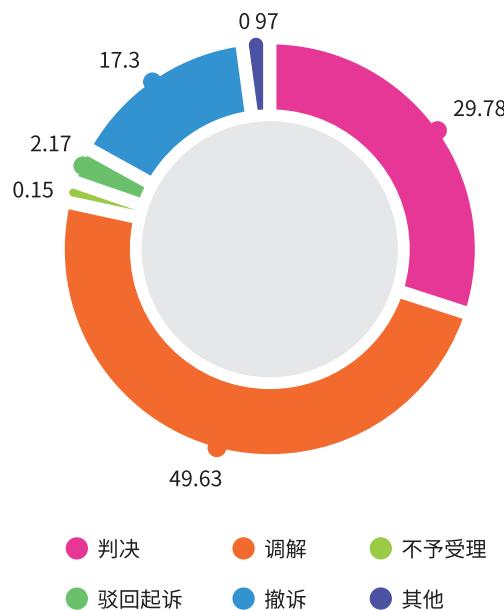


图2-47 2023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结案方式(单位:%)

而在 2024 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结案方式中，调解结案的占比为 41.91%（如图 2-48 所示），虽然判决成为主要的结案方式，但综合来看，调解在继承纠纷案件的结案过程中依旧起着重要作用。调解方式有助于缓和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减少诉讼成本和时间，在维护家庭关系和谐方面具有积极意义。并且，这种结案趋势在未来可能仍会持续。出于对社会稳定以及家庭和谐的考虑，法院和相关调解机构在处理继承纠纷时，可能会更加重视调解手段的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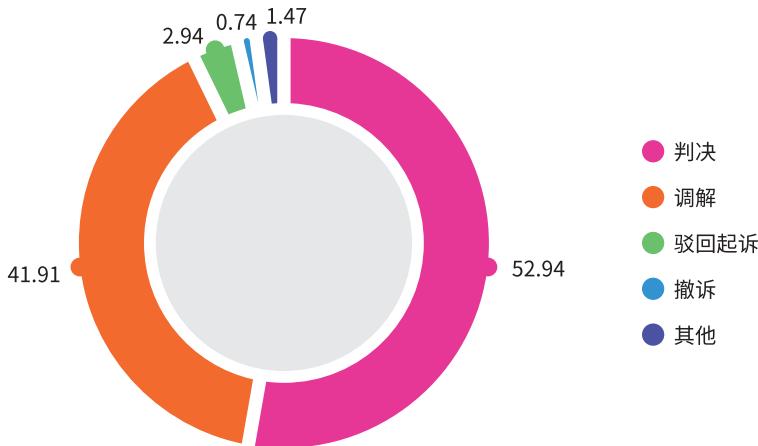


图2-48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结案方式(单位:%)

3、转继承与代位继承使案件情况更加复杂

从 2024 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涉及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比例的数据来看，代位继承的占比为 14.88%，而转继承的占比为 6.56%（如图 2-49 所示）。这一数据反映出在当前的继承纠纷案件中，代位继承出现的频率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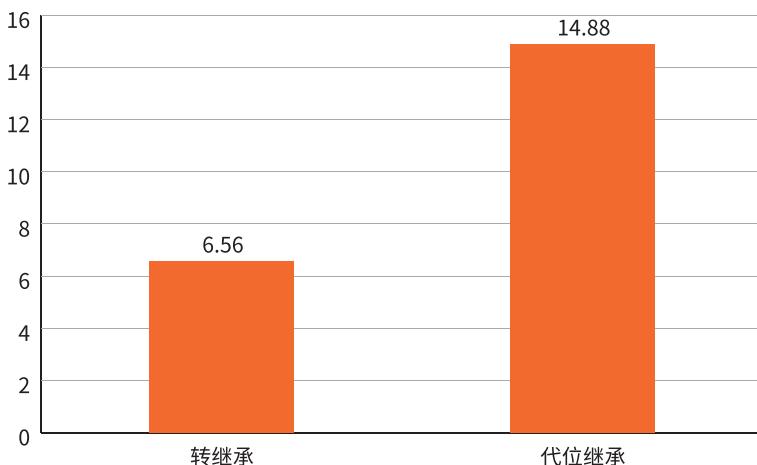


图2-49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涉及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比例(单位:%)

在社会不断发展的进程中，家庭结构与财产形式日益多样化，转继承和代位继承在继承纠纷案件中的影响力逐渐凸显。代位继承，通常是由于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由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代替先死亡的长辈直系血亲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项法定继承制度。这一继承方式往往涉及到较为复杂的亲属关系认定和财产分配问题。例如，在一些家庭中，晚辈直系血亲可能较多，且各自情况不同，在代位继承过程中容易引发对遗产份额的争议。

而转继承则是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死亡的情况下发生，继承人原本应继承的遗产份额转由他的合法继承人继承。这种继承方式可能导致原本较为清晰的继承关系变得错综复杂，涉及多个层级的继承人，增加了确定各方权益的难度。

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个人财富不断积累，财产形式愈发多样，转继承和代位继承引发的纠纷很可能会呈现上升趋势。这不仅对法律从业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他们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条文，准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也提醒社会大众在处理家庭财产继承问题时，需要更加谨慎地规划，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来避免可能产生的纠纷。

家理案例：

张先生和叶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育有四个子女，张某一、张某二、张某三、张某四。张某一与妻子离异多年，育有一子张小儿。2000 年，张先生去世；2017 年，张某一去世；2022 年，叶女士去世。在这三人去世后，张小儿就张叶二人的遗产继承问题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分割叶女士所有的北京市某区 107 号房屋以及银行存款 106 万。

因此张某四寻找到了家理律师事务所，希望得到更专业的法律帮助。家理律师考虑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

晚辈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并且本案中的张叶二老并未留下遗嘱，所以房屋依法应由包含张小儿在内的四位继承人一同继承。而在如何分割问题上，家理律师重点收集了我方当事人张某四对于老人的日常照顾、生病出资与护理等证据，提交给法官，证明我方履行了绝大部分的赡养义务。最终，法院酌情判定，张某四分得 40% 遗产；张某二、张某三和通过代位继承取得遗产的张小儿分别分得 20% 的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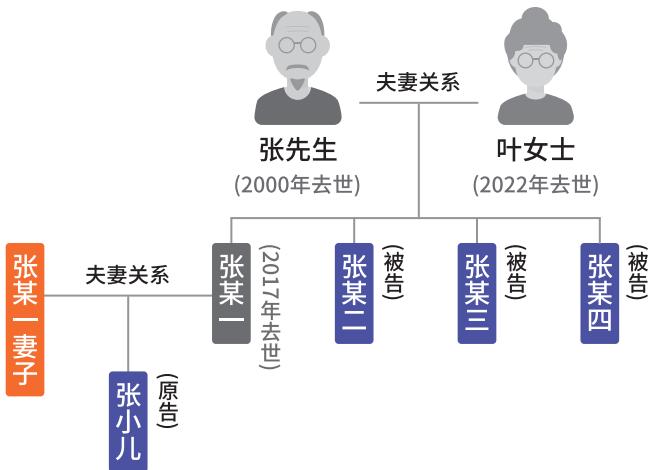


图2-50

4、多数案件为法定继承

无论是 2023 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收案情况，还是 2024 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收案情况，从数据整体表现来看，常见的继承纠纷中，目前法定继承的案件数量及占比仍远高于遗嘱继承。2023 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共收案 138372 件，其中法定继承纠纷 54234 件^⑧，占 39.19%（如图 2-51、图 2-52 所示），2024 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中法定继承占 33.09%（如图 2-53 所示）。

^⑧国家统计局《2024 年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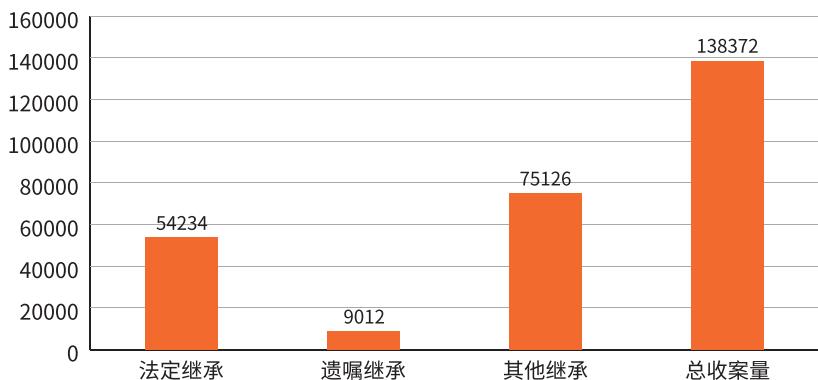


图2-51 2023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收案数量(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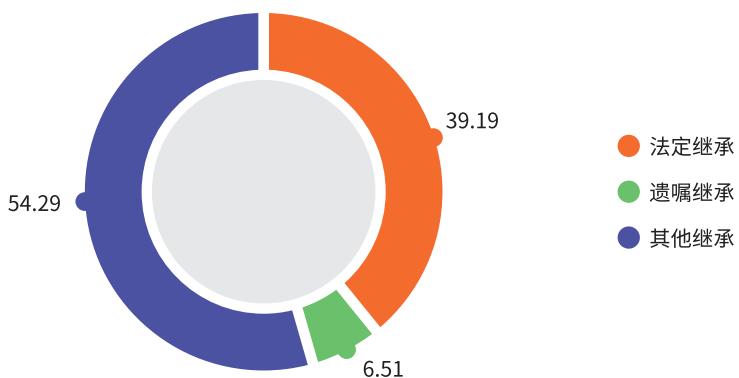


图2-52 2023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各案由占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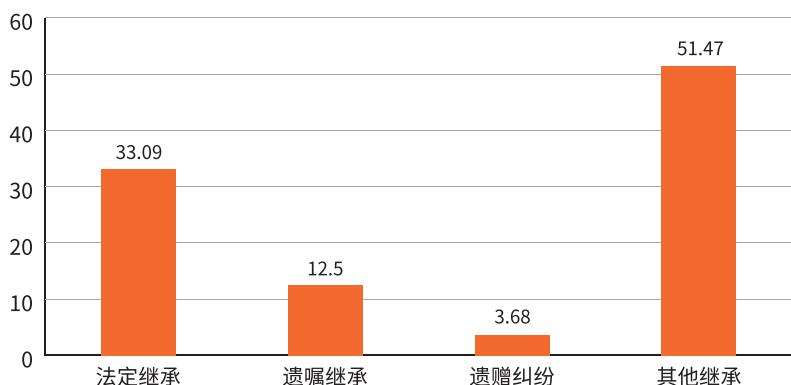


图2-53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收案情况(单位:%)

这种多数案件为法定继承的现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在实际生活中，大部分人并没有提前立遗嘱的意识。很多人觉得立遗嘱是不吉利的事情，或者认为自己还年轻，不需要考虑遗嘱问题。这就导致在遗产继承时，无法按照遗嘱进行，只能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来处理；

遗嘱的订立需要遵循一定的法律程序和形式要求。一些人虽然有立遗嘱的想法，但由于对相关法律规定不熟悉，可能导致所立遗嘱存在瑕疵，在法律上无效，从而使遗产继承还是回归到法定继承的程序；

家庭关系的复杂性也导致了法定继承案件较多。在一些家庭中，亲属关系比较复杂，例如存在多次婚姻带来的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等情况，被继承人可能很难妥善地通过遗嘱分配财产，这也容易引发法定继承纠纷；

意外事件导致被继承人突然离世，来不及订立遗嘱。这种情况下，遗产只能通过法定继承进行分配，从而增加了法定继承纠纷案件的数量。因此，法定继承在继承纠纷案件中占比较大是由多种因素共同造成的。

二、继承纠纷中的人与财产

1、被继承人多为 1-2 人

2024 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被继承人数量统计数据表明，被继承人多为 1-2 人的现象较为明显，其中被继承人是 1 人的占比 48.21%，2 人的占比 45.54%，而 3 人及以上的仅占 6.25%（如图 2-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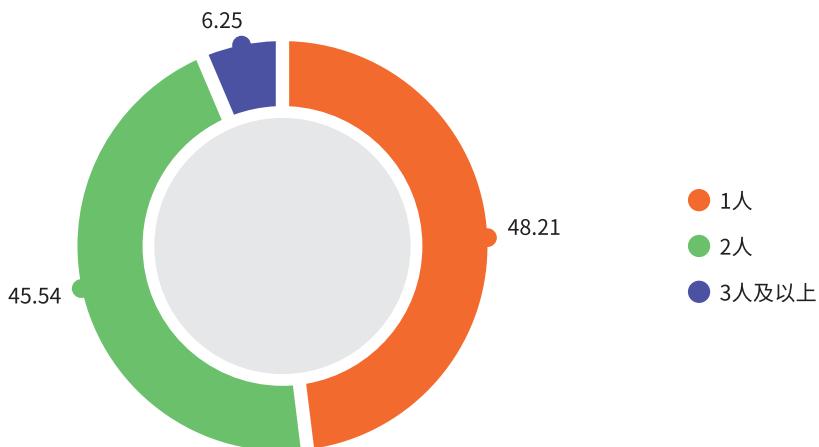


图2-54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被继承人数量(单位:%)

这种现象的产生有多种原因。现代社会的核心家庭居多，即由父母和子女组成家庭。在继承案件中，当父母一方离世时，就会产生仅有 1 人的被继承人情况；而当父母双方先后离世，就会产生 2 人的被继承人情况。这种核心家庭结构使得继承案件中 1-2 人的被继承人占比较高。

同时，1-2 人的被继承人所涉及的财产分配往往相对简单。在实践中，这样的继承案件处理起来更为常见和直接。例如，一对夫妻离世后，其子女进行财产继承，这种 2 人被继承人的情况较为普遍。

当然简单来讲，1-2 人的被继承人往往也更容易被清晰地记录和统计。而 3 人及以上的被继承人情况相对复杂，可能涉及更多的亲属关系和财产分割问题，在实际发生的概率上本身就相对较低，而且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会将复杂的多人继承案件分解为多个 1-2 人的继承案件来处理，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 1-2 人被继承人在统计数据中的高占比。

2、纠纷多在 3-4 人之间

在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继承案件中，遗产继承纠纷多发于 3-4 人之间，其中 3 人继承人占比 29.6%，4 人继承人占比 29.6%（如图 2-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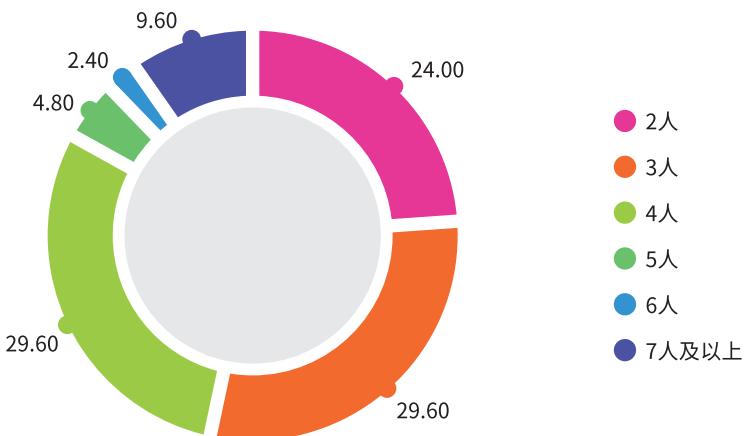


图2-55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继承人数量(单位:%)

与以往不同的是，现代社会的家庭结构已发生显著变化，随着离婚率的上升和再婚再育现象的增多，重组家庭变得越来越普遍（如图2-56所示）。在这样的家庭中，通常会有继子女与亲生子女共存的情况。这些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往往比传统的核心家庭更为复杂，利益冲突也更容易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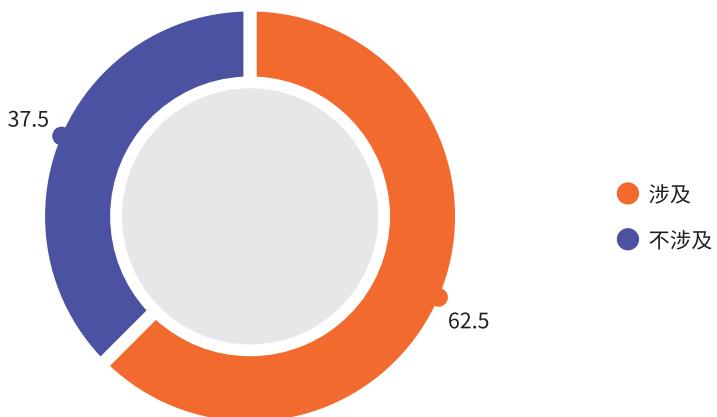


图2-56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被继承人家庭重组情况(单位:%)

而经济的发展和个人财富的积累，也使人们的财产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房产和存款，还包括股票、基金、保险、艺术品等各类资产。这些多样化的财产形式使得遗产分配变得更加复杂。例如，某些财产可能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但其流动性较差，难以公平分割；某些财产具有特殊的情感价值，不同继承人对其重视程度不同。在这种情况下，3至4人的继承组合更容易因为对不同财产的理解和期望不同而产生纠纷。

同期，法律意识的提升也是导致遗产继承纠纷增多的一个重要原因。随着法治观念的普及，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视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遇到继承问题时，他们更倾向于寻求专业律师的帮助，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分歧。这种转变虽然有利于推动社会公平正义，但也间接造成了法院受理的相关案件数量增长。特别是在3至4人的继承组合中，各方都希望争取到更多的权益，因此更容易诉诸法律途径。

总而言之，遗产继承纠纷多发于3至4人之间的现象，是家庭结构变化、财产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法律意识提升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为了减少这类纠纷的发生，可以通过推广遗嘱文化、加强家庭内部沟通、提高公众财产权利保护意识等措施，从根本上缓解这一问题。同时，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鼓励当事人采取更为灵活高效的方式化解矛盾，也是缓解当前状况的有效途径之一。

家理案例：

汪女士和吴先生系夫妻关系，两人育有儿子吴某一、女儿吴某二。2022年，吴先生去世。吴某一起诉请求依法分割吴先生的存款及其26件艺术藏品，面对吴某一心想要厘清并分割其父吴先生遗产的行为，吴某二及时找到家理律师事务所，诉求是依法分割遗产，避免家中争执不断、伤害家人感情。家理律师接手本案后，搜集、整理了被继承人的存款明细证据提交至法院，证明吴先生名下存款应为汪吴夫妻二人共同财产。同时，

家理律师考虑汪女士年事已高，需要家人悉心照顾，因此庭审中，家理律师基于当事人的主观意愿，多次与汪女士、吴某一沟通，最终促成该案得以调解结束。三位继承人协定汪女士和吴某二可共同居住在吴某一名下的708号房屋中，汪女士享有708号房屋居住权，吴某一在汪女士生前不得处分708号房屋；吴先生存款归汪女士和吴某二所有，吴某二支付吴某一补偿款69万元；价值约百万的26件吴先生个人艺术藏品，20件归汪女士所有，剩余6件吴某一、吴某二均分。双方对于吴先生的遗产再无争议，亲情难题得以圆满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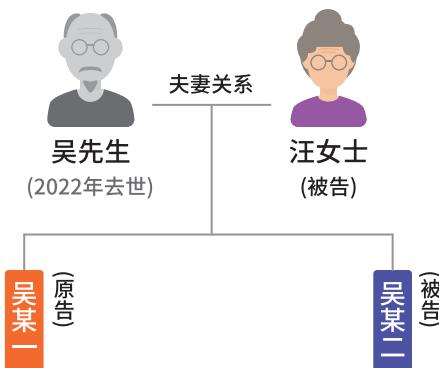


图2-57

3、六成以上纠纷父母双方均已离世

在2024年家理代理的继承案件中，六成以上的纠纷发生在父母双方均已离世的情况下（如图2-58所示）。这一现象背后反映出家庭关系、财产分配及法律意识等多方面的复杂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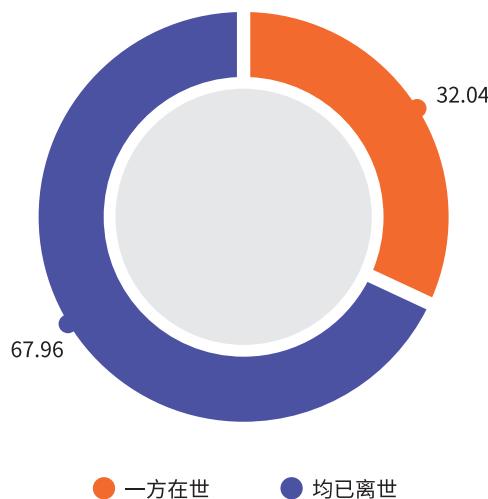


图2-58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父母双方情况(单位:%)

普通家庭中，父母的离世通常会使家庭结构快速地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原有的亲情纽带逐渐淡化或断裂。在父母健在时，他们往往扮演着家庭内部协调者和决策者的角色，能够通过自己的权威和影响力来平衡子女之间的利益关系。然而，当父母去世后，这种调节机制不复存在，导致兄弟姐妹之间容易因遗产分配产生分歧。特别是在缺乏明确遗嘱指引的情况下，各方对于父母遗产的理解和期望可能大相径庭，从而引发争议。

由于家庭财产的形式变得更加多样化和复杂化。房产、存款、股票、保险等各类资产的存在更增加了遗产分割的难度。尤其是在没有详细规划或者父母未及时更新其财产状况信息的情形下，继承人很难全面准确地掌握全部家产情况，这不仅为纠纷埋下了隐患，也使得解决争端变得更加棘手。当然在一些家庭中，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履行情况可能也存在不小差异，或者存在复杂的家庭关系，如再婚家庭、收养关系等。当父母双方离世后，这些潜在的矛盾在遗产分配过程中可能会爆发出来，导致继承纠纷的发生。

在父母双方均已离世的情况下，继承纠纷频发的现象并非偶然，而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要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这类问题，既需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民众法律素养，也需要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重视亲情维护，同时还要鼓励并帮助老年人提前做好财产规划，以减少不必要的纷争。

4、重组家庭易起纠纷

重组家庭往往存在复杂的亲属关系，在继承纠纷案件中，重组家庭也更容易引发纷争。在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继承案件中，涉及被继承人家庭重组情况的纠纷占比 62.5%（如图 2-59 所示），案件当事人涉及被继承人继子女的纠纷占比 8.4%（如图 2-60 所示），可见，重组家庭在继承纠纷中占比明显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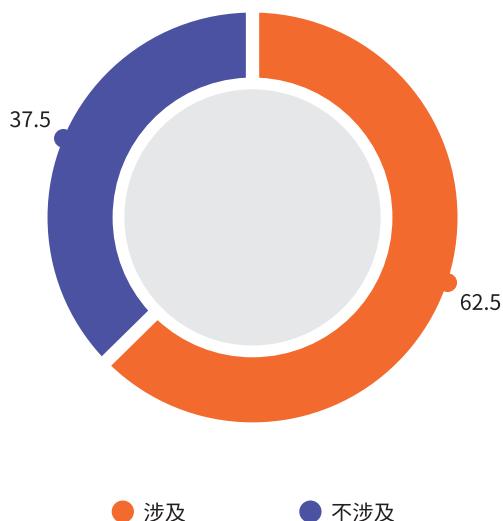


图2-59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被继承人家庭重组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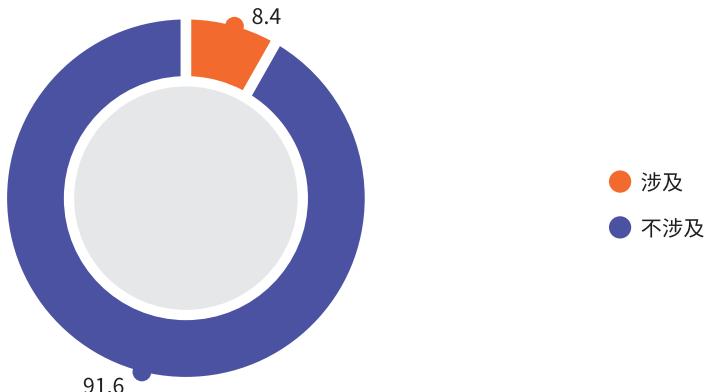


图2-60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当事人涉及被继承人继子女情况(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及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但在实际操作中，重组家庭成员之间复杂的亲属关系使得这些规定难以完全适应具体情况，从而导致矛盾频发。对于继子女而言，如果他们与继父母形成了事实上的抚养关系，则应被视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然而，具体到每个案例中，“是否构成抚养关系”往往需要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包括经济支持、情感关怀等，这无疑增加了判断的难度。

此外，财产来源的多样性也为继承纠纷埋下了隐患。在重组家庭中，夫妻双方可能各自拥有婚前财产、婚后共同财产以及个人继承或受赠与所得的财产。但实践中，由于缺乏明确的财产登记制度和有效的财产分割协议，一旦发生继承问题，财产归属便变得模糊不清。

重组家庭继承纠纷的高发并非偶然，而是由复杂的法律框架、财产结构以及深层次的心理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要有效预防和解决此类纠纷，不仅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其在特殊情况下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还需要通过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对继承法律的认知水平，同时倡导建立和谐的家庭关系，重视亲情维系，以减少不必要的争端。

家理案例：

被继承人梁某与妻子结婚前，妻子就已育有已成年的女儿小红，两人

婚后除了小红以外并无其他子女，婚后不久妻子去世。妻子去世后，作为继父的被继承人梁某在自书遗嘱中，声明其名下房产、银行卡内存款，均由继女小红继承。现在梁某已去世，梁某在另案中有一债权，小红认为该债权也是遗产，应由其继承，故起诉了梁某的母亲和梁某的妹妹梁女士，要求继承梁某的遗产。

家理律师在接受梁母、梁女士的委托后，经过多次沟通后，搜集并整理了多条关键证据提交至法院，并在庭审中提出以下主张：被继承人梁某的遗产，依法应由其父母与子女继承，结合本案情况，梁某的遗产继承与梁某的妹妹梁女士无关，对方当事人小红起诉梁女士主体有误；被继承人梁某的财产中，涉及到拆迁利益，但在被继承人的自书遗嘱中，并未提及拆迁事项，这部分拆迁所得遗产应依法分割；其次，在梁某与小红母亲结婚时，小红已成年，与梁某并未形成抚养关系，且小红更未对晚年的梁某尽到赡养义务，所以小红不属于法定继承人，对于被继承人梁某的财产，应由梁某母亲享有法定继承权。

最终，在家理律师的努力下，本案以原告撤诉结案，我方当事人极大保全了合法继承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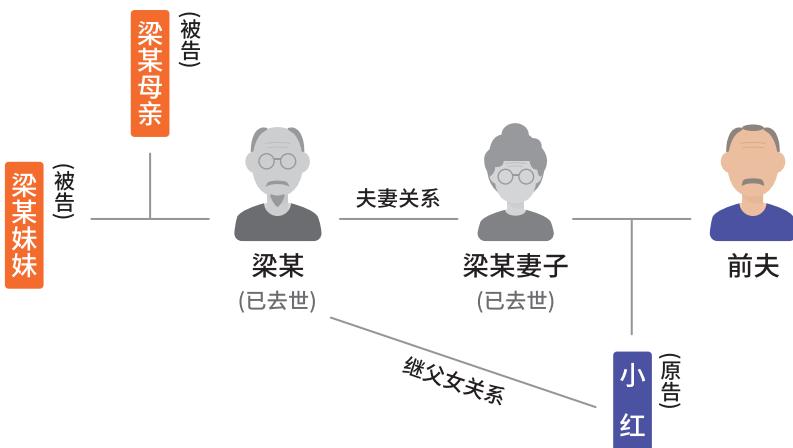


图2-61

5、九成案件涉及房产

房产作为家庭资产中的核心部分，往往承载着巨大的经济价值。古人云：“有恒产者有恒心”，在现代社会，房产不仅是安身立命之所，更是家庭财富的重要象征。其价值之高，使得在继承过程中，各方利益攸关者都高度关注。在图中可以清晰地看到，2024 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财产类型中，房产占比高达 90.74%（如图 2-62 所示），远超存款、车辆等其他财产类型，这充分体现了房产在家庭财产中的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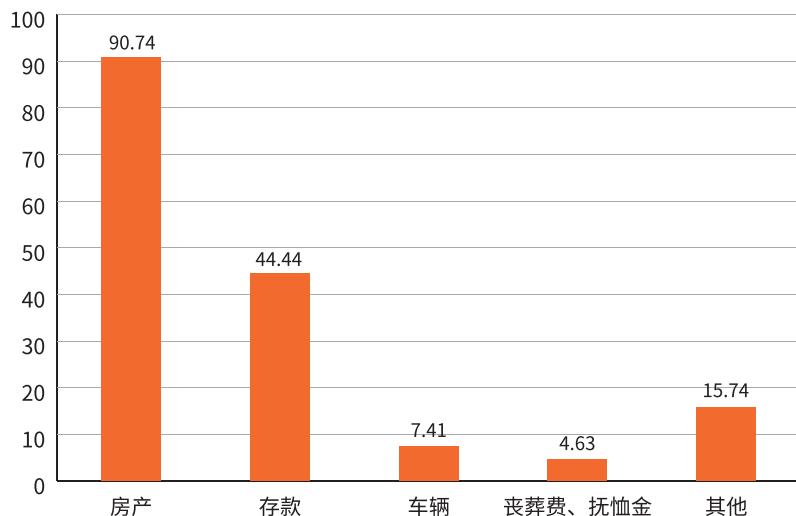


图2-62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财产类型(单位:%)

从法律层面来看，房产的产权认定相对复杂。房产可能涉及夫妻共同财产、按份共有等多种产权形式，“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在继承时需要精确地划分产权份额。例如，夫妻一方去世后，若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首先需划分出属于在世一方的份额，再对属于被继承人的份额进行继承，这一过程容易引发继承人之间的争议。

此外，房产的继承程序较为繁琐。房产的过户、登记等手续都需要遵循

严格的法律程序，并且不同地区有不同的政策规定。继承人在办理房产继承手续时，很可能因对程序不了解或对相关政策的误解而产生纠纷。

6、近三成案件涉及政策性房产

房产价值的不断攀升，使得其在遗产分配中的权重日益增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明确规定了法定继承顺序和份额，但在实际操作中，房产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往往导致法律条文难以全面覆盖具体个案，从而引发争议。例如，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界定、婚前婚后财产的区分等问题，在房产继承中尤为突出。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房产类型中，涉及职工福利房、公租房、廉租房等政策性房产的案件占比为27.53%（如图2-63所示）。政策性房产因其特殊的获取途径和使用限制，进一步增加了继承纠纷的复杂性。这类房产通常带有政府福利性质，旨在解决特定群体的住房需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这些房产的产权归属和流转受到严格限制，继承时需遵循特定程序和条件。然而，由于政策法规的更新和调整相对滞后，许多家庭在处理此类房产继承时面临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进而导致纠纷频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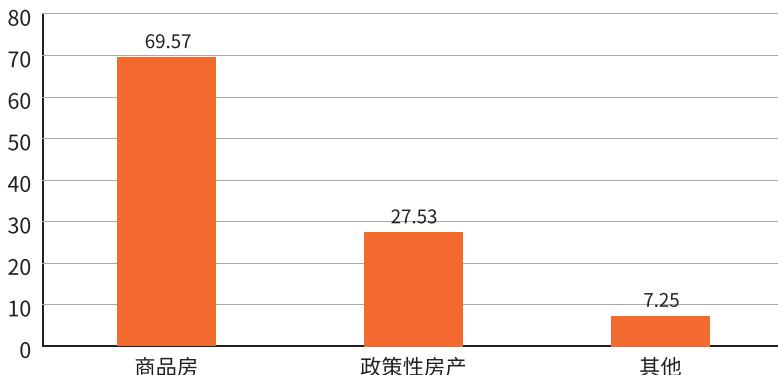


图2-63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房产类型(单位:%)

此外，独生子女家庭、再婚家庭、离异家庭等新型家庭形态的出现，使得遗产继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不同家庭成员之间的利益诉求差异较大，尤其是在涉及房产继承时，容易产生矛盾和冲突。《民法典》虽然对继承制度进行了完善，但面对多样化的家庭关系和社会现实，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值得注意的是，社会公众对继承权的认知和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升。随着法治观念的普及，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并维护自身在继承过程中的合法权益。这固然有助于推动社会公平正义，但也可能因信息不对称或理解偏差，导致部分继承人过度维权，甚至采取不当手段争夺遗产，从而加剧了继承纠纷的发生频率。

三、继承纠纷中的遗嘱与遗赠

继承纠纷中的遗嘱与遗赠是民事法律领域中常见的争议焦点。遗嘱和遗赠作为财产传承的重要方式，其效力认定通常会直接关系到遗产的分配结果。

在 2024 年家理办理的继承纠纷案件中，涉及遗嘱情况的占比为 46.79%，不涉及遗嘱情况的占比为 53.21%（如图 2-64 所示）。这一数据反映出遗嘱在继承纠纷中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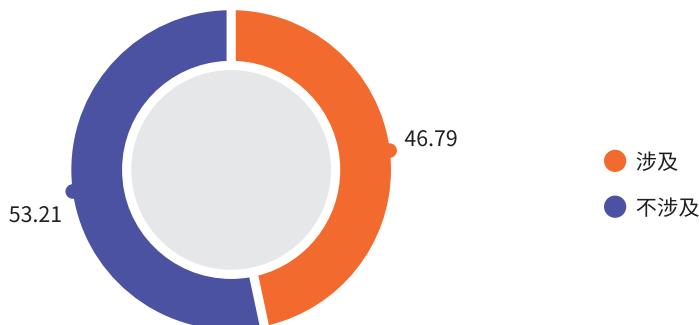


图2-64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涉及遗嘱情况(单位:%)

遗嘱是被继承人对其个人财产在生前做出的处分安排，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能够清晰地表明被继承人的意愿，减少继承纠纷的发生。然而，现实中遗嘱却常常成为纠纷的焦点，原因在于遗嘱的订立和执行涉及到复杂的法律程序和要求。

遗嘱的订立需要符合法定形式，例如自书遗嘱需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并注明年、月、日。若遗嘱不符合这些形式要求，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此外，遗嘱的内容也可能引发纠纷。例如，遗嘱处分了不属于被继承人的财产，或者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没有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等情况，都可能导致遗嘱部分无效，从而引发继承人之间的利益争夺。

而遗赠作为遗嘱的一种特殊形式，将财产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这种情况更容易引发争议。因为法定继承人可能认为自己对遗产有更优先的继承权，当被继承人将财产遗赠给他人时，法定继承人可能会对遗赠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进而引发纠纷。

1、自书遗嘱仍为主流遗嘱类型

在 2024 年家理办理的涉及遗嘱的继承纠纷案件中，自书遗嘱占比高达 60.87%（如图 2-65 所示），远超其他遗嘱类型，这表明自书遗嘱仍是主流遗嘱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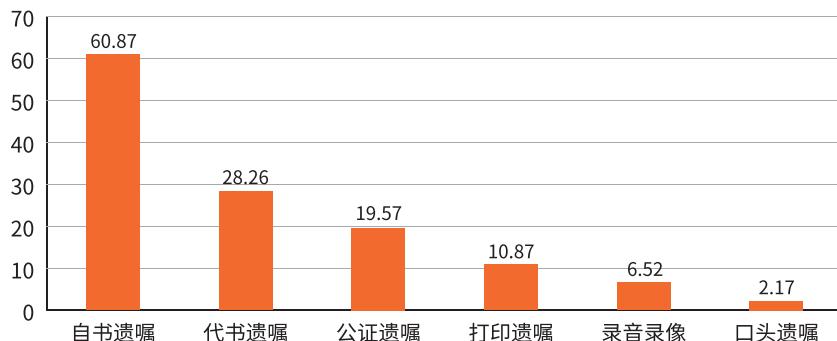


图2-65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遗嘱类型(单位:%)

家理律师认为，自书遗嘱具有较高的自主性。大部分人潜意识里都会有“我的遗产我做主”的意识，自书遗嘱就可以为他们实现这一点。自书遗嘱允许遗嘱人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对个人财产进行处分。遗嘱人可以自由决定遗产的分配对象、分配份额等，无需受到他人的干涉和影响。这种高度的自主性使得遗嘱人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遗愿，符合人们对自己财产处置的心理预期，因此自书遗嘱通常是大多被继承人的首选遗嘱类型。

自书遗嘱的形式相对简单。“简则易从，易则有功”，它不需要像公证遗嘱那样必须到特定的公证机构办理，也不像代书遗嘱那样需要有见证人在场见证等繁琐程序。遗嘱人只需自己亲笔书写、签名，并注明年、月、日即可完成遗嘱的订立。这种简单易行的形式方便了遗嘱人订立遗嘱，尤其是对于那些行动不便或者不愿意公开自己遗嘱内容的人来说，自书遗嘱是一种较为理想的选择。

并且在证据效力方面，自书遗嘱也有一定保障。“口说无凭，立字为据”，遗嘱人亲手书写的内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当时的真实意愿，在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情况下，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能够得到法律认可，减少了他人伪造或篡改遗嘱内容的风险。

如今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遗嘱的形式也愈加多样，但对遗嘱订立的便捷性需求仍会存在。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自书遗嘱仍将保持其主流地位。不过，随着财富形式的多样化和家庭关系的日益复杂，未来也将会有更多人在订立自书遗嘱时寻求专业法律人士的指导，以确保遗嘱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多份遗嘱现象明显

在 2024 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遗嘱数量方面，有 56% 的案件存在 1 份遗嘱，44% 的案件存在 2 份及以上遗嘱（如图 2-66 所示），不难看出，继承纠纷案件中多遗嘱现象较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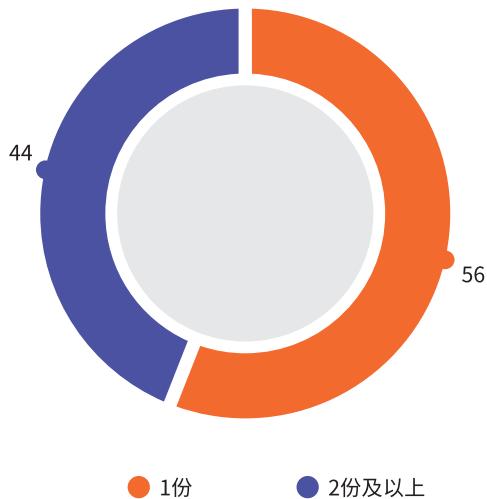


图2-66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遗嘱数量(单位:%)

多遗嘱现象的产生，从法律角度来看有以下原因。一方面，随着个人财富的增加和家庭关系的复杂化，立遗嘱人往往有更多的考量。“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复杂的家庭关系使得立遗嘱人可能需要通过多份遗嘱来平衡各方利益。例如，立遗嘱人可能在不同时期对不同子女的经济状况、生活表现等有不同的看法，进而多次订立遗嘱以调整遗产分配。

另一方面，立遗嘱人的想法和情况可能随时间变化。“时移世易，变法宜矣”，人的想法会随年龄增长、健康状况改变、生活境遇变化而变化。一开始立下的遗嘱，可能在后来因为某些原因不再符合立遗嘱人的意愿，于是便会重新订立遗嘱。

此外，遗嘱订立程序的规范化使得人们能够更方便地订立遗嘱，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多遗嘱现象的出现。后续，个人财富的形式和数量还会继续变化，家庭结构可能会更加复杂多样。预计多遗嘱现象可能会继续存在甚至有所增加。为了避免多遗嘱引发的纠纷，可能会有更多的人在订

立遗嘱时寻求专业律师的帮助，确保遗嘱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法律也可能会在遗嘱的认定和执行方面进一步完善，以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3、被继承人应重视遗嘱效力

在 2024 年家理办理的涉及遗嘱的继承纠纷案件中，有 71.79% 的遗嘱被认定为完全有效，17.95% 的遗嘱被认定部分有效，17.95% 的遗嘱被认定为完全无效（如图 2-6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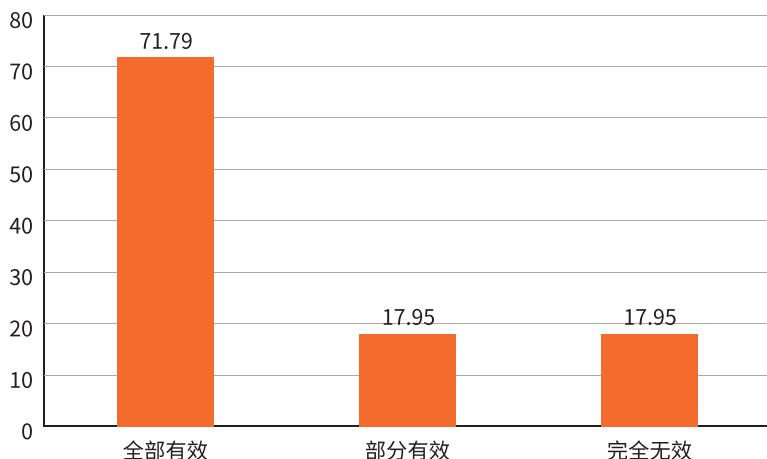


图2-67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遗嘱效力认定(单位:%) *

在遗产继承过程中，遗嘱的有效性直接关系到财产的合理分配与家庭和谐。被继承人若忽视遗嘱效力的重要性，不仅可能导致遗产分配的混乱，还可能引发家庭成员间的纷争。因此，重视遗嘱效力不仅是法律的要求，也是对家庭负责任的体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遗嘱是立遗嘱人对其个人财产进行处分的重要法律文件。有效的遗嘱必须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 因部分案件存在多份遗嘱，故总比例超过 100%

以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例如，自书遗嘱需由立遗嘱人亲笔书写并签名，注明日期；代书遗嘱则要求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并且代书人应为其中一人。这些严格的形式要求旨在防止伪造或篡改遗嘱，保障立遗嘱人的意愿得以准确执行。

然而，在实际生活中，许多被继承人往往低估了遗嘱效力的重要性。一些遗嘱因形式上的瑕疵而被法院认定无效，导致遗产按照法定继承顺序处理，这可能违背立遗嘱人的初衷。遗嘱不仅仅是简单的财产分配工具，更是对立遗嘱人意志的尊重和传承。如果遗嘱未能有效传达立遗嘱人的意愿，不仅会影响财产的合理分配，还可能破坏家庭关系。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被继承人应当充分了解并遵守法律规定，确保遗嘱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值得注意的是，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已经开始意识到遗嘱的重要性。近年来，咨询和订立遗嘱的人数逐年上升，这一趋势反映了人们对财产规划和家庭责任的重视。与此同时，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完善，为遗嘱的制定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导和支持。

4、遗赠纠纷应注意接受时间

除了上文提到的重视遗嘱外，在继承纠纷中，遗赠的接受时间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关键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受遗赠人应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与否的意思表示，否则视为放弃。这一规定体现了对受遗赠人权利的尊重，也确保了遗产分配的及时性和公正性。

遗赠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传承方式，具有其独特的法律属性。与法定继承不同，遗赠的对象可以是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个人。因此，遗赠的有效执行依赖于受遗赠人的明确表态。如果受遗赠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回应，遗赠将失去效力，遗产将按照法定继承顺序进行分配。这种

制度设计旨在避免因长期悬而未决的遗赠问题导致遗产管理混乱，影响其他继承人的权益。

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许多受遗赠人往往因为疏忽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作出意思表示，从而错失了接受遗赠的机会。例如，一些受遗赠人可能由于对法律规定不熟悉而延误了时间；有些受遗赠人可能出于情感因素或家庭关系考虑，犹豫不决，最终错过接受遗赠的最佳时机。

从法律角度看，《民法典》对遗赠接受时间的规定具有强制性，任何违反该规定的后果都可能导致遗赠无效。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通常会严格审查受遗赠人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明确的意思表示。即使受遗赠人有正当理由未能按时表态，法院一般也不会轻易放宽时限要求，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因此，家理律师建议，如果涉及遗产继承，一定要注意时间节点，免得使自己面对无法挽回的被动局面。

第三节 其他纠纷案件数据分析

一、离婚后财产纠纷：离婚之后纠纷未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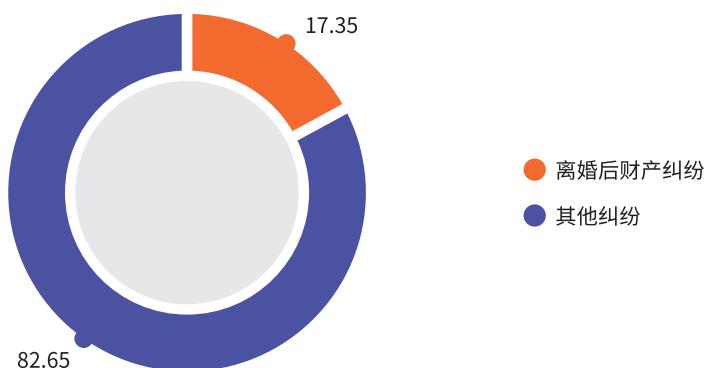


图2-68 2024年家理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占比(单位:%)

在 2024 年家理处理的其他类型案件中，离婚后财产纠纷占比达到 17.35%（如图 2-68 所示），这表明双方在离婚后继续处理财产纠纷是一个较为常见的现象。

“剪不断，理还乱”，夫妻双方在多年的共同生活中，财产可能因为日常消费、投资等各种经济活动而混同，导致在离婚时很难清晰地划分。例如，夫妻共同经营的生意，其资产、负债在离婚后可能会引发争议，一方可能认为另一方在财产分割时存在不公。

同时，夫妻财产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存款、房产等，还包括股票、基金、虚拟财产等。这些新兴财产类型的估值和分割在法律上可能存在模糊地带，容易引发纠纷。此外，部分夫妻在离婚时可能未对财产进行全面、妥善的处理，一些人急于结束婚姻关系，在财产分割上草草了事，事后却发现存在不公平或遗漏的情况，进而引发纠纷。

家理案例：

吴先生和王女士于 2019 年登记结婚，育下一女。2022 年王女士起诉离婚，后经法院调解离婚，婚生女由王女士直接抚养。双方离婚后，因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难以达成一致，吴先生遂起诉王女士，请求法院判决深圳市某区一套涉案房屋归其所有，王女士与其共担其个人婚内的巨额债务。

在复杂的离婚财产分割问题面前，王女士果断选择了委托家理律师事务所，将案件交由更为专业的人来负责，家理律师在向王女士了解相关案件事实后，决定对吴先生提起反诉，通过对王女士、吴先生名下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细致梳理，核实双方债务状况，并将大量财物证据整理后提交法官。最终，法院判决深圳市某区涉案房屋归王女士所有；以及吴先生需向王女士支付夫妻共同债务补偿款 6 万余元。同时驳回了吴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分家析产纠纷：需要考虑利益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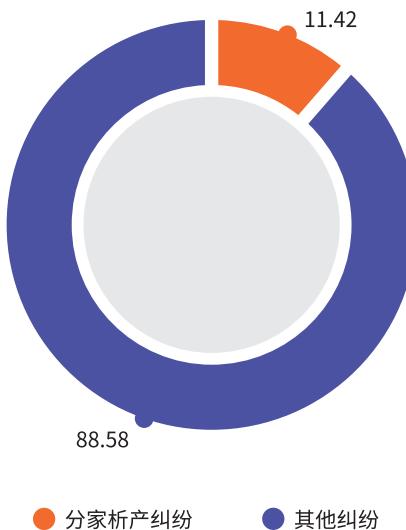


图2-69 2024年家理分家析产纠纷案件占比(单位:%)

在 2024 年家理处理的其他类型案件中，分家析产纠纷占比为 11.42%，这表明 2024 年中分家析产纠纷虽占比不是特别高，但也不容忽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规定，分家析产是指家庭共有财产在家庭成员之间进行分割的行为。这一过程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每个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各方对财产价值的认知差异、情感因素的干扰以及法律知识的匮乏，往往导致分家析产难以顺利进行。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家庭财产的形式日益多样化，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房产、土地等实物资产，还包括了金融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这种变化使得分家析产变得更加复杂。例如，一些家庭拥有多个房产或企业股权，如何合理评估并分配这些财产成为难题。此外，随着离婚率的上升，

再婚家庭的数量增加，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变得更为复杂，进一步加剧了分家析产的难度。

与此同时，家庭结构的变化也对分家析产产生了深远影响。传统大家庭逐渐解体，核心家庭成为主流，这使得家庭内部的权力关系和利益分配发生了显著变化。年轻一代在家庭事务中的参与度提高，他们更加注重个人权益，不愿轻易妥协。这种代际冲突在分家析产过程中尤为明显，往往导致矛盾激化，甚至诉诸法律途径解决。

家理案例：

方先生与唐女士系夫妻关系，育有三女一子即方某一、方某二、方某三、方某四。方某一与吴女士系夫妻关系，婚后育有一女方小某。方某一于2022年去世，唐女士于2023年去世。按照传统，方先生与唐女士一直与方某一、吴女士一家共同生活，方先生与唐女士签署了一份放弃遗产的声明，表明二人均放弃对方某一遗产的法定继承，将遗产份额留给吴女士与方小某。不料，当方某一去世后，方某二、方某三、方某四开始觊觎登记在方先生名下的房产，并主张放弃遗产的声明系无效，应按照法定继承去继承房屋份额。无奈之下，方小某找到家理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案，家理律师认为，本案证据能够证明二位老人签字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在二位老人签字的视频中可以看出，方先生在签字后，还提醒唐女士进行签字，均证明二人对该签字行为是有清晰的判断。

再加上二位老人放弃继承的根本原因在于常年来，方某一、吴女士一家对其无微不至的照料，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故而，

不管是从法律上还是事实上都可以判断放弃遗产的声明系有效的。

在家理律师努力下，最终，在法官主导下完成了调解。调解书不仅认可了二位老人签署的放弃遗产的声明的效力，确定房产归吴女士所有，也成功在房产上为方先生设定了居住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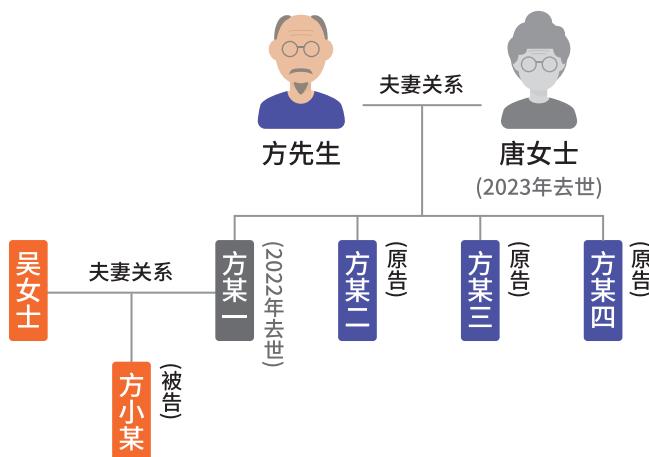


图2-70

三、赠与合同纠纷：违反公序良俗的赠与应当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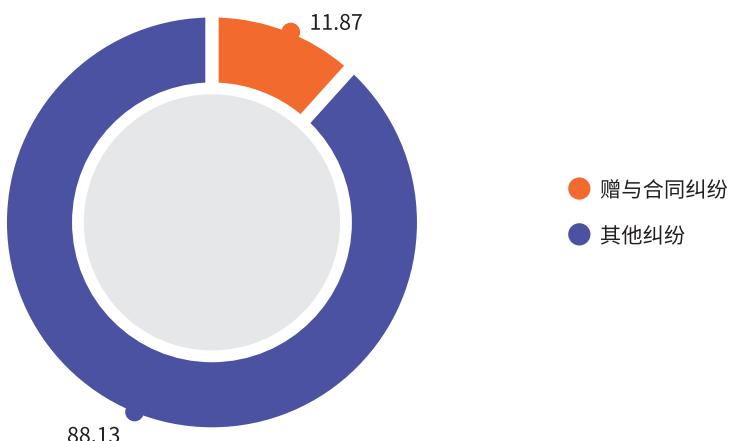


图2-71 2024年家理赠与合同纠纷占比(单位:%)

在2024年家理承办的其他纠纷案件中，赠与合同纠纷占比为11.87%，可以看出，赠与合同纠纷在婚姻家事纠纷中并不少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这一原则为判断赠与合同的有效性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然而，在实践中，由于赠与双方的行为可能涉及道德伦理、家庭关系等复杂因素，导致此类纠纷频发。

赠与合同纠纷的产生，通常源于赠与行为本身违背了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例如，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无偿赠与第三方，尤其是当受赠方是婚外情人时，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配偶的财产权益，也严重违背了婚姻家庭中的忠诚义务和社会公德。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往往会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该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受赠方返还财产。

此外，赠与合同的无效还可能源于赠与目的或内容本身的不正当性。比如，以规避债务、逃避法律责任为目的的赠与行为，或者赠与物本身涉及非法所得，均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被认定为无效。在这种情况下，赠与合同的无效不仅影响到当事人的权益，也可能牵涉到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甚至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需要综合考虑具体案情，平衡各方利益，确保判决结果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契合社会主流价值观。

家理案例：

侯女士与张先生于2016年登记结婚，2022年，与张先生感情尚可的侯女士突然发现张先生婚内一直有一个长期“情人”刘女士，并且，张先生还多次通过微信和银行账户等方式向刘女士进行大额赠与，面对这一情况，侯女士迅速找到了家理律师事务所，以求用专业、高效的方式维护个人财产权益。

家理律师接手案件后，认真梳理了侯女士与张先生的共同财产明细，重点收集与整理了张先生对第三者刘女士的转账流水证据，并提交法官。经核查发现，张先生与刘女士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始于 2014 年，也就是在张先生与侯女士结婚之前。庭审中，刘女士表示自己和张先生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自由恋爱，两人关系早于侯女士和张先生之前，张先生给自己的转账属于婚前个人财产；同时，张先生也隐瞒了自己已婚的事实，自己也是受害者。对此说法，家理律师聚焦于本案难点，即刘女士是否对张先生与侯女士的婚姻关系不知情；并假使刘女士不知情，是否能因其不知情而免责进行法理、情理阐述，最终，依据所查明事实及我方的论理，法院确定张先生向刘女士基于不正当关系的赠与金额约 267 万元，该赠与行为违反公序良俗，为无效赠与，应予返还，我方诉求得以达成。

四、抚养类纠纷：应坚持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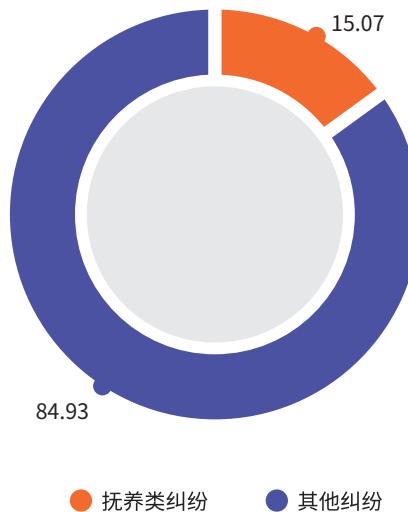


图2-72 2024年家理抚养类纠纷占比(单位:%)

子女是家庭的未来和希望，“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保障他们的利益是社会的责任。在 2024 年家理代理的其他纠纷案件中，抚养类纠纷占比为 15.07%。在处理这些抚养类纠纷时，不论当事人还是家理律师，都一致认为，坚持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至关重要。

在父母发生纠纷时，孩子往往是最脆弱的一方。坚持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能够为孩子提供稳定的生活环境和成长条件。例如，在确定抚养权归属时，若以子女利益为首要考量，就会将能够为孩子提供更好生活保障、教育资源和情感关怀的一方作为直接抚养人，这对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从长远来看，坚持这一原则有利于孩子的未来发展。“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孩子的成长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抚养纠纷中确保他们的利益最大化，可以让他们在一个相对稳定和有利的环境中接受教育、培养品德和才能。同时，坚持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也将有助于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孩子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他们的健康成长关系到整个社会的未来。如果在抚养纠纷中忽视了子女的利益，可能会导致孩子心理创伤、行为偏差等问题，进而给社会带来潜在的不稳定因素。

随着社会与法制体系的完善和发展，人们对于子女权益的重视程度会不断提高，预计在今后的抚养类纠纷处理中，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将得到更深入的贯彻。

五、其他纠纷：应当兼顾法理情理

除了常见的诸如赠与合同纠纷、离婚纠纷、抚养纠纷、继承纠纷、分家析产纠纷、遗赠和遗嘱纠纷外，在婚姻家事案件中还有其他各类纠纷。这些纠纷虽然相对不那么引人注目，但同样需要我们秉持法理情理兼顾的原则，多层面地去看待和处理。

婚姻家事案件的特殊性在于其不仅仅是法律问题，处理这些案件不能仅仅机械地套用法律条文。例如，在一些家庭中，可能会出现因亲属间借贷引发的纠纷。这看似简单的经济纠纷，背后却可能隐藏着亲情的纠葛和家庭关系的微妙变化。若单纯从法律角度要求还款，可能会伤害亲属间的感情，导致家庭关系破裂。此时，就需要考虑情理因素，探寻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又如，家庭成员间的名誉权纠纷，这类纠纷虽不常见，但一旦发生，影响却不容小觑。家庭本是一个相互尊重、相互关爱的地方，然而言语上的不当可能会侵犯到他人的名誉。在处理这类纠纷时，既要依据法律规定保护当事人的名誉权，又要考虑到家庭关系的特殊性，尽量通过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避免家庭关系进一步恶化。

面对这些复杂情况，司法机关需灵活运用法律，注重调解，力求实现案结事了。同时，随着社会观念的变化，家庭关系也呈现出新的特点，如非婚同居、同性伴侣等新型家庭形态逐渐增多，这无疑对现有法律体系提出了新的挑战。未来，我们或许可以看到更多关于家庭结构变化引发的新型纠纷，而如何妥善应对这些新问题，将是法律工作者面临的重要课题。

第四节 2016 年 -2024 年数据变化

一、婚姻数据变化

1、结婚人数短暂回升，整体仍呈现下滑趋势

2016 年至 2023 年间，全国结婚人数从 1142.8 万对逐渐减少到 768.2 万对^⑨，期间虽有一定程度的反弹，但并未改变长期下降的整体态势（如图 2-73 所示）。

^⑨民政部 2016-2023 《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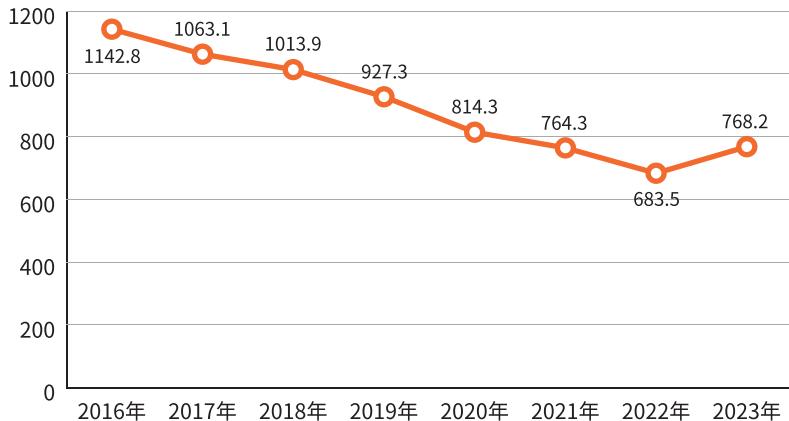


图2-73 2016-2023全国结婚人数(单位:万对)

结婚人数整体呈现下滑趋势的根本原因在于人口结构的变化和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生育率持续走低（如图 2-74 所示），适婚年龄人口基数逐渐缩小，直接导致了结婚人数的减少。同时，城市化进程加快使得年轻人的生活方式发生了显著改变，更多人选择晚婚或单身生活，尤其是在一线城市中，高房价、高强度的工作压力等因素进一步推迟了人们的结婚计划。此外，教育水平的普遍提高和职业发展机会增多也为个人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空间，不再将婚姻视为人生必经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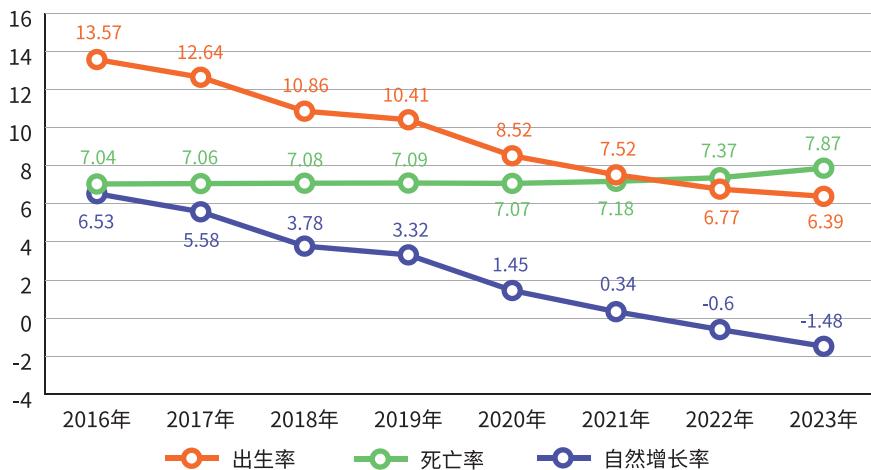


图2-74 2016-2023年全国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对比(单位:‰)

2、协议离婚比例下降，更多人选择诉讼离婚

近年来，尽管协议离婚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自 2020 年开始，其比例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而诉讼离婚的比例则相对有所上升。具体而言，从 2020 年的 86.1% 降至 2023 年的 71.94%，协议离婚的比例经历了显著的下滑；与此同时，诉讼离婚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13.9% 升至 2023 年的 28.06%^⑩（如图 2-7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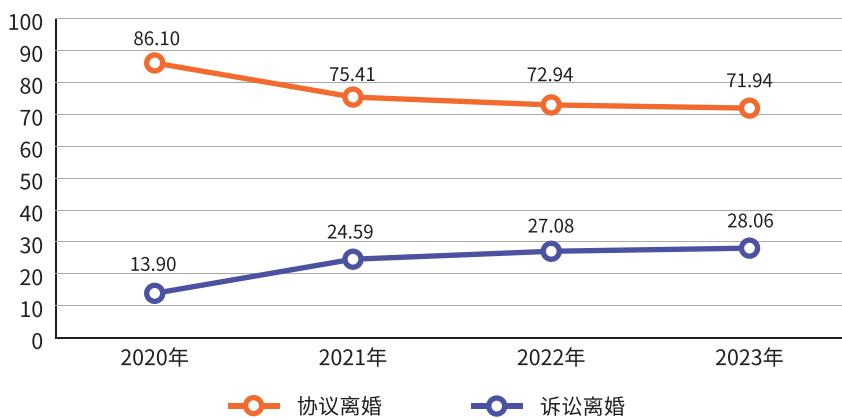


图2-75 2020-2023全国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占比(单位:%)

协议离婚的比例之所以下降，一方面是随着社会观念的进步和个人意识的觉醒，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视自身权益的保护和婚姻质量的要求。当夫妻双方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他们更倾向于通过法律途径寻求公正裁决，而非简单地接受妥协或放弃部分权利。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快节奏的生活方式使得双职工家庭日益普遍，夫妻双方共同参与家务劳动成为常态，这导致了家庭内部权力结构的变化，使得一方不再愿意轻易让步，从而增加了协商解决的难度。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为处理离婚时的财产分割问题提供了明

^⑩根据民政部 2020-2023 《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数据计算

确的法律框架，增强了人们对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信心。

而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诉讼离婚，或许与司法实践中的某些变化有关。近年来，我国不断推进法治建设，优化司法审判流程，提高法院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例如，各地法院积极推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引入调解组织、律师等第三方力量参与纠纷化解工作，促进了案件的快速妥善处理。同时，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应用，网上立案、远程开庭等便民措施逐步普及，降低了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经济负担。此外，离婚冷静期的设置，使得一部分当事人会考虑先行起诉离婚，后进行调解的方式，加快离婚的进程。

3、法院收案结案数量均呈现曲折上升趋势

近年来，法院离婚纠纷的收案量和结案量均呈现出曲折上升的趋势，从数据上看，离婚案件收案量从 2016 年的 1,381,673 件逐步增加到 2023 年的 1,713,177 件；同样地，结案量也从 2016 年的 1,396,834 件增长至 2023 年的 1,713,663 件^⑪（如图 2-7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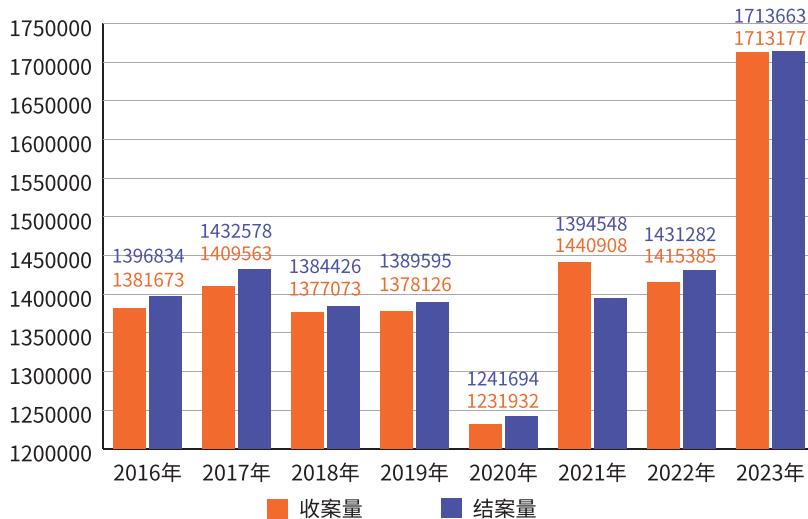


图 2-76 2016-2023 全国离婚纠纷案件收案、结案数量走势（单位：件）

^⑪国家统计局 2017-2024《中国统计年鉴》

然而尽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每年的数据波动也反映了司法实践中的某些变化。例如，在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离婚案件的收案量出现了明显的下降（从 2019 年的 1,378,126 件减少到 1,231,932 件），而随后几年则迅速反弹并超过了疫情前的水平。这种波动不仅体现了外部环境对人们生活决策的影响，也展示了司法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疫情期间，许多地区的法院采取了多种措施来确保案件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如推行网上立案、远程开庭等便民措施，降低了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经济负担，同时也提高了审判效率。这些改革举措不仅提高了司法公信力，也为那些希望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人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渠道。

4、调解取代判决成为结案主流方式

数据显示，调解离婚的比例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从 2016 年的 36.28% 上升到 2023 年的 49.53%；与此同时，判决的比例则从 2016 年的 36.97% 下降至 2023 年的 32.68%^⑫（如图 2-7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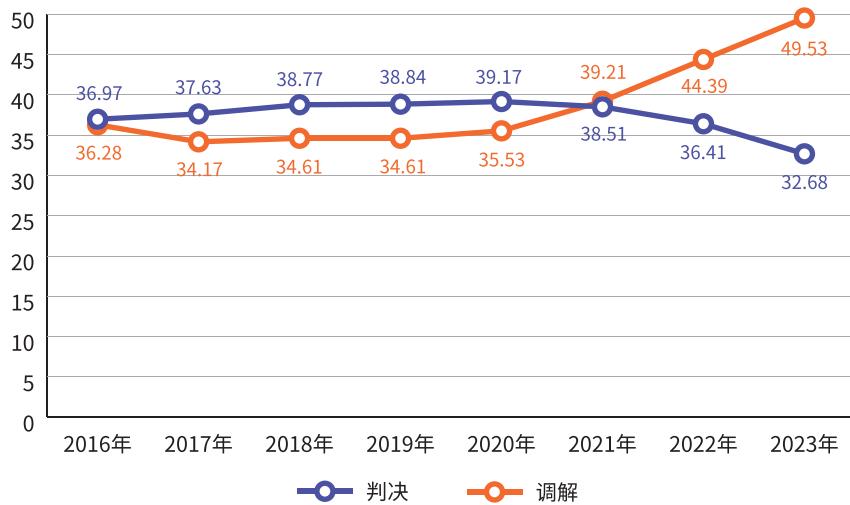


图2-77 2016-2023全国离婚纠纷案件调解、判决占比(单位:%)

^⑫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2024 《中国统计年鉴》公布数据计算

人们之所以越来越倾向于通过调解的方式离婚，是因为在解决家事纠纷时，会牵扯诸多的感情因素，人们在重视自身权益和婚姻质量的同时，也更加注重解决纠纷的方式是否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抗性和情感伤害。调解的方式不仅可以节省时间和经济成本，还能为双方提供一个更为灵活、个性化的协商平台，有助于维护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联系和社会和谐。

近年来，我国不断推进法治建设，优化司法审判流程，提高法院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各地法院纷纷积极推行多元化解纷机制，引入调解组织、律师等第三方力量参与纠纷化解工作，促进了案件的快速妥善处理。同时，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应用，网上立案、远程开庭等便民措施逐步普及，降低了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经济负担。这些改革举措不仅提高了司法公信力，也为那些希望通过调解解决问题的人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渠道。

5、30 至 49 岁离婚人群占比逐年提高

在本章第二节中，通过统计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离婚案件我们观察到，30-49 岁的人群构成了离婚的主要群体，而对比过去几年这一人群的离婚比例，可以发现其呈现出逐年提高的显著趋势，从 2021 年的 70.95% 逐渐上升到 2024 年的 81.68%，短短三年间增长了近 11 个百分点（如图 2-7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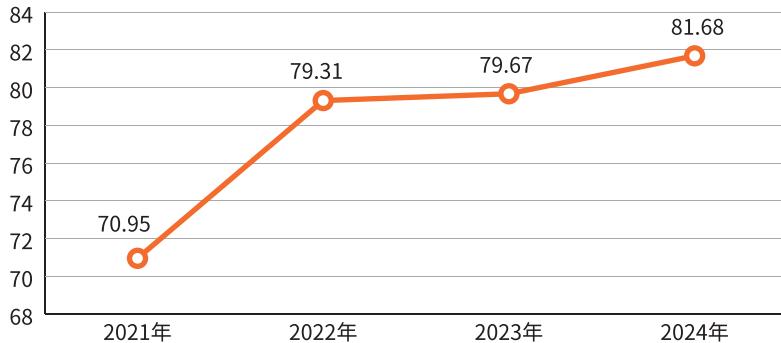


图 2-78 2021-2024 家理离婚纠纷案件 30-49 年龄段离婚人群占比（单位：%）

此外，数据图还隐含了一个关于年龄结构变化的信息：随着 30-49 岁人群占比的增加，其他年龄段（如更年轻或更年长）的离婚人群所占比例相应减少。这意味着，在当前社会背景下，30-49 岁的个体可能是最具代表性和活跃性的离婚主体。他们通常处于职业生涯的关键阶段，拥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资源，因此在面对婚姻问题时更有能力和条件选择最适合自己的解决方式。

6、10 年以上婚龄感情破裂比例提高

自 2020 年至 2024 年，在家理代理的离婚案件中，10 年以上婚龄的离婚人群占比，呈现出逐年提高的趋势。具体来看，从 2020 年的 21.5% 逐渐上升到 2024 年的 53.17%，短短四年间增长了超过一倍（如图 2-79 所示）。对于婚龄较长的夫妻而言，他们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家庭生活，积累了丰富的共同记忆和情感纽带。然而，随着时间推移，双方在生活方式、价值观等方面可能出现分歧，这些差异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可能会逐渐积累成难以调和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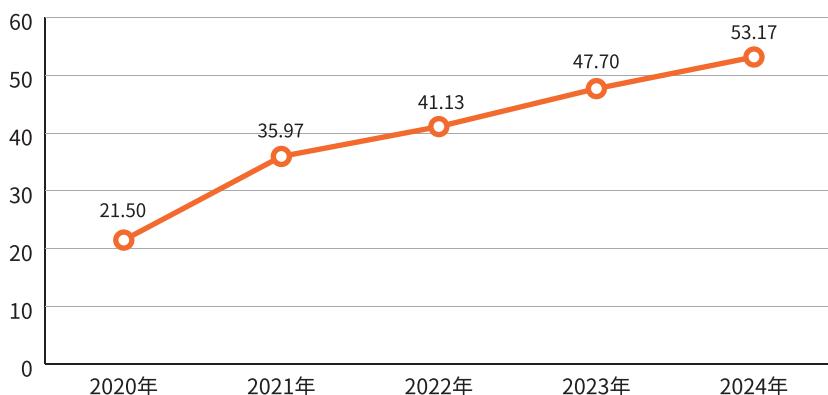


图2-79 2020-2024 家理离婚纠纷案件婚龄10年以上离婚人群占比(单位:%)

7、多子女抚养争议比例增加

多子女家庭是相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的一个概念。多子女抚养纠纷案件是指审理婚姻家庭类案件中涉及到2名或2名以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案件。自2020年起，家理代理的离婚纠纷案件中，涉及多子女抚养争议的案件占比逐年上升，从2020年的占比7%上升至2024年的占比20.66%（如图2-8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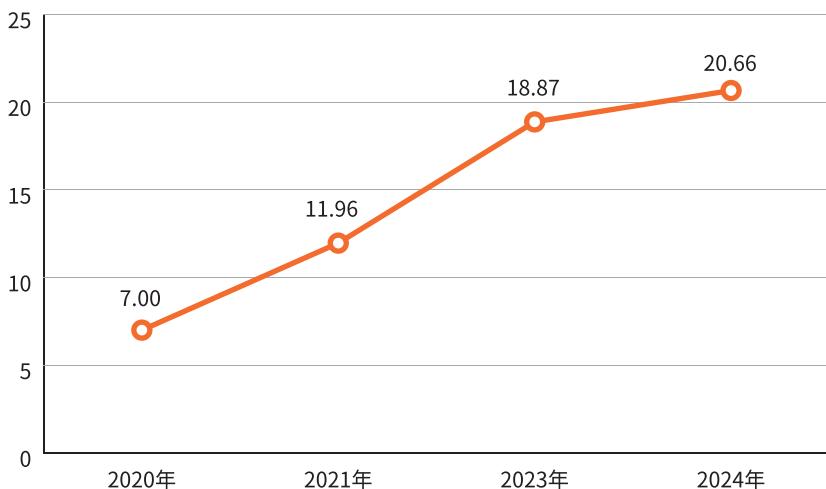


图2-80 2019-2024家理离婚纠纷案件多子女抚养争议占比(单位:%)

近些年来，家理承办的婚姻家事案件中涉及到多名未成年子女的抚养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当事人之间矛盾纠葛程度也较普通的独生子女涉诉案件更为复杂。初步分析案件持续增长的原因：我国生育政策的逐步放开成为该类案件增长的主要原因；其次，有二次及以上离婚经历夫妻的比例不断提高、非婚生育子女及涉外婚姻增多，相关子女抚养问题突显；最后，人工辅助生殖技术日趋成熟，通过试管婴儿技术一次生育多胞胎的情况较为常见。

同时，由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父母对于子女教育和成长环境的关注度也正在不断提升，而不同父母之间的育儿理念差异也愈发明显。当夫妻关系破裂时，如何为每个孩子提供最佳的成长环境成为双方争夺抚养权的关键所在。这种争夺往往不仅仅局限于物质条件的竞争，更涉及到情感关怀、教育规划等深层次问题。

从法律角度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其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子女抚养权归属的原则，即“以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为出发点”。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法院在判断“有利”标准时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多子女家庭中每个孩子的个性需求各异，难以一概而论；另一方面，父母双方可能出于自身利益考虑，过度强调己方优势或夸大对方不足，导致事实认定困难重重。

此外，社会观念的变迁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多子女抚养争议的增加。现代社会更加注重个体发展与自我实现，年轻一代父母普遍重视子女的全面发展和个人兴趣培养。因此，在离婚诉讼中，父母们不再满足于简单的物质供给，而是希望能够在精神层面给予孩子更多支持。这种期望虽然体现了对子女成长的高度责任感，但也无形中增加了抚养权争议的复杂性。

8、女方始终是抚养子女的优势方

在传统观念中，“男主外，女主内”的思想深入人心。虽然现代社会观念已经有了很大转变，但这种传统观念的影响依然存在。女性往往被认为在照顾子女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在日常生活中，女性通常更多地承担着子女的生活照料、情感关怀等事务，与子女建立了更为亲密的联系，这使得在离婚时，女方更容易获得子女的抚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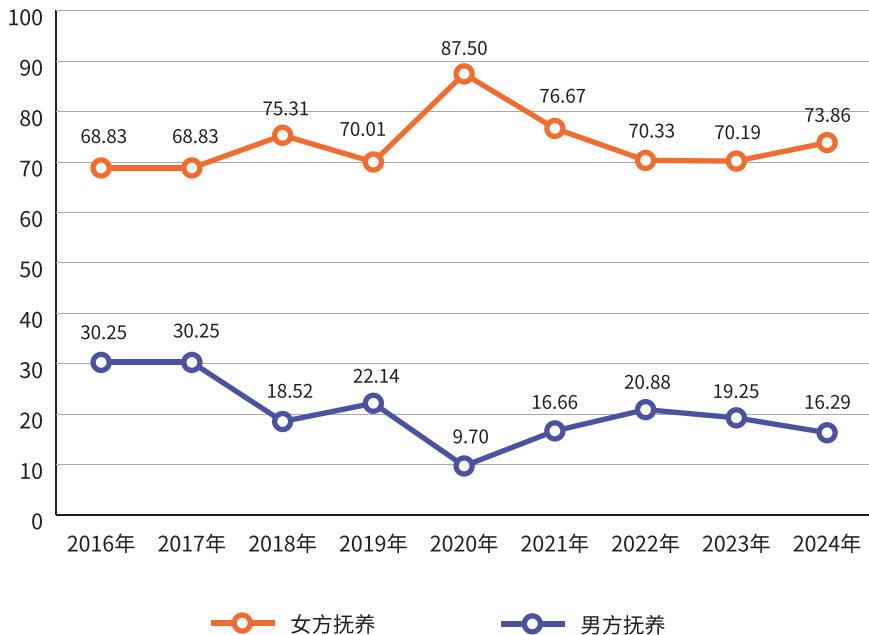


图2-81 2016-2024家理离婚纠纷案件双方抚养子女占比(单位:%)

从生理和心理特点来看，女性通常具有更强的耐心和细心，更适合照顾孩子的日常生活和学习。“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女性在育儿过程中所展现出的温柔和体贴，是孩子成长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在孩子的教育和成长过程中，这种特质有助于孩子的心理健康和情感发展。

并且，社会现实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这一现象。在很多家庭中，男方的工作往往较为繁忙，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在事业上，而女方可能相对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照顾孩子。这种家庭分工模式在离婚时也会影晌抚养权的归属。

这一现象带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从积极方面来看，女方抚养子女有利于孩子在熟悉的环境和情感氛围中成长。然而，从另一方面看，这也可能加重女方的经济和生活负担，尤其是在女方经济条件相对较差的情况下。

9、2000元以上抚养费比例呈上升趋势

统计数据显示，在2016年到2024年间，家理离婚纠纷案件中2000元以上抚养费占比呈现出波动上升的趋势。具体而言，2016年这一比例为10.28%，2017年上升至54%，2018年进一步升至61.73%，2019年稍有下降至47.43%，2020年回升至61.1%，2021年下降至46.49%，2022年又显著上升至73.97%，并在2023年达到83.19%的高峰（如图2-82所示）。这一趋势背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也有法律法规的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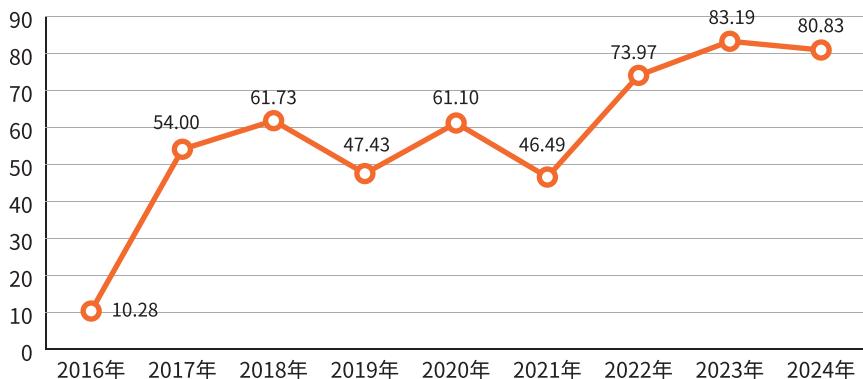


图2-82 2016-2024家理离婚纠纷案件2000元以上抚养费占比(单位:%)

从上述统计的数据来看，结合近年来的生活水平，判决抚养费的数额总体来说是偏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首先，关于有固定收入的情况：第一，审判实践中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费通常仅按父亲或母亲工资表收入为标准来确定支付数额，这也明显会

造成法官忽略了工资表之外的各种收入，这样的计算结果，就会导致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数额偏低，甚至根本无法满足子女的生活、教育的需要。第二，举证一方无法提供对方的固定收入证明，导致法官无法按照有固定收入的标准来计算抚养费，这样由于一方举证不能而使抚养费偏低，从而侵害到子女的利益。

其次，关于无固定收入的情况。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关于同行业平均收入的计算标准有多个，应该按照哪个标准来进行计算应予以明确。

就实际来看，法院在处理抚养费纠纷时，愈来愈注重考虑孩子的实际需要和父母的经济能力。同时，各地法院在审理抚养费案件时，普遍采用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物价指数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抚养费标准，以确保抚养费的合理性与公平性。

10、房产始终是核心财产争议

从 2016 年到 2024 年，家理离婚纠纷案件涉及房产情况的百分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9 年达到了最高点 85.25%，随后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有所下降，但从 2022 年开始又逐步上升，2024 年达到了 82.53%（如图 2-8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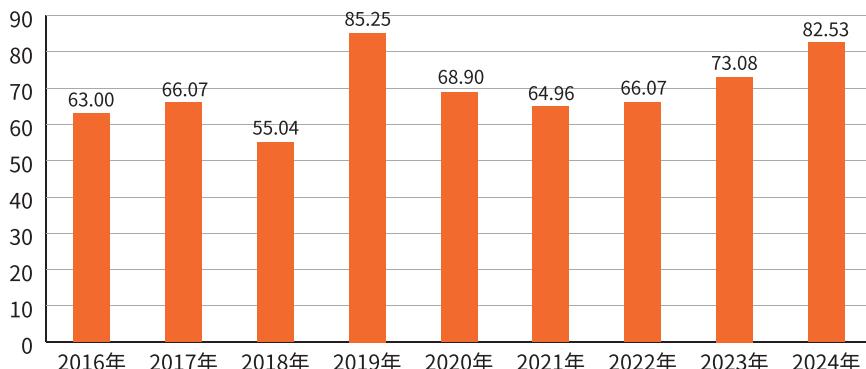


图2-83 2016-2024家理离婚纠纷案件涉及房产情况(单位:%)

在婚姻家事案件中，房产始终是核心财产争议。这不仅是因为房产作为不动产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更在于其承载了家庭生活的物质基础和情感寄托。从法律角度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其司法解释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而房产往往是其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在离婚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围绕房产归属展开激烈争辩也就不足为奇。

房产不仅是居住之所，更是财富的重要象征。在中国文化中，“有房才有家”的观念深入人心。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房价持续攀升，房产已成为普通家庭资产配置中的“大头”。根据相关数据显示，全国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41.76 平方米^⑬，房产总市值占家庭总资产比例超过 70%。当夫妻关系破裂时，如何分割如此巨额且不可切割的财产便成为棘手问题。此外，房产还涉及到子女教育、户口迁移等诸多利益关联，进一步加剧了争议复杂性。

继承案件同样难以绕开房产这一焦点。《民法典》继承编规定了法定继承顺序与遗嘱继承制度，但实际操作中往往因房产评估、过户等问题引发纠纷。尤其是多子女家庭，房产分配不均极易导致矛盾激化。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独生子女家庭也出现了父母去世后房产无人继承或继承人不愿承担债务的情况，给法院审理带来了新挑战。

房产争议背后，反映了现代社会转型期，人们对于财富积累方式及家庭关系认知的变化。一方面，房产价格波动影响着每个家庭的经济状况；另一方面，社会流动性增强使得传统家庭结构受到冲击，亲属间关系变得更为松散。在此背景下，房产作为相对稳定的价值载体愈发显得重要。现在，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逐步深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家理律师预计房产争议将呈现多元化趋势。一方面，共有产权房、租赁权等新

^⑬国家统计局《2020 中国人口普查年鉴》

型权益类型可能成为新的争议点；另一方面，数字化技术发展或将推动在线调解、智能合约等创新解决机制应用于家事纠纷处理过程之中，从而更好地平衡各方利益诉求，促进家庭和谐稳定。

11、家务劳动补偿获支持比例提升

在 2001 年之前，我国婚姻法中没有对离婚经济补偿制度进行规定。2001 年修正后的原婚姻法首次引入了离婚经济补偿制度，明确对家务劳动价值予以认可，但当时请求离婚家务补偿的前提条件是，夫妻双方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即夫妻分别财产制。由于现实生活中大部分家庭实行的都是夫妻共同财产制，所以婚姻法规定的离婚家务补偿制度长期处于休眠状态，没有真正得到落实。直至 2021 年实施的《民法典》扩充了这一制度的适用范围，其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明确了只要夫妻一方对家庭付出较多劳务，无论夫妻财产是共有制还是分别制，在离婚时都有权向另一方请求家务补偿，使这一制度更具有操作性。自 2022 年起，家理代理的离婚纠纷案件中，家务劳动补偿获法院支持的比例也从 33.33% 逐年提升至 57.58%（如图 2-8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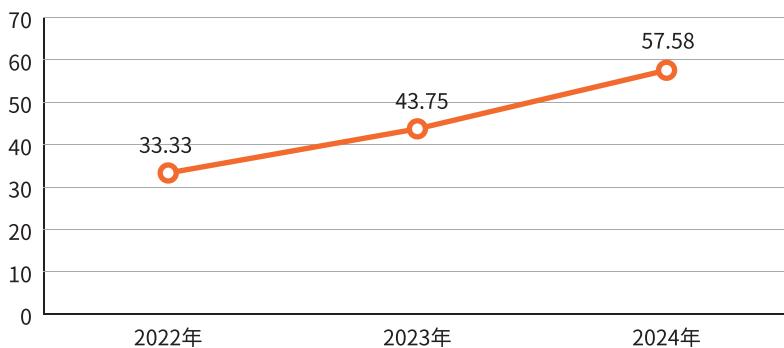


图2-84 2022-2024家理离婚纠纷案件法院支持家务劳动补偿占比(单位:%)

家理案例：

韩先生与黄女士于 1980 年相识，并于 1982 年登记结婚，次年育有一女韩小某。婚后初期双方感情良好，黄女士为家庭付出全部心血，全心照顾家庭，但是在 2012 年，黄女士发现韩先生有出轨行为，且该行为一直持续，黄女士认为双方的感情已经彻底破裂，无和好的可能，故而诉至法院。经询，韩先生同意离婚，在双方均同意离婚的情况下，法院准予双方离婚，因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黄女士为了家庭牺牲了职业生涯，故而主张家务补偿。最终，家理律师在与双方与法官的积极沟通下，最终使得房产、车辆均按照双方意愿处理，并为黄女士争取到高达百万余元的家务补偿款。

12、案件受理费金额增多

如图 2-85 所示，2016 年与 2024 年离婚案件受理费对比中，多个收费区间的比例都有所变化，整体呈现出受理费金额增多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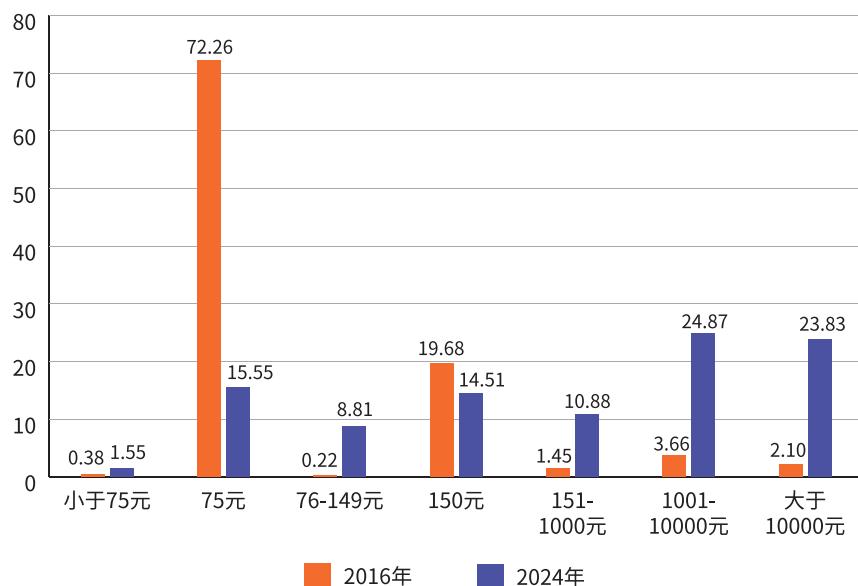


图 2-85 2016 年与 2024 年家理离婚纠纷案件受理费对比(单位:%)

在婚姻家庭领域，离婚率的上升导致了更多涉及抚养费、财产分割等复杂问题的诉讼。同时，如今离婚案件中涉及的财产分割往往更为复杂和庞大。例如，房产、车辆、存款、投资等资产的价值不断攀升，导致在离婚时需要法院处理的财产价值增大，进而使得案件受理费相应增加。

此外，现代婚姻关系中的财产构成日益多样化。除了传统的固定资产和现金外，还包括股票、基金、知识产权等新兴资产类型。这些资产在评估和分割时需要更专业的程序和方法，增加了案件的处理难度和成本，反映在受理费上就是金额的增多。

法律法规的完善也是推动案件受理费增加的重要因素。我国《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明确规定了各类案件的收费标准，并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多次调整。这类法规的出台，既保障了司法公正，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案件受理费的金额。

这种现象带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一方面，较高的受理费可能成为一些低收入群体寻求司法救济的障碍，导致他们选择放弃诉讼或通过非正式途径解决问题。另一方面，这也促使社会各界更加重视预防和化解纠纷，推动多元化解纷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例如，许多地方设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仲裁机构，旨在通过低成本、高效的途径解决矛盾，减少进入法院的案件数量。

二、继承纠纷数据变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至 2024 年《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过去八年间，全国法院共受理了 989228 个继承纠纷一审案件。这一数字意味着，在这八年间，有近百万个家庭因亲人的离世而陷入遗产争议，家庭内部难以达成一致，最终不得不诉诸法律途径寻求解决。

继承问题看似是一道简单的数学题，但在现实中，随着财产种类、地域、体量的复杂化（公司股票 / 股权、虚拟财产、抖音账号、境外财产等）、

家庭结构的多元化（再婚家庭、涉外家庭、同性伴侣、人工生殖等），继承问题如今早已变成一道变量众多的高等数学题。

1、收案结案数量双回升

从图 2-86 中可以清晰地看到，2020 年 -2022 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收案、结案数量下降，但总体来看，2016 年至 2023 年全国继承案件的收案和结案数量整体呈现出双回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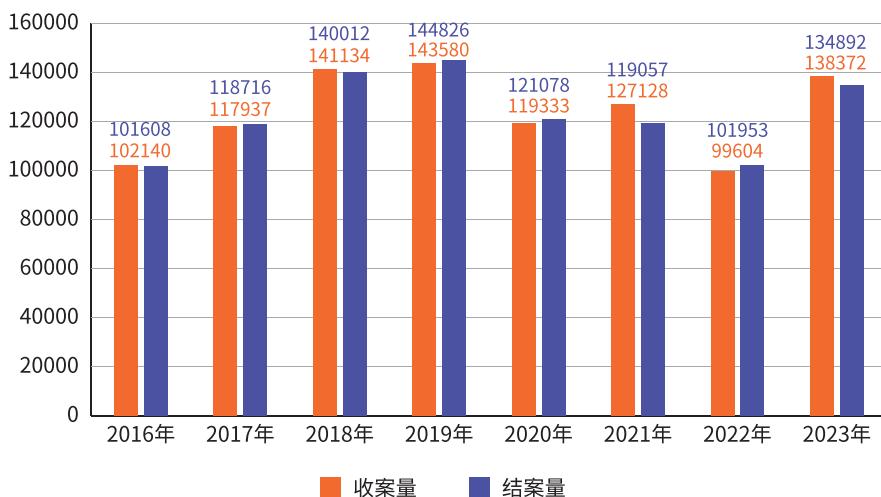


图 2-86 2016-2023 全国继承案件收案、结案数量（单位：件）^⑭

当下，普通家庭所拥有的财产种类和数量都在不断增加，包括房产、存款、股票、基金等。当被继承人离世后，这些财产的分配往往容易引发争议，从而导致继承纠纷案件增多。复杂的财产结构使得遗产分割变得更加棘手，增加了法律介入的需求。

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国家统计局《2024 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显示，自 2016 年至今，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数

^⑭ 国家统计局 2017-2024 《中国统计年鉴》

量和比重都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如图 2-87、图 2-88 所示）。随着老年人口数量的增加，自然死亡带来的继承问题愈发频繁。老年人离世后，其子女或亲属可能因对遗产分配存在不同意见而引发纠纷，进而诉诸法律。这种趋势在老龄化社会中尤为明显，因为老年人口基数大，相应的继承问题也更为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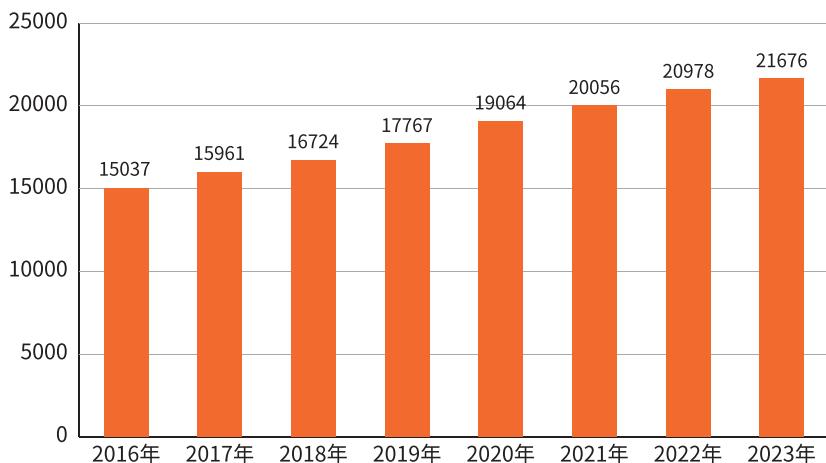


图2-87 2016-2023全国65岁及以上人口数(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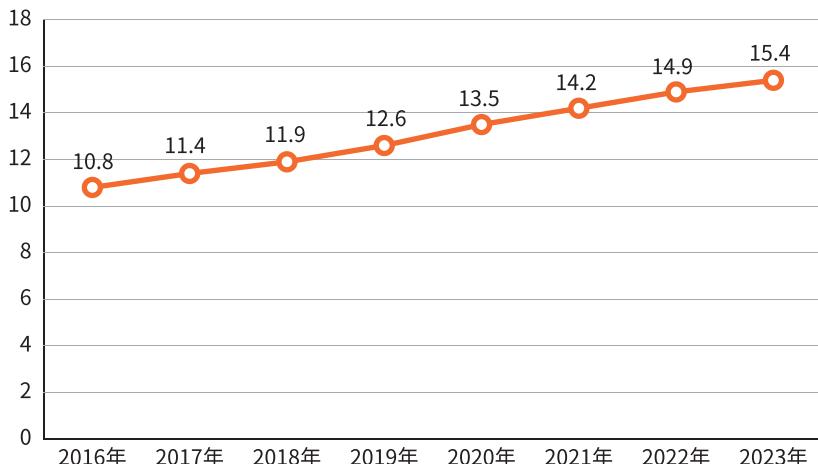


图2-88 2016-2023全国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单位:%)

同期，法律意识的提高也促使了这一现象的产生。现代社会，人们对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当面临继承问题时，更倾向于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纠纷，以确保自己能够获得应有的遗产份额。这不仅反映了法治观念的进步，也使得继承案件的数量不断上升。

2、调解结案比例多年下滑后呈现回升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至 2024 年《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统计数据，继承案件的调解结案比例在多年下滑后，近年来呈现出回升的趋势（如图 2-89、图 2-9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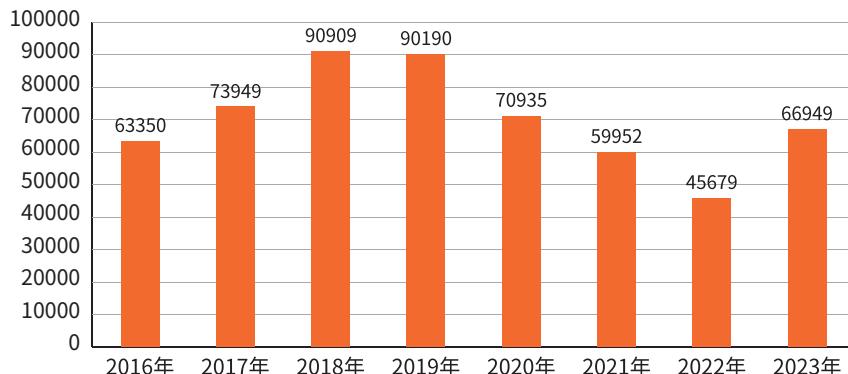


图2-89 2016-2024全国继承纠纷案件调解结案数量(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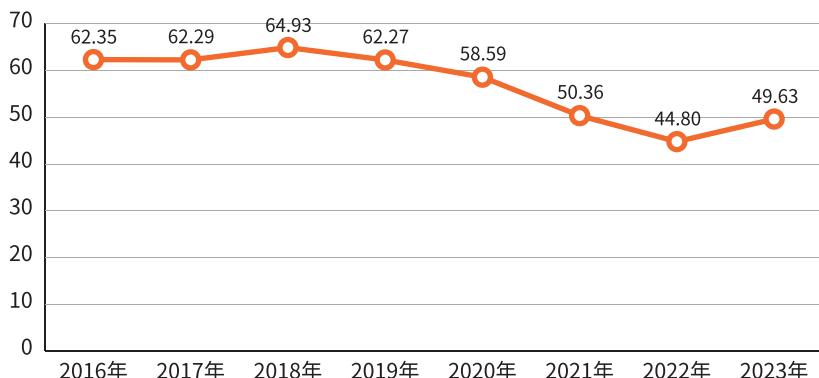


图2-90 2016-2024全国继承纠纷案件调解结案比重(单位:%)

过去，由于继承纠纷涉及复杂的财产分配和情感纠葛，许多家庭难以通过内部协商达成一致，导致案件大量涌入法院。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至2024年《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2016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的数据，这八年间全国法院共受理了989228个继承纠纷一审案件。随着案件数量的增加，调解结案的比例一度呈现下滑趋势。这一时期，诉讼成为解决继承纠纷的主要途径，而调解的作用相对减弱。

然而，近年来调解结案比例的回升表明，司法系统和社会对调解机制的认识和应用正在发生积极转变。一方面，法院在处理继承案件时更加注重调解的作用，通过引入专业调解员、设立专门的调解机构等方式，提高了调解的成功率。例如，一些地方法院设立了“家事法庭”，专门处理包括继承在内的家庭纠纷案件，并配备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和调解员，帮助当事人化解矛盾，达成共识。

另一方面，社会观念的变化也为调解结案比例的回升提供了支持。现代社会，人们逐渐认识到，通过诉讼解决继承纠纷虽然能够保障法律权益，但往往伴随着高昂的时间成本和情感代价。相比之下，调解作为一种非对抗性的解决方式，能够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地维护家庭关系的和谐。越来越多的家庭选择通过调解来解决遗产分配问题，既避免了冗长的诉讼程序，又减少了家庭成员之间的对立情绪。

此外，法律法规的完善也为调解机制的推广提供了有力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了调解在民事纠纷解决中的重要地位，并强调了调解的自愿性和合法性。同时，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多元化解纷机制，通过与人民调解委员会、仲裁机构等合作，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的纠纷解决体系。这些措施不仅提高了调解的效率和公信力，也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多元化的选择。

3、政策性房产比例降低

政策性房产（如职工福利房、廉租房、公租房等）在家庭财产构成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些房产通常由政府提供，旨在解决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问题。

对比 2020 年与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继承纠纷案件，政策性房产的占比从 55% 下降至 27.53%（如图 2-91 所示）。根据过往案例数据可看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住房商品化的推进，商品房市场逐渐成为主流。越来越多的家庭通过购买商品房来满足住房需求，而不再依赖政策性房产。特别是近年来，房价的上涨使得政策性房产的供给相对减少，其在家庭财产中的比重也随之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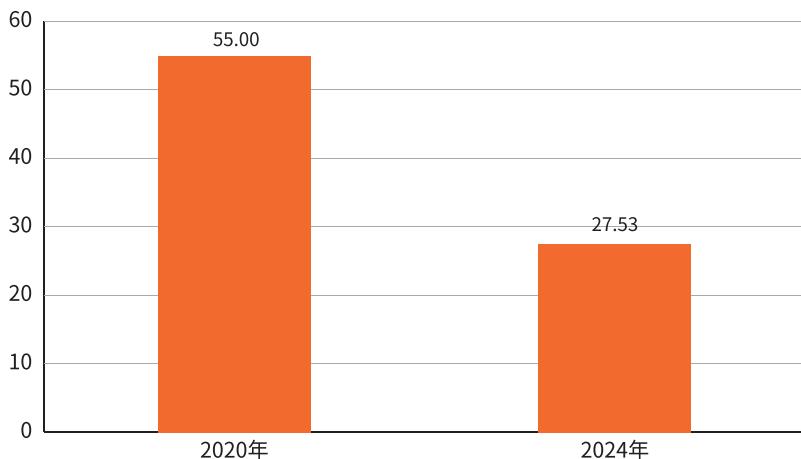


图2-91 2020年与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政策性房产占比(单位:%)

随着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政策性房产的产权属性更加明确。以往，由于政策性房产的特殊性质，其继承问题较为复杂，容易引发争议。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等法规明确规定了政策性房产的产权归属和继承规

则，使得这类房产的继承程序更加规范，减少了纠纷的发生。例如，一些政策性房产在出售时设定了使用年限或回购条款，限制了其自由流通，从而降低了继承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可能性。

此外，社会经济水平的提升使得更多家庭具备了购买商品房的能力。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和金融市场的成熟，购房贷款等金融工具的普及，使得普通家庭能够更轻松地购置商品房。相比之下，政策性房产的申请门槛较高，且往往附带诸多限制条件，导致其吸引力逐渐减弱。因此，政策性房产在家庭财产中的占比自然呈现下降趋势。

4、涉及遗嘱案件比例增多，多份遗嘱现象明显

遗嘱继承是与法定继承相对的概念，是指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取得被继承人个人财产的法律制度。如图 2-92、图 2-93 所示，2017 年涉及遗嘱的家理继承案件占比为 16.7%，到 2024 年这一比例上升至 46.79%。2021 - 2024 年家理继承案件涉及多份遗嘱情况也从 20% 上升到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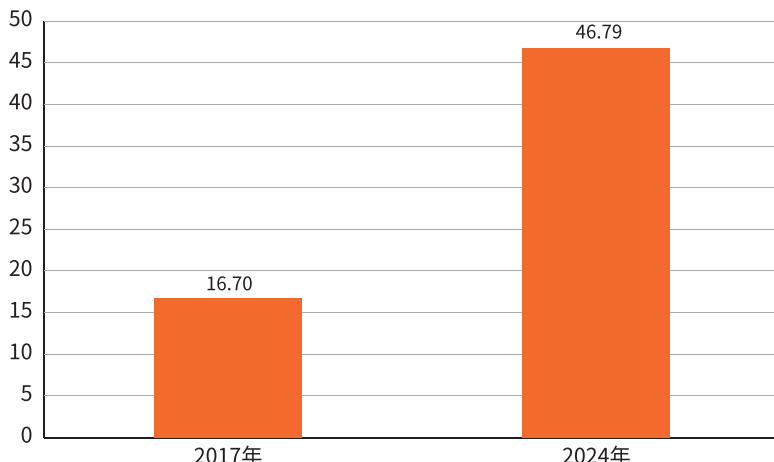


图2-92 2017年与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涉及遗嘱情况对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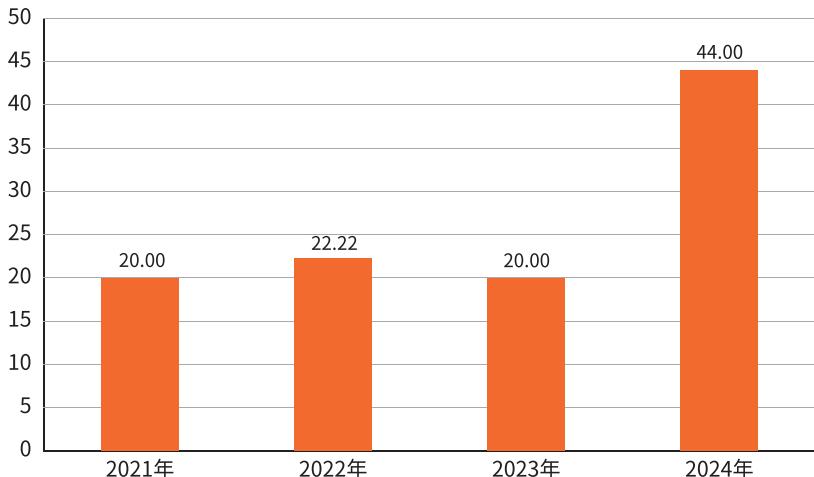


图2-93 2021-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涉及多份遗嘱情况(单位:%)

近年来，公民财产保护意识增强，法院审理的继承纠纷案件也呈现多发态势，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人们的财富不断积累，个人所拥有的财产日益增多，为了确保自己的财产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分配，人们更倾向于立下遗嘱；法律意识的提高也是重要因素。现代社会人们对法律的理解和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意识到遗嘱在遗产分配中的重要性，因此更多人选择通过立遗嘱来保障自己的财产传承；家庭结构的日益复杂也导致了这一现象。随着再婚家庭、多子女家庭等复杂家庭结构越来越多，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复杂，为了避免身后的财产纠纷，立遗嘱成为很多人的选择。而且，人们在不同时期可能会因为各种情况改变自己的财产分配意愿，从而产生多份遗嘱。

5、遗嘱形式增多，自书遗嘱地位未受影响

在继承案件中，近年来遗嘱形式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趋势，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实施，从法律层面在原有的遗嘱形式基础上，增加了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两种形式。然而，尽管遗嘱形式增多，自书遗

嘱的地位并未受到显著影响，通过对 2022 年至 2024 年家理代理的继承纠纷案件进行统计，涉及自书遗嘱的案件占比始终在 50% 以上，甚至在 2024 年上涨至 60.87%（如图 2-94 所示）。可见，自书遗嘱依然在继承纠纷中占据重要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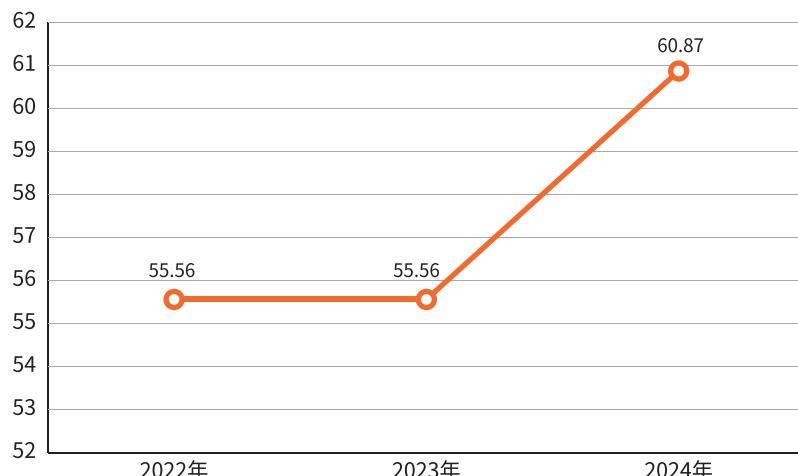


图2-94 2022-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自书遗嘱占比(单位:%)

传统的公证遗嘱、代书遗嘱等仍然常见，但与此同时，打印遗嘱、录像遗嘱等形式也开始逐渐进入公众视野。这些新型遗嘱形式的出现，不仅为立遗嘱人提供了更多选择，也反映了现代社会科技发展和生活方式的变化。例如，打印遗嘱可以通过电子设备进行制作，过程简单快捷，内容清晰；录像遗嘱则可以记录立遗嘱人的表达过程，确保其真实意愿得以体现。

尽管如此，自书遗嘱的地位并未因此动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及其相关司法解释，自书遗嘱作为一种合法有效的遗嘱形式，只要符合法定要求，即由立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并注明日期，便具有法律效力。自书遗嘱的简便性和灵活性使其在实践中广受欢迎，尤其是在一些紧急情况下或立遗嘱人不便前往公证处时，自书遗嘱成为了一种便捷的选择。

究其原因，一方面，自书遗嘱的法律效力得到了广泛认可，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其有效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另一方面，许多立遗嘱人出于信任和习惯，仍然倾向于选择自书遗嘱这一传统形式。

同时，社会各界对自书遗嘱的认可度也在逐步提高，使得这种遗嘱形式在家庭内部和司法实践中得到广泛应用。

第三章

地域特色：不同地区的婚姻家事案件实务特色



第一节 北上广三地数据与实务对比

一、婚姻纠纷数据对比

1、上海调解结案占比最高

对比 2024 年家理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所办理的离婚诉讼案件的结案方式，可以发现上海是三地中调解结案比例最高的城市，占比高达 69.37%，明显高于北京的 52.42% 和深圳的 57.73%（如图 3-1 所示）。调解离婚的方式能够避免诉讼可能带来的长期对抗和情感伤害，特别是对于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来说，这种处理方式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孩子的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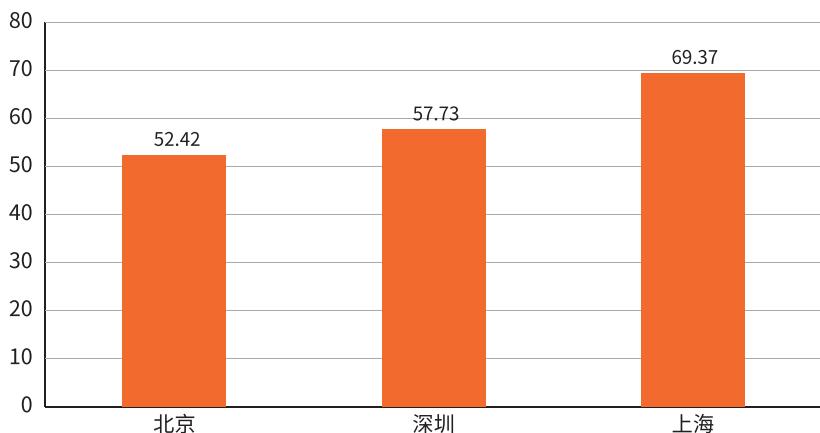


图3-1 2024年家理离婚纠纷案件三地调解结案对比(单位:%)

2、深圳女性作为原告起诉的比例高达 69.39%

在 2024 年家理办理的离婚诉讼案件中，深圳地区女性作为原告的比例高达 69.39%，显著高于北京的 55.25% 和上海的 53.91%（如图 3-2 所示），这一数据体现出了现代女性自我意识觉醒和权利意识增强的趋势。

深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经济快速发展带来了人们思想观念的重大转变，同时深圳拥有大量的外来人口，其中不乏来自全国各地的年轻人，因此当地女性通常具有较为开放的思想观念，当她们面临婚姻问题时，往往更愿意借助外部力量进行协商解决，而非单纯依靠内部沟通。而深圳发达的法律服务市场和丰富的专业资源正好满足了这一需求，使得更多女性能够获得专业的支持和指导，从而勇敢地站出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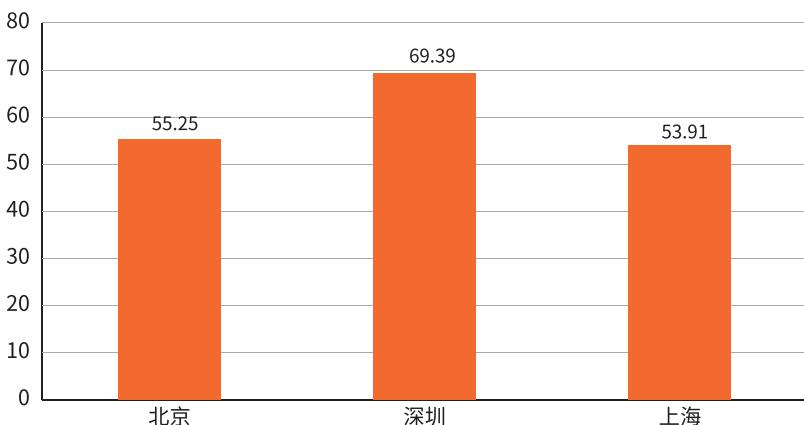


图3-2 2024年家理离婚纠纷案件三地女性作为原告起诉对比(单位:%)

3、深圳离婚群体年轻化特征明显

对比北上深三地的离婚人群年龄，我们注意到深圳地区 20 至 29 岁年龄段的离婚人群占比达到了 8.33%，显著高于北京的 3.11% 和上海的 3.18%（如图 3-3 所示）。深圳离婚群体年轻化特征明显的背后，首先与该市快速的城市化进程密切相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深圳吸引了大量来自全国各地的年轻人来此奋斗，这些年轻人通常具有较高的教育水平和较强的独立意识，当他们发现婚姻生活不符合预期或者遇到难以调和的问题时，更倾向于果断采取行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而不是勉强维持表面的家庭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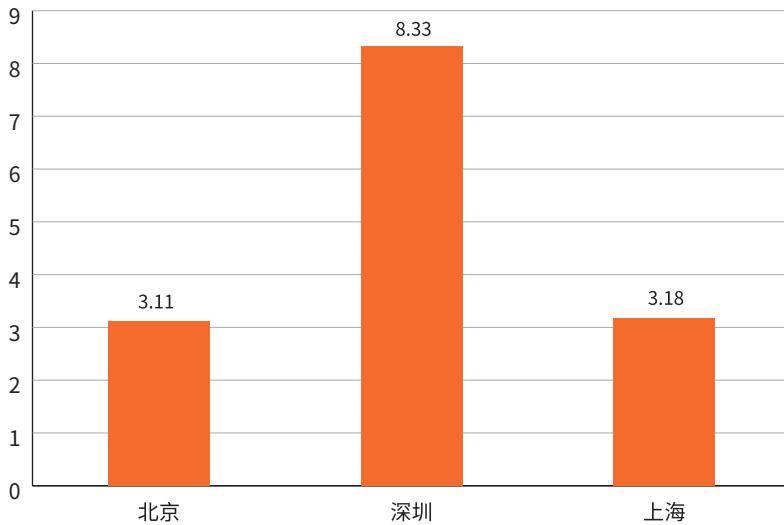


图3-3 2024年家理离婚纠纷案件三地当事人年龄为20-29岁对比(单位:%)

此外，许多在深圳打拼的年轻人面临着巨大的职业竞争和发展压力，这可能导致他们在婚姻生活中缺乏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经营感情。当婚姻出现问题时，由于没有足够的缓冲期来解决问题，可能会更快地选择离婚。此外，社交媒体和互联网平台的发展也为年轻人提供了更多的社交机会，这可能增加了婚外情感联系的风险，从而影响婚姻关系的稳定性。

4、上海地区出轨过错难以认定

在出轨过错的认定方面，上海地区出轨过错的认定率仅为 15.79%，明显低于北京的 52.38% 和深圳的 37.5%（如图 3-4 所示）。但出轨过错的认定率无法代表该地区的实际出轨率，只能说明该地区法院正式确认一方存在出轨行为的比例相对较小，同时反映出在证据收集和法律认定过程中存在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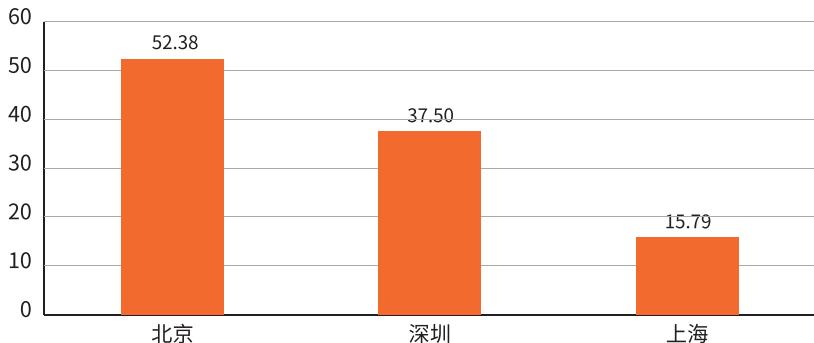


图3-4 2024年家理离婚纠纷案件三地出轨过错认定对比(单位:%)

虽然《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为处理婚姻过错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框架，但在实际操作中，出轨过错的认定却困难重重，一方面，现代社会中个人隐私保护意识的增强和技术手段的进步使得出轨行为变得更加隐蔽，提升了获取有效证据的难度；另一方面，即使有初步迹象表明可能存在出轨行为，但如果对方否认并提出合理解释，则法院可能会因为缺乏确凿证据而不予认定。此外，较低的认定率可能影响到无过错方寻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实现。

5、北上地区多为独生子女争议

在北上深三地的离婚诉讼案件中，独生子女抚养争议的比例都处在较高水平，其中北京和上海的独生子女抚养争议比例分别达到了 81.05% 和 84.81%，显著高于深圳的 69.86%（如图 3-5 所示）。一线城市养育子女的成本较高，且过去独生子女政策的影响仍然存在，因此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独生子女比例仍然很高，这些家庭通常将全部希望寄托于唯一的子女身上，在离婚时更加在意子女的归属和未来。父母双方都希望能够继续参与孩子的日常生活，提供最佳的成长环境和支持，这就导致了抚养权争夺的激烈程度增加，当夫妻双方无法就子女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时，他们就会更倾向于通过法律途径寻求公正裁决。对于独生子女的抚养争议，法

院往往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职业发展机会、收入差距、居住条件等，以作出最符合孩子利益的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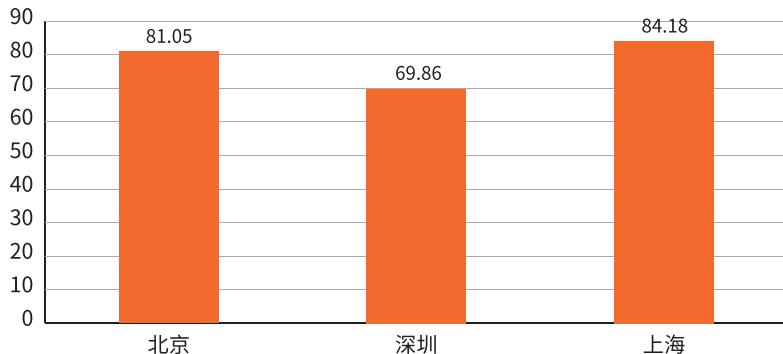


图3-5 2024年家理离婚纠纷案件三地独生子女抚养争议对比(单位:%)

6、深圳地区对于探望权约定更加重视

在离婚后子女的探望权约定方面，数据显示深圳地区对探望权的重视程度尤为突出，其约定比例达到了 90.77%，明显高于北京的 66.94% 和上海的 67.65%（如图 3-6 所示）。较高的约定率意味着双方在子女探望问题上存在较强的共识，愿意通过协商解决分歧，确保孩子能够在健康稳定的环境中成长。这种做法不仅有利于维护孩子的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也为离异后的家庭关系提供了更加明确和可执行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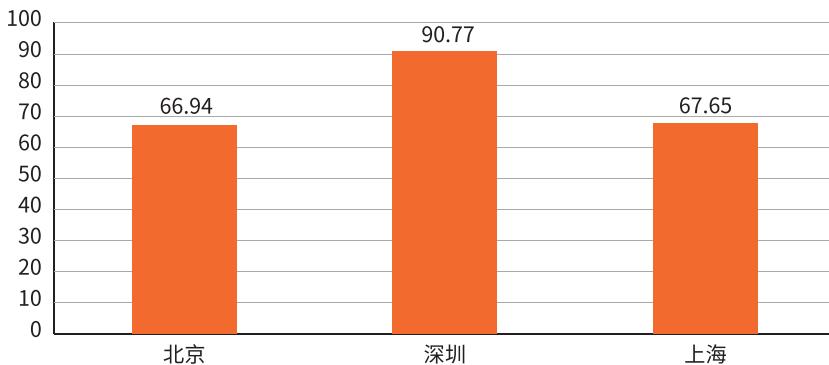


图3-6 2024年家理离婚纠纷案件三地对于探望权约定对比(单位:%)

探望权的存在有助于维持孩子与非直接抚养方父母之间的亲情联系，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探望权的方式，可以在夫妻之间建立一种基于尊重的合作关系，且明确的探望权条款可以防止日后可能出现的争议和纠纷。当所有细节都已经事先商定好，并且得到了双方的认可，那么即使将来出现问题，也可以依据既定的规则来解决，从而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诉讼和个人情感上的消耗。

7、上海地区隐匿转移财产主张少，认定多

在对比北上深三地离婚案件对于隐匿、转移财产主张及法院认定比例的数据时，可以发现上海地区呈现出一个独特的现象：虽然隐匿或转移财产的主张比例相对较低（7.69%），但一旦提出主张，法院对该行为的认定率却高达57.14%，远高于北京的25%和深圳的22.22%（如图3-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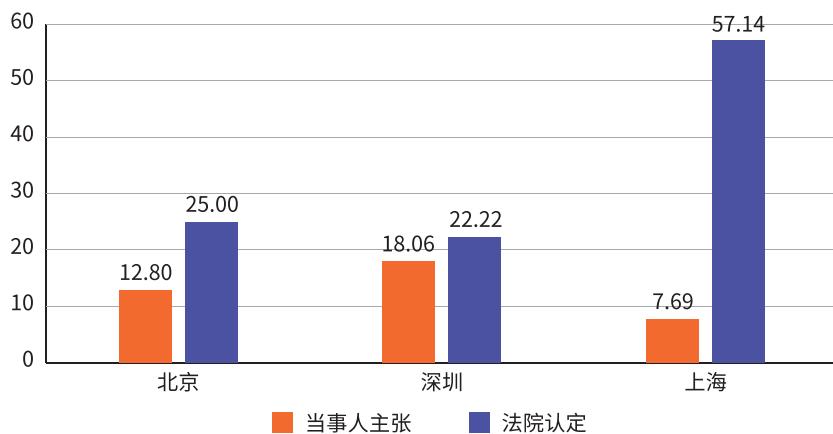


图3-7 2024年家理离婚纠纷案件三地对于隐匿、转移财产主张及法院认定对比（单位：%）

上海地区较低的隐匿或转移财产主张比例表明，在该市离婚诉讼中，当事人较少选择通过这种方式来争取更多的利益。这可能是因为上海居民普遍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诚信观念，了解这种行为的风险和后果，因此更倾向于采用合法合理的手段解决财产分割问题。然而，当确实存在隐匿

或转移财产的行为时，上海法院对其认定的比例非常高，显示出司法系统对此类行为的高度敏感性和低容忍度。高认定率意味着一旦被发现，隐匿或转移财产的行为将很难逃脱法律制裁，这也进一步增强了人们对遵守法律规定的重要性的认识。

8、北京地区分割3套及以上房产的情况更多见

房产一直是离婚财产分割时的争议热点，而北京地区在“涉及3套以上房产的分割”这一指标上的表现尤为突出，占比为11.21%，明显高于上海的5.26%和深圳的2.5%（如图3-8所示）。北京作为中国的首都，拥有较高的房价和较大的房产市场，许多家庭积累了较为丰厚的不动产财富，加之北京地区存在大量的军产房、央产房等政策性房产，使得各个家庭的房产构成情况也较为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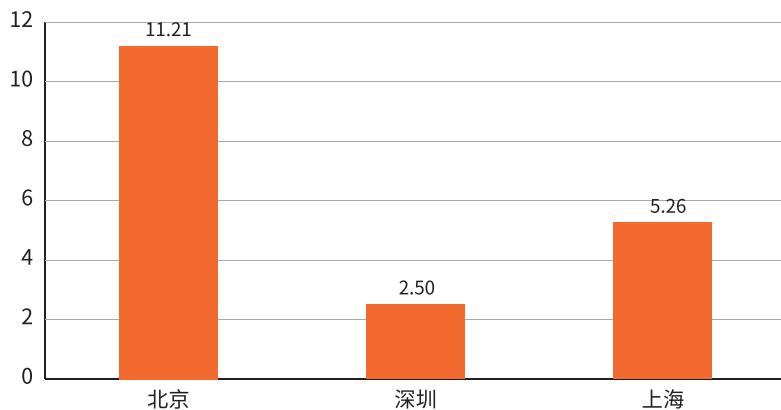


图3-8 2024年家理离婚纠纷案件三地分割3套以上房产对比(单位:%)

此外，北京作为中国政治、文化和经济中心，吸引了大量高端人才和企业总部，形成了一个高净值人群集中的城市。这部分人群通常拥有较多的不动产资产，包括住宅、商铺和其他形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当这些家庭面临离婚时，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复杂的财产分割问题。

9、深圳地区支持损害赔偿比例更高

《民法典》对于离婚损害赔偿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对于过错的认定及支持损害赔偿诉求仍然存在一定的难度。数据显示，北京和上海地区法院对于离婚损害赔偿的比例仅为 37.93% 和 20%，而深圳地区远超北上两地，支持离婚损害赔偿的比例高达 70%（如图 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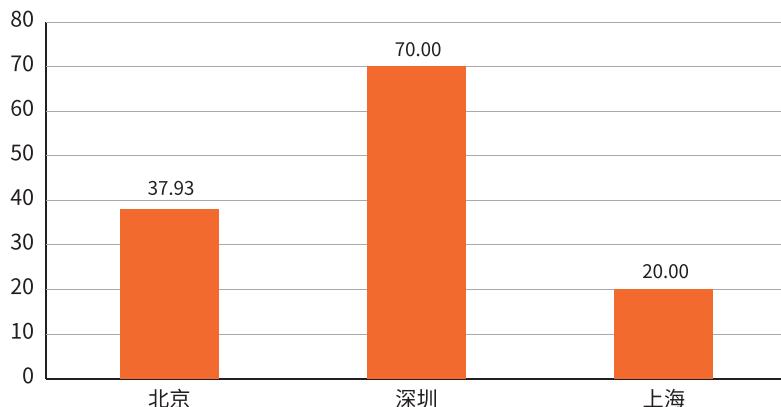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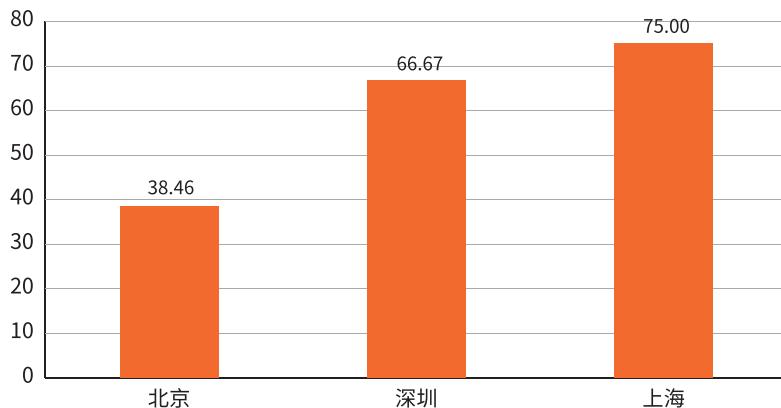


图3-9 2024年家理离婚纠纷案件三地法院支持损害赔偿对比(单位:%)

深圳地区较高的损害赔偿支持率表明，在该市离婚案件过程中，当一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时，法院更倾向于认可并支持这些请求。这不仅是对受害方合法权益的一种保护，也体现了司法系统对于婚姻过错行为的高度敏感性和低容忍度。高比例的支持率意味着一旦被认定存在婚姻过错（如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非过错方将更容易获得相应的赔偿，这也进一步增强了人们对遵守法律规定的重要性的认识。对于离婚过错的认定，各地法院均采取了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以确保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例如，法院可能会要求提供详细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记录、警方报告、第三方证词等，以确保赔偿请求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因此如果当事人希望主张此类赔偿，可以咨询专业人士，留存好相关的有效证据。

10、上海地区重视对付出一方的补偿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养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对比北上深三地的实务数据，可以发现，上海地区当一方提出家务补偿请求时，法院更倾向于认可并支持这些请求（如图 3-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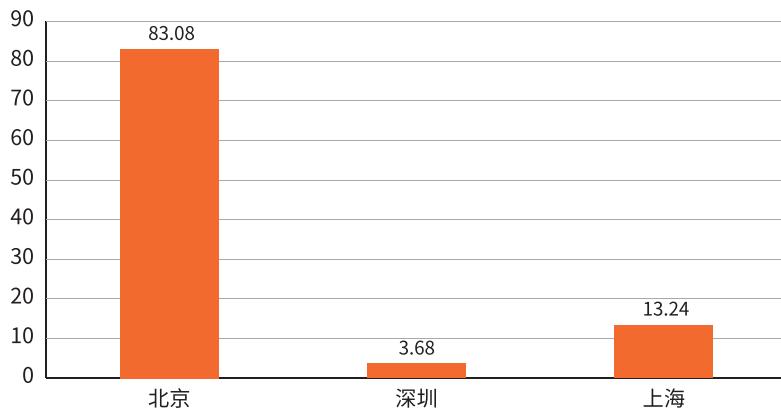
3-10 2024年家理离婚纠纷案件三地法院支持家务补偿对比(单位:%)

作为国际化大都市，上海拥有较为先进的性别平等观念和社会文化氛围。这座城市长期以来致力于推动性别平等，鼓励人们勇敢追求幸福并尊重个体的选择，这样的社会文化背景可能促使人们更加关注付出一方的权益保护，形成对家务劳动价值广泛认同的文化氛围。此外，上海市政府和社会各界长期致力于推动性别平等和婚姻家庭领域的纠纷化解工作，营造了一个有利于付出更多一方发声的社会环境。上海市各级法院不断优化司法审判流程，提高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每一位当事人都能得到公正对待。同时，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为承担更多家庭义务的一方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帮助。

二、继承纠纷数据对比

1、深圳地区继承案件占比最低

在对北京、上海、深圳这三个一线城市的继承案件收案量数据进行分析时，我们发现北京的继承案件收案量占比高达 83.08%，上海为 13.24%，深圳则仅为 3.68%（如图 3-11 所示）。北京的继承案件收案量远远高于上海和深圳。



3-11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三地收案量对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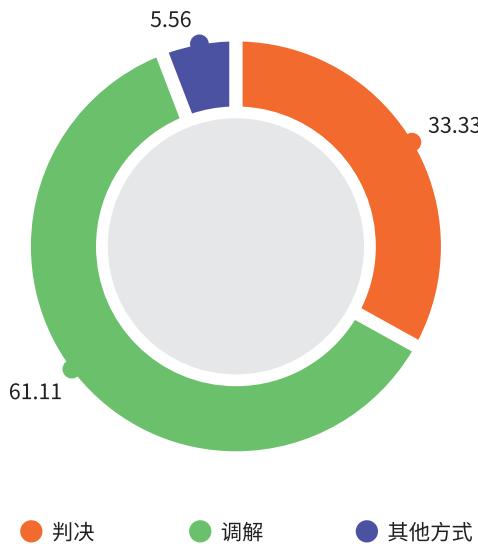
那么同为一线城市，深圳继承案件占比为何如此之低？家理律师结合过往案件，进行了深入分析。

家理律师认为，深圳在短短几十年间迅速崛起，发展速度极快，大量的年轻人涌入这座城市。与北京、上海相比，深圳的财富积累速度虽快，但时间相对较短，整体家庭财富状况相对不够稳定。同时，由于深圳的外来人口众多，他们多为追求事业发展而背井离乡，这些年轻人在深圳的生活模式以打拼事业为主，在深圳组建的家庭相对较为年轻，尚未经历到因年龄增长而产生的继承纠纷阶段，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继承纠纷的发生。

未来，随着城市的进一步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家理律师认为深圳的继承案件占比将会有所变化，家理也将持续关注这一问题，争取为更多家庭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和支持。

2、上海半数以上继承案件通过调解结案

从 2024 年上海地区继承案件结案方式的数据来看，通过调解结案的比例为 61.11%（如图 3-12 所示），这表明上海半数以上继承案件是经由调解方式来实现结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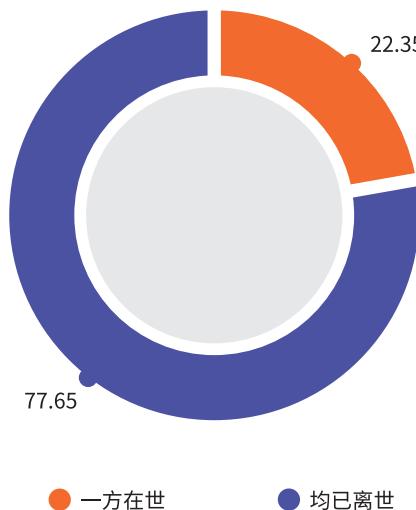
3-12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上海地区结案方式(单位:%)

上海地区继承案件之所以呈现这种数据情况，原因有很多。首先，上海民众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在继承相关事宜上往往倾向于提前规划。上海的许多家庭在法律意识的引导下会提前订立遗嘱等相关文件，为后续可能出现的纠纷提供了依据，从而使调解更具可行性。

并且，上海市民对被继承人的意见也更为重视，整体遗嘱意识更强。在继承案件处理过程中，尊重被继承人的遗嘱意见是解决纠纷的重要依据。遗嘱体现了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愿，在法律框架内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有助于推动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3、北京地区七成以上继承案件父母双方均已离世

如图所示，在北京地区继承案件中，父母双方均已离世的占比为 77.65%（如图 3-13 所示），这表明北京地区七成以上继承案件发生在父母双方均已离世的情况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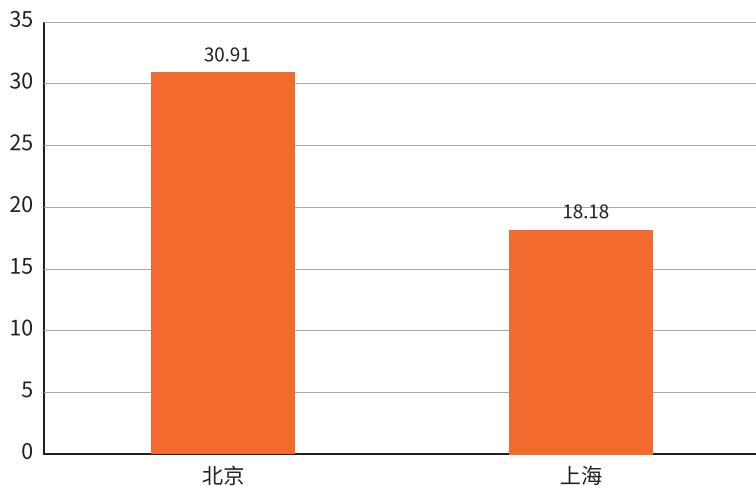
3-13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北京地区父母双方情况(单位:%)

究其原因，主要是北京人口众多且流动性大，家庭成员间的联系可能不够紧密，在父母离世后，亲属间可能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协商，容易因财产分割等问题产生矛盾。此外，北京的家庭财产构成通常较为复杂，房产、金融资产等价值较高，在父母离世后，这些财产的分配往往容易引发争议，

促使继承案件增多。当然，近年来，北京地区一直在出台相关法规，旨在保障老年人财产权益，许多律师及律所也开始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心理评估+家事调解+家事审判诉讼程序”无缝对接等。此外，相关司法机构也在不断拓展法治宣传，弘扬“尊老爱老”传统文化，提升老年人法律意识，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家事涉老纠纷增量。

4、北京地区涉及政策性房产的情况更多

根据 2024 年北上两地继承案件涉及政策性房产对比的数据，北京地区涉及政策性房产的继承案件占比为 30.91%，上海地区为 18.18%（如图 3-14 所示），可见北京地区涉及政策性房产的情况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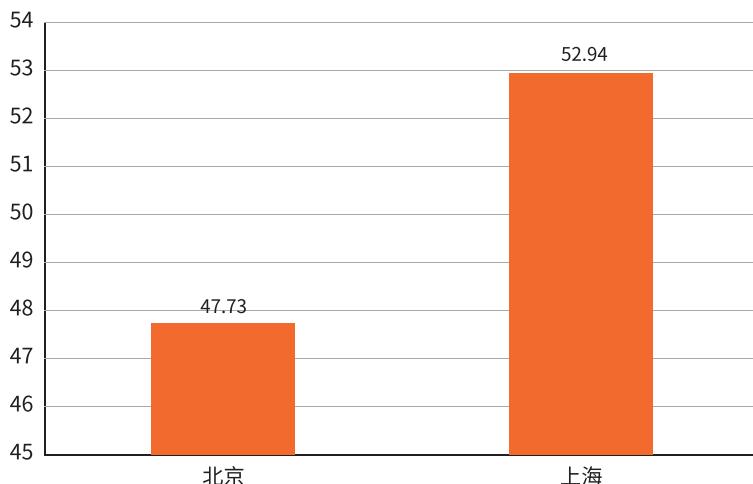
3-14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北上两地涉及政策性房产对比(单位:%)

近年来，随着私有财产价值的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增强，法院审理的继承纠纷案件也呈多发态势。而北京作为首都，政策性房产资源丰富，这些房产在分配、使用和继承方面都受到相关政策法规的严格约束。例如，

北京的部分政策性住房是为解决特定人群居住问题而设，其产权性质和继承规则与普通商品房不同，权利人离世后易引发继承纠纷。

同时，北京人口结构复杂，政策性房产分配范围广泛，涉及多种保障人群，这使得继承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增多。相比之下，上海虽然也有相关政策，但政策性房产在整体房产市场中的占比低于北京，所以在继承案件中涉及政策性房产的比例也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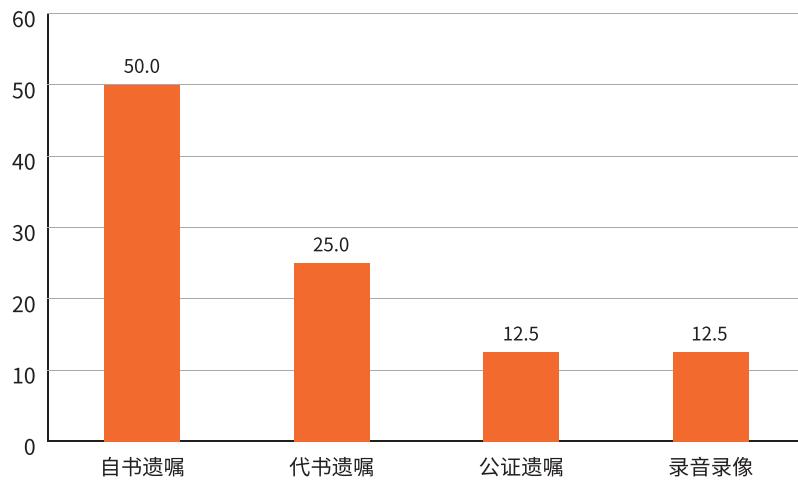
5、上海地区立遗嘱意识更强，北京地区遗嘱形式更多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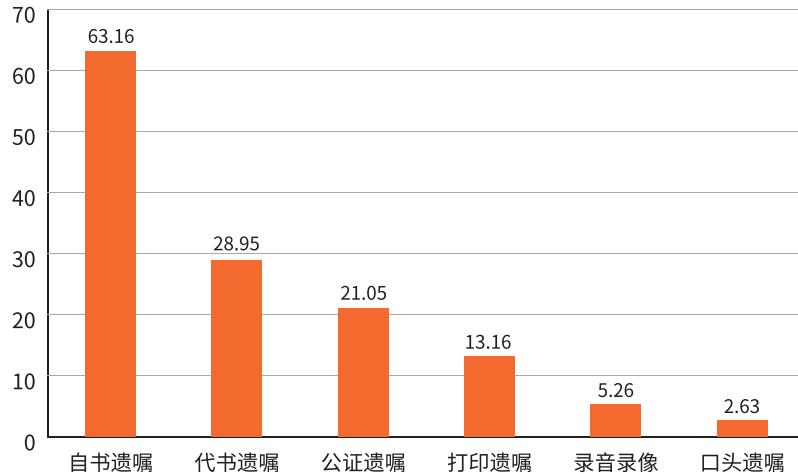
3-15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北上两地继承案件涉及遗嘱情况对比(单位:%)

随着居民家庭财富的增长和法律维权意识的提升，遗嘱这一曾经颇具忌讳色彩的事物，正日益受到重视。上海作为中国的经济中心，是财富与智慧汇聚之地。长期的商业活动和社会交往，使上海市民形成了严谨的处事态度和较强的风险防范意识。此外，上海整体老龄化程度较高，为避免家庭纠纷，上海民众对法律有着较高的认知度，对相关遗嘱机构的认可度也较高。再加之，在家庭财产处理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关于遗嘱继承的规定，上海民众深知立遗嘱能够明确财产归属，避免日后可能产生的继承纠纷，确保家庭财产按照自己的意愿分配。因此，多重因素影响下，上海地区民众整体的遗嘱形式较为传统，但立遗嘱意识对比北京地区更强。



3-16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上海地区遗嘱类型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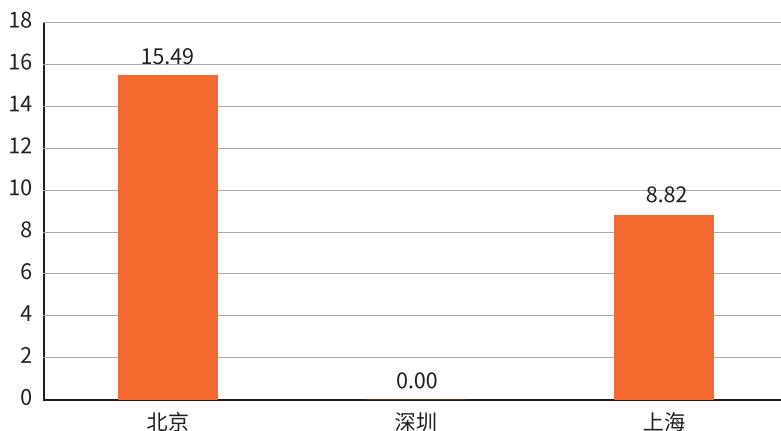
3-17 2024年家理继承纠纷案件北京地区遗嘱类型 (单位:%)

同期，北京地区的遗嘱继承纠纷则呈现出案件数量涨幅较大、法律关系日趋复杂、遗产类型不断丰富等特点。特别是在《民法典》实施后，打印遗嘱、共同遗嘱及居住权等新类型法律热点问题不断发展，对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均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北京相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全面深入，使得居民在设立遗嘱时能够充分了解并选择不同的遗嘱形式，例如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等不同形式都正在被北京民众所熟知和运用。

三、其他数据对比

1、分家析产纠纷：北京地区占比最高

如图所示，北京地区的分家析产纠纷占比最高，为 15.49%（如图 3-18 所示）。结合前文的继承纠纷数据对比情况，我们可以发现，北京地区家庭成员之间的关于房产的利益争夺是分家析产案件多发的主要原因。北京政策性房产以及拆迁家庭比较多，所以常常会出现财产的归属、分配和处置问题上的纠纷，致使分家析产纠纷频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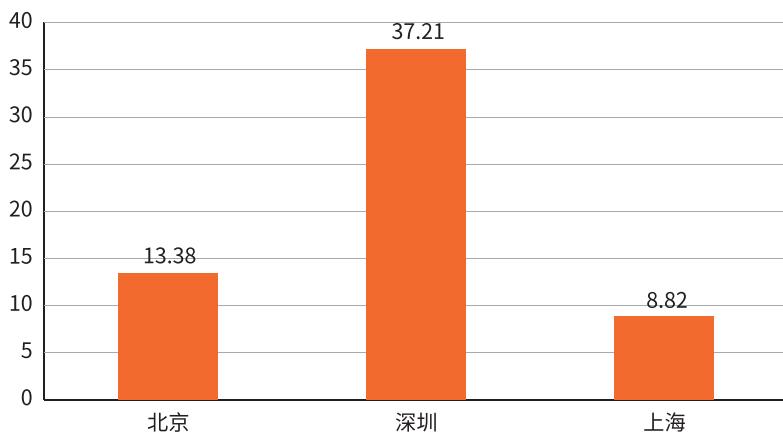


3-18 2024年家理分家析产纠纷案件三地情况对比(单位:%)

此外，证据意识不强也带来了家庭不和隐患。主要体现为家庭成员多重视口头协议、家庭协议，当事人之间的法律行为如对房屋建设出资数额、出资性质、是否存在分家、赠与等情况多采用口头约定，极少签订书面协议，不注重留痕和证据保存，从而在矛盾产生时各说各话，引发纠纷。另外，老年人再婚后的重组家庭也诱发了新利益冲突。当今社会，老年人再婚现象普遍，许多老年人婚前财产没有厘清，婚后财产更是混淆不明，因此，老年人再婚极易引发后续的继承纠纷，以及分家析产纠纷。

2、离婚后财产纠纷：深圳地区离婚后处理财产情况多发

根据家理 2024 年北上深三地离婚后财产纠纷对比的数据，深圳地区的离婚后财产纠纷占比最高，为 37.21%，北京地区为 13.38%，上海地区为 8.82%（如图 3-19 所示）。



3-19 2024年家理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三地情况对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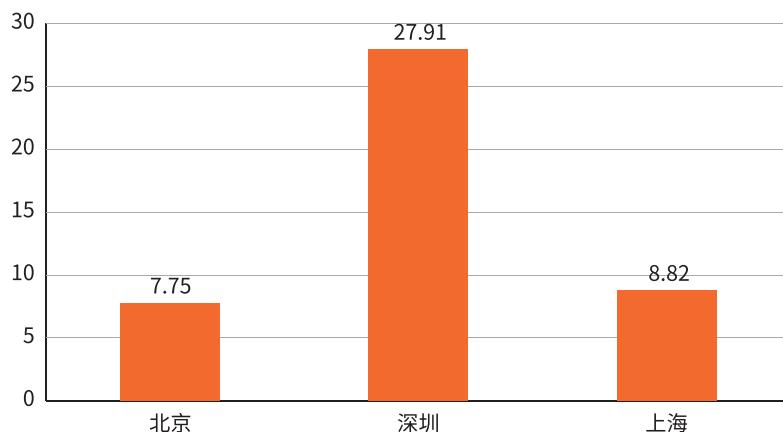
深圳地区离婚后财产纠纷占比高可能有以下原因。深圳是一座年轻且充满活力的移民城市，经济发展迅速，吸引了大量人口前来工作和定居。在这种环境下，人们的生活节奏快，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可能更

注重个人事业发展，对家庭财产的管理和规划不够充分。所以，当婚姻关系破裂时，由于之前对财产没有清晰的约定，就更容易在离婚后就财产分割产生纠纷。

此外，深圳的新兴产业多，如互联网、金融科技等，这些行业往往伴随着高收入和复杂的财产构成形式，如股权、期权等。这导致在离婚时，这些复杂的财产形式在分割过程中容易引发争议，进而致使离婚后财产纠纷增多。

3、赠与合同纠纷：深圳地区主张赠与无效占比最高

数据表示，深圳地区的赠与合同纠纷占比最高，为 27.91%，上海地区为 8.82%，北京地区为 7.75%（如图 3-20 所示）。



3-20 2024年家理赠与合同纠纷案件三地情况对比(单位:%)

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将其自有财产无偿转让给受赠人，而受赠人无需给予任何对价的一种合同关系。赠与合同作为一种特殊的合同形式，其存在的前提是赠与人明确表示要将自己的财产无偿转让给受赠人，并且受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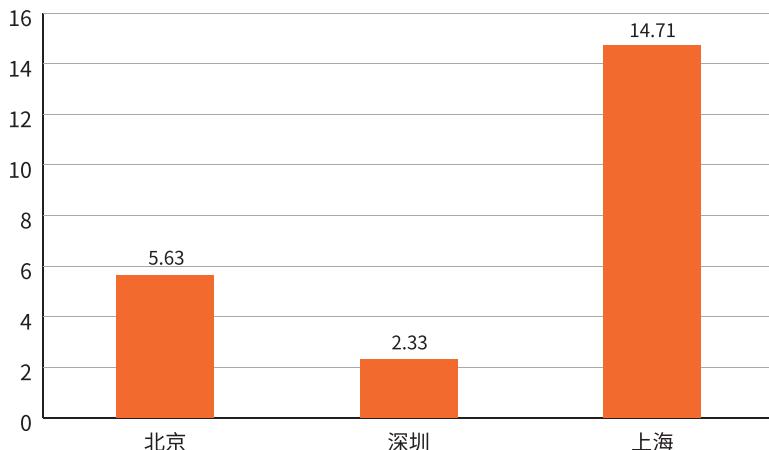
人必须自愿接受赠与。如果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认定赠与合同的存在。而在婚姻中的赠与情况则多表现为，夫妻一方与婚外第三者长期维持不正当两性关系，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将大量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人，这一做法不仅有违公序良俗，并且损害了夫妻的共同利益，其行为无论从性质还是处分权限而言，均应认定为无效。

深圳地区赠与合同纠纷多发的主要原因正是这样，除了常见的商业赠与外，深圳地区的婚内不合法赠与情况也较为常见。在许多深圳家庭中，妻子都是全职太太身份，高收入的丈夫往往会对婚外的第三人进行财产赠与，这就导致二人会出现离婚后财产纠纷，或是婚内的赠与合同纠纷。综合来说，深圳地区较高的赠与合同纠纷占比，是由其独特的社会经济结构和家庭关系特点共同作用的结果，在处理这类纠纷时，我们更需综合考虑法律、道德和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因素。

4、民间借贷纠纷：上海地区债务纠纷占比 14.71%

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司法实践中，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主要涉及离婚和民间借贷两类案件。

具体表现为，离婚诉讼中，夫妻一方为避免与另一方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可能会伪造债务，主张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曾对外借款，要求另一方与其共同承担债务，从而达到向对方少分或不分共同财产的目的。同时，对于存在争议的债务，法院往往会要求当事人另案起诉处理债务问题。此时，如果夫妻一方与第三人共同伪造债务，虚假的“债权人”可能会在这一方的授意下，另行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要求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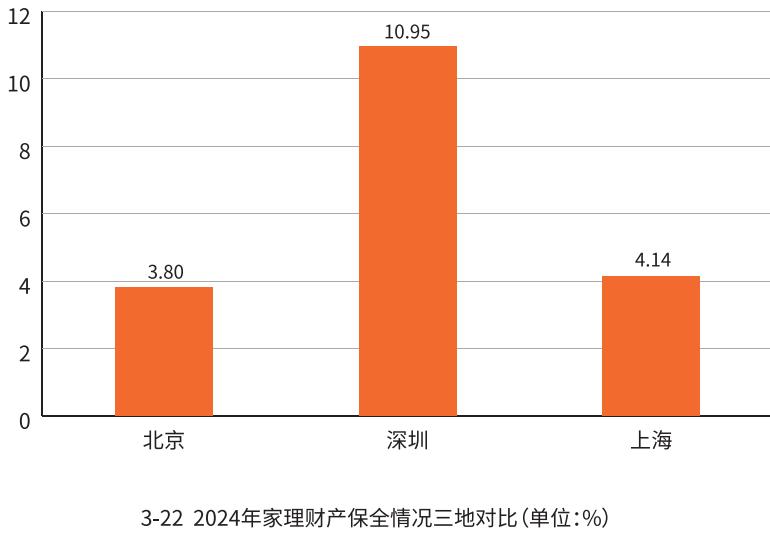


3-21 2024年家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三地情况对比(单位:%)

根据统计数据，上海地区的债务纠纷占比高达 14.71%（如图 3-21 所示），明显高于北京与深圳地区。家理律师的办案经验表明，在上海地区的离婚及其关联纠纷中，债务纠纷乃至民间借贷纠纷较为常见，这主要与夫妻双方的财产状况密切相关。家理律师认为，夫妻离婚所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首先需要审查双方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制度，了解夫妻双方在婚姻期间的财产分配和管理方式；其次，要审查借款的真实性，确认借款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伪造的可能性；最后，还需考虑所谓“借款”的款项用途，分析所谓的“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其他合理用途。通过这三个方面的审查，可以更全面地判断债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从而为法院审理提供有力依据。

5、财产保全：深圳地区财产保全更容易

如图，北京的财产保全情况为 3.8%，深圳为 10.95%，上海为 4.14%（如图 3-22 所示）。从图中可以看出，深圳的财产保全比例明显高于北京和上海，而北京和上海的比例较为接近。



财产保全是指在法律诉讼过程中，采取措施以保障一方的财产不被转移、隐匿或损害，从而确保在判决或裁定作出前，财产能够得到有效保护。简而言之，它可以防止一方在诉讼期间转移或隐匿财产，确保公平分配，例如财产冻结、查封不动产或其他资产、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等。深圳地区的财产保全占比如此之高，可能的原因之一是由于前文所提到的深圳地区赠与合同纠纷频发，许多夫妻婚姻中，都会出现一方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情况，因此，在深圳地区的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才会更容易通过财产保全申请。

当然，任何事情都存在一定的风险，申请保全是为了降低风险，但这不意味着一定能够成功，这过程中也会存在各种风险，对此进行几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的对比，可见诉讼财产保全与诉前财产保全不同。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了“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实践中，对诉

前财产保全，法院要求提供“情况紧急”的证据，而诉讼财产保全对此没有规定。但司法实务中每个法院在办理流程上会有不同要求，有的法院需要承办法官审核签字确认，有的无需。再者，有些案件会分至派出法庭，与法院本部相距较远。诉前保全申请一般都会在法院本部办理，在流程上会节约一些时间；

※ 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是对当事人的救济途径之一，在申请保全时，通常需要申请人尽可能提供明确详细的财产线索，配合法院，以便于更快更准确的保全到对方的财产。例如对方的银行账户、车辆、房产、股权等信息。

第二节 北上广三地婚家案件特色解读

一、北京：析产继承同案处理，政策性房产类型多见

北京作为中国的首都，在城市快速发展的进程中，拆迁活动频繁发生，随着拆迁工作的进行，许多家庭获得了可观的拆迁补偿款或安置房产。这些新形式的资产不仅改变了家庭的财富结构，也在分家析产及继承过程中引发了新的争议点。特别是在多代同堂的家庭中，不同代际之间的权利主张往往交织在一起，使得案件审理难度加大，析产和继承同案处理的情况时有发生。此外，部分房屋经过继承、翻建后权属发生改变，但多数当事人无法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这进一步增加了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取证和举证难度。

除了拆迁房这一类型之外，许多在京家庭都会选择通过购买政策性房产（如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自住型商品房、共有产权房等）来缓解住房压力，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数据，自 2010 年以来，北京累计供应各类政策性住房超过百万套，惠及众多中低收入家庭，这类房产通常以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给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购买者在一定年

限内受到居住条件和转让权限制。例如，某些政策性房产在购买后需要满足一定的居住年限才能上市交易，或者在转让时受到价格上限的约束。这些特殊规定使得在离婚时确定房产归属变得困难重重，尤其是在夫妻双方都希望保留房产的情况下，如何平衡双方利益成为一个棘手的问题。

其次，政策性房产的特殊属性导致了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由于这类房产的特殊性质，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需要综合考虑多个因素，如房产的来源、购买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为处理财产分割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框架，但在具体操作中，对于政策性房产的处理仍然存在一些模糊地带。例如，当一方在婚前购买了政策性房产并在婚后共同还贷时，另一方是否有权要求分割增值部分？这些问题没有统一的答案，需要法官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裁决，这无疑增加了案件审理的难度。

二、深圳：涉港涉外现象多见，安居型房产出新规

深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吸引了大量来自全国各地乃至海外的人才和资本。根据相关统计数据，在深圳居住的香港居民数量逐年递增，而涉及外籍人士的婚姻登记比例也在稳步上升，这一现象使得深圳的婚姻家事案件中涉港涉外因素愈加显著。

当夫妻双方分别持有不同国籍或地区身份时，他们在离婚过程中面临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归属等问题往往更为复杂。例如跨国界或跨地区的财产分布可能导致资产调查困难；不同司法管辖区对于探望权、损害赔偿等的规定差异也可能引发争议等等。此外，语言障碍、文化差异等因素进一步增加了案件处理的难度。为了应对这种情况，深圳市政府和社会各界不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动建立更加完善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包括提供多语言服务、设立专门的涉外法庭等措施，以确保每一位当事人都能得到公正对待。

与此同时，《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产权管理有关事项处理办法》（以下简称“新规”）的出台为解决婚姻家事案件中的房产分割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安居型商品房是深圳市政府为满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而推出的政策性住房项目。截至 2024 年底，深圳累计供应安居型商品房超过 10 万套，惠及众多家庭。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由于这类房产具有特殊的产权性质，其在离婚时的处理方式一直存在争议。新规明确了安居型商品房在离婚后产权变更的具体流程和条件，规定了无过错方可以获得一定比例的产权份额，并允许符合条件的家庭继续享有该类房产的使用权。这不仅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法院审理的相关难题，也为保障弱势群体权益提供了有力支持。相信在新规实施以后，离婚及相关诉讼案件中涉及安居型商品房的争议将明显减少，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会得到有效缓解，社会和谐稳定得到进一步维护。

三、上海：非诉模式受青睐，当事人财产保护意识提高

近年来，上海地区的婚姻家事案件呈现出明显的非诉模式受青睐以及当事人财产保护意识提高的新特点。双方当事人越来越倾向于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达成一致意见，而非直接进入法院诉讼程序，避免因长期对抗而造成的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情感伤害。这不仅是对传统司法体系的一种补充，也是现代法治观念下人们更加注重效率与和谐的具体表现。

一方面，上海居民普遍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现代法治观念，这使得他们在处理婚姻问题时更倾向于遵循法律规定，并从最大利益的角度出发考虑问题。良好的法治环境为非诉解决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同时，上海汇聚了大量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这些机构可以为婚姻家事案件提供专业的支持和服务，提高了非诉解决的成功率和效率。

另一方面，上海多元化的社会文化背景可能促使人们更加关注和谐解

决婚姻问题，形成对非诉模式广泛认同的文化氛围。这种文化氛围有利于建立一个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秩序。且如上海这样的一线城市中，许多夫妻都有各自的职业生涯和发展目标，这使得他们在面对婚姻问题时更加理性，更愿意通过协商找到对双方有利的解决方案，而不是将财产争议作为谈判筹码。

家理案例：

吴女士和段先生于2011年结婚，2024年吴女士起诉离婚，段先生未积极应诉，法院最终缺席判决离婚。离婚后，两人婚内购买的一套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利证书，吴女士因独自一人承担偿还贷款压力巨大，而段先生一直回避房产分割的问题，律师与法官沟通要求法院通知段先生的父母到庭调解。调解中，律师巧妙地平衡了双方的利益，逐步缩小了分歧，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该案得以调解结案。双方协议约定涉案房屋为两人共有，双方共同配合出售房屋及车位后，段先生应一次性清偿剩余银行贷款，二人互相配合办理贷款涤除手续；段先生需支付给吴女士分割款170万，以及子女抚养费10万。

第三节 跨境婚姻家事法律问题的独特性

一、5.99%的案件存在涉外因素

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跨境婚姻家事已成为一种日益普遍的社会现象。随着国际交流的加深和人们观念的开放，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结合越来越多，各国之间的人员流动也日益频繁。然而，跨境家事不仅仅是人与人的结合，更是两个不同文化、法律体系的碰撞与融合。这种特殊性使得跨境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在实践中面临着一系列复杂的法律问题，给涉外案件的判决带来诸多困扰，也给司法实践领域带来了新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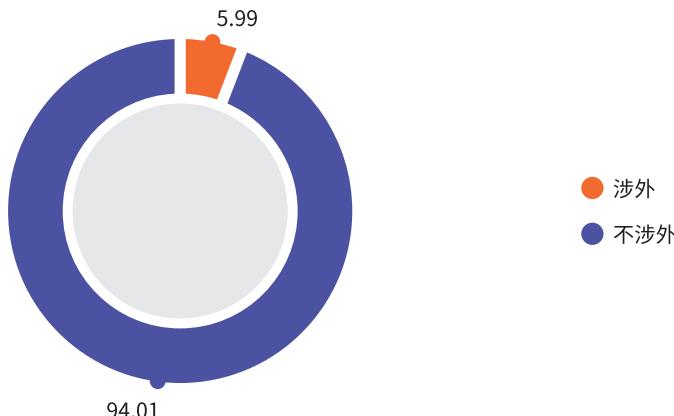


图3-23 2024年家理案件涉外情况(单位:%)

在 2024 年家理所办理的家事纠纷案件中，约有 5.99% 的案件存在涉外因素(如图3-23所示)。涉外家事纠纷作为涉外民事案件的关键组成部分，紧密关联着个人的切身利益以及家庭关系的稳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之规定，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可参照适用本规定。由此可见，当婚姻双方当事人中一方或双方为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居民，抑或婚姻缔结地为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时，此类案件均应参照涉外婚姻案件予以处理。故而，婚姻家事涉外案件实际上不仅涵盖涉外国的婚姻家事纠纷，还包含中国大陆地区外的涉港澳台地区家事纠纷。

二、跨境婚姻家事案件的差异性

在全球化浪潮的推动下，跨境婚姻家事案件日益增多，其与普通婚姻家事案件存在显著差异，这些差异涵盖法律适用、文化背景、证据获取等多个关键层面，对司法实践和法律从业者提出了独特的挑战。

根据经办案例经验，家理律师总结出了以下涉外案件难点：

文化差异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挑战。不同的文化背景会导致人们在沟通、

谈判和解决问题的方式上存在很大差异。现在，很多优质律所已经开始聘请多语种律师，以及具有海外学习与执业经历的律师，以便更高效地和当事人沟通。

跨国法律冲突是律师出海过程中最常见也是最棘手的问题之一。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存在巨大差异，例如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在法律原则、程序和执行方式上都有显著区别。中国律师在处理跨国案件时，必须熟悉并适应这些不同的法律体系，否则很容易出现法律适用错误。

同时，涉外离婚案件的处理通常时间长、成本高，无论是从法院管辖、材料提交，还是审理期限方面，都有很多不同。其中，法律文书的送达是其显著问题。送达程序包括外交途径送达、使领馆送达、公告送达等，实践中最常见的送达方式为外交送达。根据《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要求，结合实践经验，外交途径的送达过程通常需要一年或更长时间。如果被告所在国家未与我国签订司法协助条约或协定，则在送达法律文书时只能采用外交途径送达，且送达成功率也极低。再加上文书翻译等前期工作，案件审理时间也被大大拉长，通常至少需要耗费一到两年时间。

并且在涉外家事案件中，往往还涉及主体身份、授权方式、是否有管辖权等问题，且涉外案件的管辖问题更容易导致案件在进入实体审理前，深陷管辖权异议程序，耗时漫长，且对当事人的权益造成极大影响。因此，建议对于涉外案件的有关管辖问题，由律协、有关专家与法院多加研讨、交流，推进法院对此问题尽快给出相对统一和完善的内部司法审判观点，从而进一步推动目前的涉外家事案件拖沓的局面的结束。

家理案例：

本案中，王母与王父系夫妻关系，两人共育有王女士、王一、王二三名子女。2013年，美国国籍的王女士将1343万元委托给了在国内的亲哥

王二，让其帮忙进行投资理财，王二通过王母、王一、赵女士名下的账户对委托资金进行投资理财。2020年王女士在中国依据美国法律订立英文遗嘱，并提名卢女士作为遗嘱执行人，由卢女士将遗产存放至王女士生前设立的信托账户中，并按照信托约定内容分配给受益人，即王女士的美籍子女林儿、林女。在王女士去世后，王二、王一、王母、王父主张1343万是家庭成员共同理财所得，且王女士对这部分遗产也未订立遗嘱处分，因此拒绝承认此款项为王女士遗产，并拒绝依照王女士遗嘱处理。故林儿林女为拿回母亲王女士的遗产，提起上诉。

家理律师围绕遗嘱效力法律适用、遗嘱执行人诉讼法律地位、诉讼请求的问题、涉外法律的查明这四大难点做出了努力，从两地法律对于遗嘱效力的认定上寻求突破。通过外国法律的查明，以及提供了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美国德克萨斯州州法查明报告等证据，最终认定了王女士美国遗嘱的效力，顺利解决王女士遗产继承问题，法院二审判决将所有遗产交给遗嘱执行人，并依法按照遗嘱执行。本案办理过程艰难曲折，涉及涉外法律的查明和资产出境等问题，极具借鉴与学习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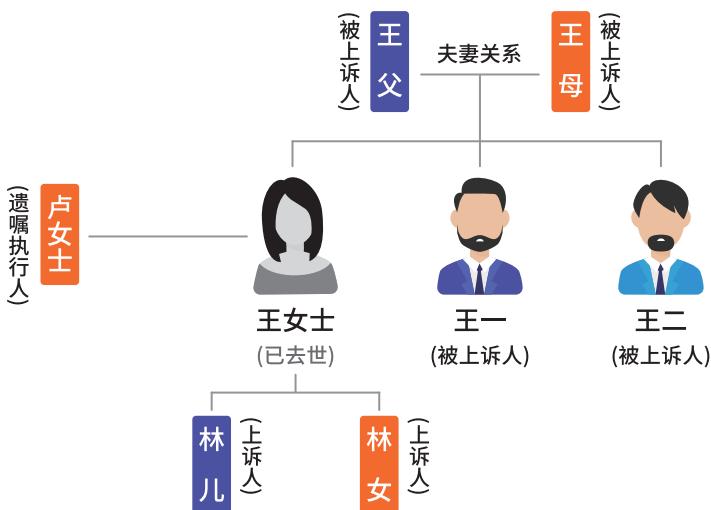


图3-24

第四章

展望未来：婚姻家事法律服务的趋势及 行业标准探讨



第一节 外部环境变化对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的影响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结构的变化以及人们对于家庭和财产观念的转变，民众对于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这一领域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和细化，总体而言，整个行业呈现出服务机构多样化、服务模式科技化以及行业规模扩大化的特点。



图4-1 婚姻家事行业发展特点

一、服务机构多样化

如今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与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发展，令服务机构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多样化变革。这一变革不仅体现在服务提供者的类型与数量的增加，更在于服务模式的创新与法律服务的深度整合。

1、法律专业机构的多样化发展

传统的律师事务所依然是婚姻家事法律服务的主力军，但近年来，其内部结构与服务模式正经历深刻变化。一方面，大型律师事务所通过设立专门的家事法律部门，集中优质资源，提供包括诉讼、调解、心理咨询在内的全方位服务，以满足客户复杂多样的需求。另一方面，小型精品律师

事务所与独立律师事务所凭借其灵活性与专业性，专注于特定领域，如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争夺等，提供深度定制化的法律服务。此外，一些律师事务所开始探索与心理咨询师、财务顾问等跨领域专家的合作模式，以提供更加全面、综合的法律解决方案。

2、跨界服务机构的兴起

随着社会对婚姻家事法律问题的认识加深，越来越多的非法律专业机构开始涉足这一领域，形成了跨界服务的趋势。例如，心理咨询机构通过提供婚前咨询、婚姻危机干预等服务，帮助客户预防或减少法律纠纷；财务顾问机构则提供财产规划、税务筹划等法律服务，协助客户在离婚过程中保护自身财产权益。这些跨界服务机构虽不具备法律执业资格，但凭借其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知识与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细致入微、人性化的服务，成为传统法律服务的有益补充。

3、在线法律服务平台的涌现

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涌现了大量在线法律服务平台。这些平台通过整合律师资源，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案件委托、文档审核等一站式法律服务，极大地方便了客户获取法律服务的途径。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领域，在线平台不仅提供了便捷的法律咨询渠道，还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匹配客户需求与律师专长，提高了服务效率与质量。此外，一些平台还开发了智能法律工具，如 AI 法律顾问，能够为客户提供初步的法律建议与风险评估，降低了客户寻求法律帮助的门槛。

4、非营利性组织的积极参与

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领域，非营利性组织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

组织通常致力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如妇女、儿童、老年人等，通过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帮助他们解决法律难题。此外，非营利性组织还积极参与法律宣传与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婚姻家事法律问题的认识与理解，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综上所述，服务机构多样化已成为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的新常态。这一趋势不仅丰富了服务供给，提高了服务质量，还促进了法律服务的创新与发展。然而，面对多样化的服务机构，客户在选择时应更加谨慎，考虑服务机构的专业性、信誉度、服务范围等因素，以确保获得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同时，行业监管机构也应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监督与管理，推动行业标准的建立与实施，维护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服务模式科技化

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正经历着服务模式科技化的深刻变革。这一变革不仅体现在法律服务提供方式的创新上，更在于科技手段如何深度融入法律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增强客户体验。

1、智能法律工具的应用

AI 法律顾问、法律机器人等一系列智能工具，利用了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创新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初步的法律咨询、风险评估、合同审查等服务。AI 法律顾问可以根据客户的描述，快速生成法律建议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初步了解自身权益与风险；法律机器人则能够自动处理一些标准化的法律事务，如文档生成、案件进度跟踪等，减轻律师的工作负担，提高服务效率。此外，还可以利用 AI 技术分析大量案例和法规，快速生成针对特定问题的法律建议或解决方案。

2、大数据分析的赋能

大数据通过对海量法律案例、客户数据进行分析，可以揭示出法律问题的规律与趋势，为律师提供更加精准的法律建议与策略，在具体的实务中，可以通过分析历史案例，预测案件的可能结果，为客户提供更加科学的法律建议；通过对客户数据的分析，可以识别出潜在的法律风险点，提前进行防范与应对。

3、区块链技术的大范围应用

区块链技术作为近几年兴起的数字技术，其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中的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泛。例如区块链技术可以应用于电子证据的存储与验证，可以确保电子证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避免在诉讼过程中因证据真实性问题而产生争议；此外，区块链技术还可以用于法律文件的签名与认证等环节，提高服务效率。

三、行业规模扩大化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个人权益意识的增强，婚姻家事法律服务的需求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一方面，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人口流动性的增加，使得婚姻关系中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更加复杂，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进行解决；另一方面，社会观念的开放和婚姻法律的不断完善，为婚姻家事法律服务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使得法律服务更加便捷，进一步激发了市场需求。

市场需求的增加必然会促进行业规模的扩张。根据 2024 年 9 月 6 日国新办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截至 2024 年，全国共有各类法律服务机构 75.4 万个，专业法律服务人员 399.7 万人，其中执业律师人数为 75 万人左右。而根据司法部消息，2024 年 8 月

授予参加 2023 年法考的 2024 年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共计 26185 人，2023 年法考非应届生中，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约 12.7 万人，也就是说，2023 年法考领证人数约为 15.3 万人。可以预见，未来无论是法律服务人员，还是专业的执业律师，人数都会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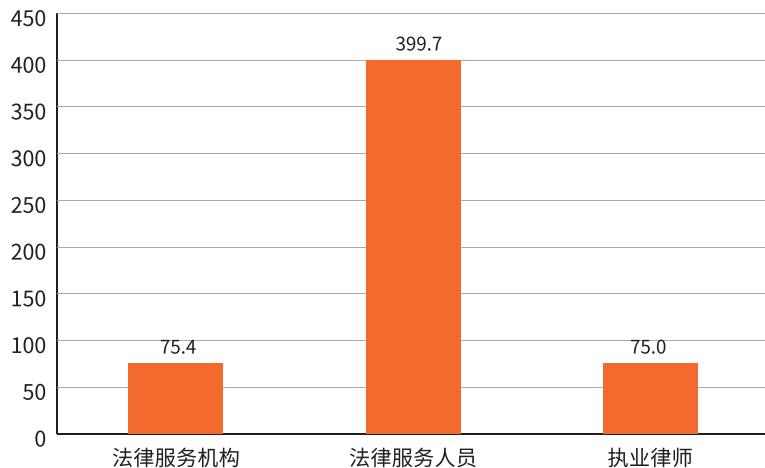


图4-2 2024年全国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单位: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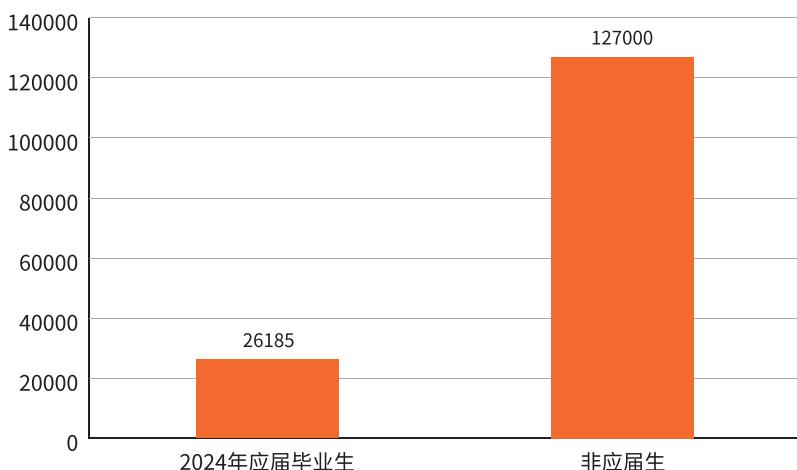


图4-3 2023年法考领证人数(单位:人)

从传统的离婚诉讼、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服务，到如今的婚前财产协议、家庭暴力维权、遗产继承规划等多元化服务，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已经涵盖了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时，随着跨国家庭、同性伴侣等新兴家庭形态的出现，婚姻家事法律服务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需要不断适应市场需求，提供更加专业、全面的服务。

行业规模的扩大不仅为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也促进了行业的竞争和升级。越来越多的服务机构开始注重品牌建设和服务质量提升，以赢得客户的信任和支持。同时，行业内部也开始出现分工和专业化趋势，一些机构开始专注于特定的服务领域或客户群体，提供更加专业、细致的服务。

然而，行业规模的扩大也带来了新的问题。例如，如何保障服务质量和服务客户满意度、如何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等，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在推动行业规模扩大的同时，我们也需要加强行业标准和监管机制的建设，确保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综上所述，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服务机构多样化、服务模式科技化以及行业规模扩大化等趋势不仅为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我们需要加强行业标准和监管机制的建设，推动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节 家事法律服务行业发展动向

一、律师专业化程度要求不断提高

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领域，律师的专业化程度是衡量其服务质量与水平的重要标准。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的细分，当事人对于律师的专业技能、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的要求越来越高。

从法律服务的专业性角度来看，婚姻家事法律服务涵盖了诸多复杂的法律领域，包括婚姻法、继承法、物权法、公司法等，对应的法律不仅条款繁多，且相互交织、错综复杂。因此，律师在处理婚姻家事案件时，必须熟练掌握并运用这些法律知识，准确理解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才能为当事人提供精准、有效的法律服务。

此外，婚姻家事案件往往涉及复杂的情感、财务和人际关系，这就需要律师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敏锐的洞察力。律师在处理案件时，不仅要熟悉法律条款，还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案情中抽丝剥茧，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同时，律师还要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协调能力，以便在调解、诉讼等法律程序中妥善处理各方利益，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这些实践技能需要律师在长期的法律实践中不断积累和提升，而律师的专业化程度正是其实践经验和实践能力的直接体现。

如今，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新的法律问题层出不穷，例如跨国婚姻的增加，涉外婚姻家事法律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这就要求律师不仅要熟悉国内法律，还要了解国际法律和国际惯例，以便为客户提供跨境法律服务。

总而言之，律师专业化程度的提高是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核心驱动力，只有不断提升律师的专业化程度，才能确保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推动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媒体对法律服务行业的影响力增加

媒体作为信息传播与公众监督的重要平台，对法律服务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各大媒体平台通过广泛的信息传播提升了公众的法律意识；另一方面媒体的舆论监督也促进了法律服务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为构建公正、透明、高效的法律服务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首先，从信息传播的角度来看，各类法律案件报道、法律政策解析、法律知识科普等形式，都能向公众有效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律素养。这也让公众在面对法律问题时，能够更加理性地寻求法律帮助，同时也对法律服务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众将会更加注重律师的专业背景、服务质量以及职业操守，法律服务提供者也必须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公众的法律需求。

在促进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方面，在媒体的监督下，法律服务提供者需要更加重视自身的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避免因不当行为而损害行业声誉和自身形象，此外，媒体监督还推动了法律服务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完善。在媒体的报道和讨论中，行业内的问题和不足得以被广泛关注，从而促使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制定更加严格、科学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法律服务行业的整体水平得到了提升，公众的法律服务体验也得到了改善。

不过媒体在发挥监督作用时，应秉持客观、公正、负责任的态度，避免过度渲染或误导公众。同时，法律服务行业也应积极与媒体沟通合作，共同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通过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信息公开等措施，法律服务行业可以更好地应对媒体的监督，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三、法律服务产品多元化需求提升

如今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个人权益意识的增强，客户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日益多样化和精细化，对应产生的婚姻家事法律服务也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离婚诉讼、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基本范畴。例如跨国婚姻的增加，使得涉外法律事务的处理需求激增；随着家庭财富的增长，婚姻财富保传、遗产规划、财税合理规划、家企风险隔离、财富定向传承、海外身份规划、海外股权规划、海外资产保传、全球资产布局等法律服务也逐渐成为婚姻

家事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律师具备跨领域的专业知识；社会老龄化趋势也意味着老年人的法律服务需求不断提升，需要面向老年人群体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此外，婚姻家事领域的案件往往牵扯诸多情感因素，除了诉讼手段之外，相当一部分的当事人更加倾向于通过调解、谈判、危机陪跑等非诉手段，妥善、体面地解决纠纷，这些手段不仅有助于缓解当事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减少法律诉讼带来的负面影响，还能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和尊严，而这些对于从业者的调解、谈判技巧和危机处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图4-4 法律服务产品多元化需求

法律服务产品多元化需求的提升是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这就要求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提供者不断提升其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以满足客户对高质量服务的需求；同时还要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以更加便捷、高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行业内部也应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法律服务产品的多元化和专业化发展，以满足社会不断变化的法律服务需求。

四、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出现

当人们越来越频繁地遭遇婚姻家事方面的困扰时，其对于专业法律服务的需求也随之迅猛增长。无论是离婚过程中的财产分割争议，还是继承

时的份额确定及相关权益保障，亦或是诸如房产归属、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等各类繁杂问题，都迫切需要专业法律人士给予精准且有效的解决方案。传统的法律服务模式往往可能存在着服务分散、衔接不畅等问题，难以全面且高效地满足当事人在婚姻家事方面涉及多环节、多领域的综合性需求。于是，一站式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应运而生。

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顾名思义，是指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领域，通过整合多维度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从问题识别到全面解决的一揽子服务方案。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的核心主要在于“综合”与“便捷”，这一解决方案将减少当事人在不同专业服务机构间奔波的麻烦，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同时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隐私，促进问题和谐解决。例如情感咨询服务、家事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服务、心理疏导服务、财富传承服务、为老法律服务、家风传承服务等都属于婚姻家事行业的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

情感咨询服务

专业的家事团队可以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咨询服务，解答当事人在婚姻家事问题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既包括法律上的婚姻关系、家庭关系、财产问题、继承问题等，也包括法律领域外的情感咨询、婚姻修复、危机陪跑等。团队会根据当事人的具体情况，提供个性化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家事法律服务

如果当事人需要通过诉讼解决婚姻家事问题，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能提供专业的家事法律服务。律师团队会代表当事人进行诉讼，包括起草诉讼文书、收集证据、出庭应诉等，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合法权益。

矛盾调解服务

对于一些可以通过调解协商解决的婚姻家事问题，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提供专业的调解协商服务。调解协商可以避免诉讼带来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同时也可以更好地维护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专业律师会根据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调解方案，帮助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心理疏导服务

婚姻家事问题往往伴随着复杂的情感纠葛，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提供专业的心理疏导服务。心理疏导可以帮助当事人缓解情感压力，更好地处理婚姻家事问题。通过提供个性化的心 理疏导方案，帮助当事人走出情感困境。

财富传承服务

婚姻家事问题往往涉及到复杂的财产关系，而不同家族的人员结构、财产情况、家风传统也存在差异，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能够针对不同家族的差异性，综合运用金融工具、法律工具，以遗嘱、信托、代持、保险等方式，为客户量身定制全面的家族财富传承法律方案，确保家族财富被合理有序地安排，实现家族财富的有效保护和传承。

为老法律服务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剧，老年人群体的法律需求也逐渐提升，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可以全面、周到面向老年人，帮助老年人提高法律意识及自我维权能力，例如：家事团队走进社区、老年大学开展普法宣传、公益讲座，建立专业的团队处理老年人可能面临的赡养、继承、遗嘱、养

老金等问题，向老年人提供专业的调解服务，通过和平的解决方式，帮助老年人维护和谐的家庭关系。

家风传承服务

一个家族的延续，往往需要良好的家风建设，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可以通过定制家族宪章等服务，对所有权、领导力、价值观和财富的四大传承方面定制框架，帮助拟定家族愿景、使命及家族委员会的运作细则，以完善家族治理，实现跨代传承。

目前，在实际落地过程中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仍面临着诸多挑战，如专业人才短缺、服务标准化与质量难以把控、跨领域合作机制基础薄弱等问题。因此，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律师及律所应当加强团队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合作与交流等措施，这样才能更全面、更高效地完成当事人的多样化诉求。

五、行业规范性得到更多重视

婚姻家事案件涵盖了婚姻关系的缔结与解除、财产分割、子女抚养、赡养与继承等诸多方面，每一个环节都涉及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和家庭的稳定和谐。过去，由于行业规范不够完善，部分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导致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甚至损害当事人权益的现象。例如，有的律师在咨询过程中通过承诺案件结果的方式引导当事人委托；还有的律师在收费方面存在不透明、不合理的情况，给当事人带来了经济上的困扰。此外，婚姻家事案件往往涉及个人隐私、情感纠葛，律师的处理不当将极易引发社会舆论关注，给当事人带来二次伤害。

近年来，这种局面正在发生积极转变，行业规范性得到了更多的重视。

相关部门正陆续加强对婚姻家事法律服务的立法和监管工作，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明确律师在婚姻家事案件中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服务流程和标准。比如，在财产调查方面，规定了律师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在离婚案件中，对于子女抚养权的判定标准也有了更为细致的规定，要求律师在代理时充分考虑子女的利益最大化原则，综合考量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抚养条件以及子女的意愿等因素。这些法律法规的完善为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使得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同时，行业协会在推动行业规范性建设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地的律师协会纷纷制定了针对婚姻家事法律服务的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这些准则和规范对律师的执业行为进行了全面的约束，包括要求律师在接受委托前必须进行充分的风险告知，让当事人对案件的可能结果和潜在风险有清晰的认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要保持与当事人的密切沟通，及时反馈案件进展情况；在处理家庭纠纷时，注重运用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尽量减少对当事人家庭关系的进一步伤害。同时，行业协会还加强了对律师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婚姻家事法律业务培训、研讨会等活动，邀请专家学者和资深律师进行授课和经验分享，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通过这些举措，行业协会有效地促进了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提升了整个行业的形象和公信力。

并且，消费者意识的觉醒也对行业规范性起到了倒逼作用。随着信息传播的日益便捷，当事人在选择婚姻家事法律服务时不再盲目，而是更加注重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专业能力、信誉和口碑。他们会通过互联网、朋友推荐等多种渠道了解律师的执业经历、成功案例以及服务评价等信息。这种市场选择机制促使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不重视自身的规范性建设，以吸引更多的客户。为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许多律师事务所开始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案件质量的把控，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例如，有的律所设立了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负责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调，及时处理当事人的投诉和建议；有的律所采用了先进的案件管理系统，对案件的各个环节进行实时跟踪和记录，确保案件办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化。

总体来看，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规范性的提高带来了诸多积极影响。对于当事人而言，他们能够获得更加专业、高效、公正的法律服务，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处理婚姻家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更加放心地将案件委托给律师，相信律师能够依据法律和事实，为他们争取到合理的解决方案。对于律师行业来说，规范性的增强有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竞争力和社会地位。那些遵守行业规范、专业能力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将脱颖而出，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和社会认可；而那些不规范经营的机构和人员则将逐渐被市场淘汰，从而实现行业资源的优化配置。此外，从社会层面来看，规范的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有助于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通过妥善处理婚姻家事纠纷，能够减少家庭矛盾的激化，避免因家庭问题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更多人选择事先预防措施

过去，许多人在婚姻家事领域往往秉持着“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观念，遇到问题时倾向于内部解决，甚至在一些极端情况下，直到关系破裂、财产分割等危机爆发，才匆忙寻求法律援助。这种“事后补救”的模式，往往导致处理成本高、效果不理想，且情感伤害难以弥补。

而随着社会教育的普及、信息获取的便捷以及法律知识的广泛传播，现代消费者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人们开始意识到，婚姻家事并非纯粹的私人领域，其涉及的法律问题复杂多变，包括财产规划、子女抚养权、继承权安排等，任何疏忽都可能为未来埋下隐患。因此，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采取“事先防御”的态度，通过专业的法律服务，提前规划、预防潜在的纠纷，保护自身及家人的合法权益。

相应的，这种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中事先防御的现象，也为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带来了诸多显著的机遇。

对于婚姻家事律师而言，业务范围得到了极大的拓展。以往主要集中在离婚诉讼等事后纠纷解决领域的业务，如今已延伸到婚前法律咨询、婚内协议起草与审查、家庭财富规划与传承等多个方面。律师可以在当事人结婚前，为其提供全面的婚前财产评估与规划服务，根据当事人的具体情况起草个性化的婚前财产协议，明确双方财产的归属和分割方式；在婚内，协助夫妻制定合理的家庭财产管理制度，处理诸如房产加名、股权分配等涉及财产权益变动的事务，并对夫妻间的各类协议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其合法有效。而在家庭财富传承方面，律师可以为客户设计完善的遗嘱方案、信托计划等，保障家族财富能够按照客户的意愿顺利传承给下一代。



图4-5 事先预防措施手段

律师事务所也迎来了发展的新契机。为了满足客户事先防御的需求，律所需要组建更加专业、多元化的服务团队。除了传统的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律师外，还需要吸纳精通资产评估、税务规划、金融理财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特别是具备家族财富管理经验的专家，这将帮助律所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精细的婚姻家事法律服务。此外，律所可以通过组建以律师团队为核心的家族办公室服务团队，进一步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财富管理保护与传承方案。同时，律所可以通过开展婚姻家事法律知识讲座、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活动等方式，加强与潜在客户的互动与沟通，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客户选择其服务。

从行业发展的宏观角度来看，市场需求的增长将促使整个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行业内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这将激励律师和律所不断加强自身的专业学习与培训，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服务技术，提高服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例如，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婚姻家事案件进行分析和预测，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法律建议；开发在线法律服务平台，方便客户随时随地获取法律帮助，实现与律师的高效沟通与协作。

然而，面对这一新兴的市场机遇，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也需要应对一些挑战。例如，如何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同时，确保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如何平衡法律专业知识与情感疏导在服务中的比重，为客户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如何加强行业自律，避免因个别从业者的不良行为影响整个行业的声誉等。

总之，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中，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事先防御这一趋势，反映了现代消费者法律意识的进步和对婚姻家庭关系的理性思考。这为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同时也促使行业不断自我革新与完善。婚姻家事法律从业者们应当及时顺应市场变化，积极提升自身能力和服务水平，以便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节 家事法律服务行业标准探讨

一、专业的家事团队标准

一个专业的婚姻家事服务团队应当犹如一座坚固的灯塔，在家庭关系的汹涌波涛中为当事人指引方向、化解矛盾、维护权益。那么，这样的团队究竟需要具备哪些特质呢？

婚姻家事法律领域涵盖了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诸多法律法规，且这些法律条文在实际应用中相互交织，错综复杂。因此，作为一个专业的婚姻家事服务团队应拥有深厚的法律专业知识底蕴。同时，考虑到婚姻家事服务如今正在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而变化，除了专业知识以外，服务模式、培养机制、风险防控、服务内容等特质也非常重要，这些都是检验一个服务团队是否合格、优秀的必要考察标准。

在服务模式方面，专业的家事团队应摒弃传统的单一化、碎片化服务模式，构建全方位、一站式的服务体系。从当事人初次咨询开始，便提供全程跟踪式服务，无论是婚前的财产规划与协议拟定，还是婚内的家庭关系协调、财产管理咨询，再到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争夺以及离婚后的财产执行与家庭关系修复等各个阶段，都能给予专业且连贯的服务支持。团队内部应建立高效的协作机制，律师、法务顾问、心理咨询师等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员密切配合，针对每个案件制定个性化的服务方案，确保当事人在复杂的家庭事务处理过程中始终感受到专业团队的有力支撑，避免因服务环节的脱节而给当事人造成困扰或损失。

培养机制对于专业家事团队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团队应制定系统的内部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成员学习最新的婚姻家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典型案例分析，确保成员对法律动态保持高度敏锐性。同时，鼓励成员参加各类专业研讨会、学术交流活动，拓宽视野，吸收前沿的服务理念与办案技巧。此外，注重对年轻成员的传帮带培养，由经验丰富的资深律师

与年轻律师结成师徒对子，在实际案件办理过程中手把手传授经验，从案件分析、策略制定到与当事人沟通技巧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指导，使年轻成员能够快速成长，为团队不断注入新鲜血液，保持团队的活力与竞争力。

风险防控是专业家事团队不可忽视的环节。在处理婚姻家事案件时，团队应充分评估各类潜在风险，如证据收集过程中的合法性风险、财产评估不准确导致的利益失衡风险、当事人情绪失控引发的声誉风险等。在证据收集方面，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确保所收集的证据真实、合法、有效，经得起法庭的检验。对于财产评估，借助专业的评估机构或自身具备的专业财产评估能力，对家庭财产进行全面、精准的评估，为财产分割提供科学依据。在面对当事人情绪问题时，团队配备专业的心理咨询师或具备一定心理疏导能力的成员，及时化解当事人的负面情绪，避免因当事人的不当言行对团队形象造成损害，同时也有助于案件的顺利推进。

在服务内容上，专业家事团队应提供多元化、精细化的服务。除了常规的法律咨询、诉讼代理服务外，还应涵盖婚前辅导，帮助准夫妻了解婚姻中的权利义务、财产规划等知识，预防潜在的婚姻纠纷；婚内家庭关系调适服务，通过心理咨询、家庭关系讲座等方式，帮助夫妻解决婚姻中的沟通障碍、情感危机等问题，维护家庭的和谐稳定；在财产服务方面，不仅涉及财产的分割与继承，还包括家庭财富的管理与传承规划，如制定合理的遗嘱方案、方案设计及落地包括但不限于家族信托在内的财富保护与传承架构方案等，确保家族财富能够安全、有序地传承；对于子女抚养问题，提供从抚养权争夺策略制定到子女成长过程中的教育规划、心理健康辅导等一系列服务，全方位关注子女的利益与成长需求。



图4-6 专业的家事团队特质

简言之，一个专业的婚姻家事服务团队需要在服务模式上做到全方位、一站式；培养机制上系统且持续；风险防控上严谨而全面；服务内容上多元又精细。只有这样，才能在日益复杂多变的婚姻家事服务市场中脱颖而出，真正成为当事人在婚家事务中的坚强后盾。

二、优秀的家事律师标准

在日益增多的家庭矛盾与纷争中，从婚姻破裂到财产分割，从子女抚养到遗产继承，每一项都牵动着当事人的心弦。在这样的背景下，家事律师作为专业法律服务的提供者，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那么，优秀的家事律师究竟是什么样的呢？他们如何在服务流程、实操经验、综合素养、知识管理及复盘等方面展现出卓越的能力？

从服务流程来看，优秀的家事律师首先体现在其严谨而人性化的服务流程上。家事律师深知，家事案件往往涉及情感纠葛，处理不当极易激化矛盾。因此，优秀的家事律师会在服务伊始就建立起严谨规范的服务流程，从初次咨询到案件终结，每一步都精心设计，确保既能高效解决问题，又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情感利益。

实操经验是衡量家事律师水平的重要标尺。优秀的家事律师通常拥有丰富的案例处理经验，能够迅速识别案件的关键点，灵活应用法律条文，有效应对各种复杂局面。除此之外，优秀的家事律师还应当擅长处理各种复杂的家庭关系和情感纠葛。家事律师明白婚姻家事案件往往不仅仅是法律问题，更是情感问题的集中爆发，因此，他们在处理案件时能够巧妙地平衡法律与情感的关系，通过调解、谈判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促进家庭关系的修复与和解。

而综合素养则是优秀家事律师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他们会准确运用法律条文分析案件，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理解当事人的需求和情感，引导当事人理性看待案件；在与对方当事人或其律师进行

谈判时，能够凭借出色的谈判技巧，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从当事人的陈述、证据材料以及案件的细节中发现关键线索和问题，准确判断案件的真实情况，为制定有效的法律策略提供依据；同时，他们还需要具备较强的应变能力，能够在案件出现突发情况或意外变化时迅速做出反应，调整策略，确保案件的顺利进行。

并且，优秀的家事律师也会建立个人知识体系，对婚姻家事领域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学术研究成果等进行系统的整理与分类。通过定期学习和研究最新的法律动态，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储备，确保在处理案件时能够运用最前沿的法律知识和理念。还有，优秀家事律师也会整理案例库，总结办案经验，将其形成个人独有的知识资产。此外，家事律师也会将复盘行为严格落实在工作中，不仅关注案件结果，更重视过程中的决策逻辑与执行细节。复盘不仅能使律师发现自身的不足，还能帮助律师总结成功经验，将其固化为自己的办案模式和方法，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优秀的家事律师应该是在服务流程上严谨规范且注重人性化关怀，在实操经验上丰富多元且深入，在综合素养上全面卓越，在知识管理上科学系统，在复盘反思上持续深入的专业人士。他们以专业的法律知识和技能为基础，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家庭和谐为使命，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当事人在家庭关系的困境中提供有力的支持和帮助，推动着婚姻家事法律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与进步。



图4-7 优秀的家事律师特质

番外篇



第一节 婚姻家事常见误区辟谣

一、请了律师，我的案子包赢吗？

律师的主要职责是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证据收集、诉讼策略制定以及法庭辩护等。他们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争取最有利的结果。但是，任何案件的结果都取决于多种因素，例如案件本身的事实基础、证据的充分性和合法性、对方当事人的抗辩情况以及法官或仲裁员对案件的理解和裁量。优秀的律师可以帮助当事人更好地理解案件可能的发展方向，评估风险与收益，并准备充分的应对措施，但最终决定权始终在于法院或仲裁机构。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行业规范，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必须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对案件的结果做出绝对性的承诺或保证。如果遇到声称可以“包赢”的律师或律所，当事人应当保持警惕，避免因误导性承诺而产生不切实际的期望。

二、律师能为我做什么？

律师能够帮助当事人准确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诉讼流程，避免当事人权利受损。通过详细的法律咨询，律师可以解答当事人在离婚、财产分配、子女抚养、遗产继承等事项上的疑问，为其决策提供坚实的基础。

在证据收集方面，律师会指导当事人如何合法有效地搜集和保存证据，如婚姻期间的财务记录、通信记录、医疗报告等，这些证据对于证明事实真相至关重要。律师还会协助进行财产调查，查明夫妻共同财产的真实状况，防止隐匿或转移财产的行为发生。

律师还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设计最佳解决方案和诉讼策略，以确保当

事人的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无论是选择诉讼还是非诉途径，律师都能为当事人提供专业意见，帮助其权衡利弊，选择最适合的方式解决问题。在法庭上，律师将代表当事人陈述事实、引用法律条文，并与对方律师交涉，力求达成最有利的结果。而在庭外，律师也会积极参与调解过程，促进双方达成共识，减少对抗性，维护家庭和谐。

此外，律师还能够在谈判过程中保护当事人的利益，特别是在涉及复杂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权争议时，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律师也可以帮助起草和审查各类法律文件，如离婚协议书、财产分割协议等，确保文件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且切实可行。

三、律师可以风险代理吗？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涉及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等具有较强人身属性和社会公益性质的案件，不宜采用风险代理收费方式。婚姻家事类案件通常涉及到双方当事人的情感纠葛、子女抚养权、财产分割等问题，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财产权益，更关乎个人隐私和社会稳定。因此，为了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共利益，避免因经济利益驱动而可能引发的不当行为，法律规定此类案件应按照固定费率或计时收费等方式进行收费，以确保律师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其专业职责，为当事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四、法院未判离，我需要等一年再起诉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因此，部分当事人为确保再次起诉后可以判决离婚，会选择在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双方分居一年后再次起诉，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

当事人想通过适用该条法律达到法定判决离婚的条件，需要保存好双方在此期间一直处于分居状态的证据。

然而，由于前述《民法典》的规定，很多当事人会误以为在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后，自己必须等待一年后才能提起诉讼，但实际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也就是说，如果在第一次离婚诉讼中未能获得离婚判决，当事人在等待六个月后就可以再次起诉诉讼。当然，如果当初的被告方起诉离婚，或者有新的情况或理由，则不受这六个月期限的限制。

五、我们分居两年就能自动离婚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居两年并不是自动离婚的条件，而是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具体而言，《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指出：“夫妻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这意味着，即使夫妻双方已经分居满两年，仍需通过法律程序正式申请离婚，不能仅凭分居时间达到一定期限就认为婚姻关系自动解除。

第二节 律师寄语

在婚姻家事这片充满复杂情感与权益交织的领域中，无数律师如同灯塔般，以他们的专业、耐心和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为众多陷入家庭纷争的人们照亮前行的道路。他们用细心书写着每一个案件背后的公正故事，以认真对待每一个关乎家庭幸福与个人权益的细节。

如今，我们即将完成这本婚姻家事法律行业的白皮书。这不仅仅是一

份行业报告，更是一扇通往婚姻家事法律世界的大门，它承载着这个行业丰富的知识、深刻的现状剖析以及对未来发展的展望。而在这本书即将呈现在读者面前之际，我们特别收集了家理优秀律师们的寄语。这些律师，凭借多年的经验与敏锐的洞察力，在婚姻家事法律的战场上历经风雨，深知这个领域的每一丝微妙之处。他们怀着一颗热忱之心，希望通过这本书将自己多年来积累的宝贵经验、对婚姻家事法律知识的深刻理解，毫无保留地分享给更多的人。无论是正在面临家庭关系困扰的当事人，还是渴望深入了解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士，都能从书中汲取力量，获得启发。接下来，就让我们一同聆听这些律师的心声，感受他们对婚姻家事法律事业的热爱与期望。

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白皮书（2024 年）》发布的重要时刻，我心中满是感恩，更觉责任在肩。回首 2024 年，家理所全体同仁携手并肩，于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领域踏出了坚实且深刻的步伐。

过去一年里，我们遭遇了形形色色复杂棘手的案件，但家理人始终如一地坚守“情法融合”这一核心理念。处理婚姻纠纷时，我们深知“法律是显露的道德，道德是隐藏的法律”，凭借深厚专业素养与诚挚人文关怀，悉心聆听当事人的心声，深度剖析矛盾的根源，成功化解诸多家庭危机，助力一个个濒临破碎的家庭重拾温暖与和谐。

至于遗产继承案件，我们的目光不仅聚焦于财产的公正分配，更着力于维护家族情感的传承延续。这背后，是我们对“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这一准则的深度践行。

展望 2025 年，社会发展一日千里，家庭结构与财产形式不断变化，带来了诸多全新的挑战与机遇。我们将以白皮书为指引，持续提升专业能力，深入钻研新兴法律问题，诸如虚拟财产继承、跨国家庭纠纷处理等。同时，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升级法律服务标准，借助先进技术手段，为

每一位当事人提供更为高效、高质、精准的法律服务。

“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在家事法律服务的漫漫征途中，家理所将始终坚守初心，以法律为坚实护盾，以关爱为温情利刀，守护每一个家庭的幸福与安宁。愿我们在 2025 年携手奋进，书写更加绚烂辉煌的篇章。

——北京家理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主任 易轶



2024 年的深圳家理，经历着主创团队陆续回到北京总部的考验，同时也在稳步地成长，在这个过程中，我从办案、到谈案、再到带团队做管理，我发现了自己无限的可能，甚至完成了自身的蜕变。在家理，我越来越懂得了倾听、理解、支持和协作，也越来越相信“只为家的幸福”是一定能实现的愿景。面对未来，我满怀信心和期待，希望每一位伙伴都能够站在家理这艘坚固的船上，乘风破浪，共创辉煌。

——家理律师 许阿赛



回首 2024，穿梭于各类婚姻家事案件，为财产纠葛斡旋，为子女抚养权衡。那些或棘手或复杂的难题，皆是使命。展望未来，我将以更深厚的专业素养、更敏锐的洞察，秉持公正与温情，为每位当事人悉心规划，守护家庭安宁，让法律成为捍卫幸福的坚固堡垒。

——家理律师 王红月



路漫漫其修远兮，希望 2025 年，能够继续上下求索，不忘初心，保持对行业、法律事业的热爱、探索欲，不断精进自己的专业及服务技能。自我享受承办每一个案件的过程，另，尽己所能为他人“赋能”，让更多的客户走出生活泥潭。

——家理律师 耿艾楠



2024 年是我进入家理律师事务所的第四个年头。在家理我学习到遭受家暴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孩子被抢可以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夫妻财产不仅有存款、车辆、房屋、还有宠物和淘宝店铺，丈夫出轨不仅可以多分财产还可以要求赔礼道歉，离婚时可以获得百万补偿也可以拒绝对方的高额补偿，对方提供的遗嘱不一定就有效，父母离世前被处分的财产也可以作为遗产分割……所有婚家案件的最新观点和相应案例，家理都能看得到。我很荣幸能够加入这个集体，在这个集体中大家相互帮助、乐于分享。祝愿家理越来越好、祝愿大家越来越好。

——家理律师 范梅博



在婚姻的旅程中，在人生的道路上，可能有顺境、有逆境，也可能有很多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可是这条路还很长、很远，怀抱积极的信念坚持走下去，一定会见到阳光和美丽的风景！

——家理律师 刘琦



回首2024，有挑战，但更多的是收获和成长。感谢律所给与的鼎力支持，感谢客户每一份沉甸甸的信任，也要感谢不忘初心、不言放弃的自己。相信走过人生的暴风雨，我们终会看到彩虹。愿我们一起携手，成就更好的自己。

——家理律师 刘庆



见证了太多“佳人”“怨偶”的聚散离合，发现能够平稳度过各个年龄段的危机的夫妻都是懂得接受的，这种接受不是对于消极人生的逆来顺受，而且清楚地理解长期生活中暴露出来的缺点并不影响实际生活，生活中的不如意不应该全部归咎于此归咎于人。爱人是灰色现实世界中支撑扶持的把手，是平凡柴米油盐中的英雄梦想。希望大家都能接受完整的对方，接受生活存在瑕疵，永远追寻保留感情最积极的一面。

——家理律师 霍鑫然



亲爱的朋友，结婚是为了幸福，离婚也是，希望婚姻是承载我们幸福的容器，而不是你的枷锁。在婚姻这场修行中有风雨有坎坷，愿你在面对困境时，勇敢地迈出每一步，怀揣希望之光前行。相信在不久的明天，我们都能遇见温暖与爱，收获平静、快乐和幸福。

——家理律师 王美玲



2024 年又一年的办案经历，让我深度陪伴了更多当事人度过他们人生中的一段重要时光，这一年中的酸甜苦辣，也让我更深刻地领悟了婚姻家事律师工作的一些特点，加深了对自我的要求：既要换位共情，也要超脱于情绪；既要客观判断形势，也要勇于争取；既要从法律上争取权益，也要从实际考虑真正解决问题。希望所有经历过婚姻家事纠纷的当事人们，能够享受短暂阴霾后的美好新生活；我在新的一年，也能成为更加精进、更值得信赖的婚家律师。

——家理律师 肖淑娟



自己执业当主办的这一年，对于诉讼少了一些享受，多了很多压力和焦虑，与之对应的是胜诉的成就感翻倍，这大概就是吸引我的来自诉讼的顶级魅力。新的一年希望能够继续提供专业、有温度的法律服务，温暖更多的人。

——家理律师 石静雯



2024 年是我职业生涯的第二年，也是我进入婚姻家庭法律领域的起点。这一年，我经历了压力与成长，克服羞涩，积极参与案件讨论、庭审与集体活动，从幕后走向台前。通过不断学习与实践，我掌握了案件流程，增强了自信。展望 2025 年，我将继续深耕婚姻家庭法律领域，进一步提升专业技能。

——家理律师 赵爱



家理律师事务所

9th

家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家理），是中国知名的婚姻家事专业化精品律所，总部位于北京 CBD 核心区建国门赛特大厦，拥有两层近 2000 平方米的办公面积，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个一线城市设有分所。团队总人数共 200 余人，其中办案团队 100 余人。

【专业优势——婚姻家事的专业律所】

自成立以来，家理便专注于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领域，业务范围包括婚姻诉讼、婚姻非诉、家事纠纷、分家析产、继承纠纷和财富管理六大板块。多年来，家理秉持“专业、协作、爱心、开放、创新”的价值观，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和精准、精致、精细的个性化服务。

因为专注，所以专业；因为专业，所以卓越。截至 2024 年 12 月，家理已服务全球客户超 30 万人，办理案件近万件，其中不乏大案、要案、名人案件及全国首例的婚姻家事前沿案件。

【律师团队——身经百战的智囊之师】

家理拥有办案团队 100 余人，创始人、主任易轶律师已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领域深耕 16 年，享有很高的声誉。家理有多位执业超过 10 年的资深律师，在大量案件的历练下积累了深厚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庭审经验，能够实时掌握各地裁判的总体趋势，熟悉不同法官的审判风格，准确把握案件的发展方向，敏锐预判案件的裁判结果，从而帮助客户实现诉讼目的。

家理服务遍布全国各地，得益于律师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多元化背景和对本地文化的深入了解，家理在应对纠纷中存在的法律、语言、文化等问题时从容不迫，无论是中文、英文、日文、德文还是俄文，家理都能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家办团队——全球视野的保传专家】

家理家族办公室是家理品牌矩阵的重要组成部分，专注于为全球高净值和超高净值人群提供一站式财富保护与传承解决方案。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家理家族办公室通过精细化、差异化、协同化和数字化的综合服务，帮助客户应对财富保护与传承的挑战，确保财富的安全与持续稳健增长。

家理家族办公室秉持“精进臻善”的理念，服务内容涵盖婚姻财富保传、家企风险隔离、家族财富传承、财税合理规划、海外身份规划、海外股权规划、海外资产保传、全球资产布局等。

团队以家理律师事务所的财富律师和架构师为核心，汇聚了国内顶级的财税团队、会计师团队、保险团队、信托团队、资产管理团队和移民留学团队，能够综合运用财、法、税、金融等财富工具，凭借团队的复合专业背景和全球化视野，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全周期服务，制定家族专属的财富保传架构方案，隔离代际传承中的各类风险，营造和维护健康有序的家族生态系统，从而实现家族的基业长青和永续相传。

【服务流程——环环相扣的管控体系】

家理成立后，采用创新的组织模式、大中台式的运营模式、“互联网+法律”的思维模式、“法律+情感”的服务模式、“技术+数据”的管理模式，走出了一条专业化、数字化、品牌化的创新发展之路。

家理自主开发了 SOP 系统——蜗壳系统，内设办案标准流程，从冲突检索到最终结案，每步诉讼流程都能有迹可查，每个关键节点都能精准把控，让律师办理案件有条不紊，让客户对案件心中有数，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高效的法律服务。

家理律师团队采取“2+3 服务团队”模式，实行双负责人制，即项目负责人组建团队，案件负责人主办案件，律师助理、客服专员和部门主任提供服务保障。家理律师团队对客户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站式服务，提供完善的婚姻家事解决方案。

家理运用模拟法庭全面剖析案件，对庭审全过程进行沉浸式展示。在模拟法庭中，主办律师会根据当事人的具体案情、诉求、证据等进行一对一的分析指导，为当事人讲解法庭秩序、庭审流程，根据法官的审判风格模拟法官提问，对庭审突发事件进行预演，评估案件中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帮助当事人从容面对庭审。

【学术研究——求真务实的钻研精神】

家理高度重视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自 2017 年以来，每年都对本所承办的案件进行分析和总结，结合民政部等部门统计的数据发布白皮书，聚焦婚姻家事领域动态，解读婚姻家事案件特点，展望婚姻家事行业未来，为业内外有需求的人士提供数据和经验支持。

不仅如此，家理每年举办十大经典案例评选活动，每月举办“家理有约”学术活动，邀请专家学者、资深律师和媒体人士参加，为法律人搭建相互学习和交流的平台。家理还推出婚姻家事领域青年律师“菁英计划”，由资深律师传道、授业、解惑，帮助青年律师内外兼修、知行合一、学以致用。

为了加强婚姻家事领域的法学研究、法治交流，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与家理联合成立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婚姻家庭研究专项基金。家理与尚权律所在深圳联合成立湾区尚家法学苑，开创了家事律师与刑事律师合作的新模式、新高度。家理相继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中华女子学院法

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促成律所与法学院之间的合作落地，实现资源共享、互促提升。

【社会责任——立己达人的使命担当】

家理以“只为家的幸福”为愿景，始终重视引领和推进全社会的家风建设、家风传承，关注、关爱妇女、儿童、老人等群体，传递社会正能量，进一步发挥律所在维护家庭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先锋带头作用。

家理积极从事公益慈善事业，启动了西藏江达县法律援助项目、内蒙古察右后旗行政村结对帮扶项目、儿童保护计划——“护蕾行动”、反家暴普法宣传、为老法律服务、社区公益普法等公益项目，通过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方式奉献爱心，诠释了“人民律师为人民”的责任担当。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家理将继续守正创新，勇毅前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家庭幸福、行业发展、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专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



官方公号



400-8989-818



www.jialilaw.com



北京·深圳·上海·广州